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8 卷第 101 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出版

目　次

院 會 紀 錄

頁　　次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76 ）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76 ～ 81 ）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第八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81 ～ 84 ）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84 ～ 87 ）
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87 ～ 92 ）
中醫藥發展法草案—完成三讀—……（ 92 ～ 132 ）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修正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133 ～ 140 ）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140 ～ 142 ）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本院第七屆、第八屆之最後一會期（第八會期），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108年12月18日起至12月31日止停開院會及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修正通過—……（ 142 ～ 144 ）
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144 ～ 181 ）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三條及第四百三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181 ～ 208 ）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208 ～ 225 ）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225 ～ 235 ）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完成三讀—……（ 235 ～ 266 ）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名稱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267 ～ 357 ）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完成三讀—……（ 357 ～ 397 ）
監察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至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397 ～ 415 ）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415 ～ 42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23 ～ 426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出席委員 55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宣告：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7 人擬具「商港法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22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鐵路法第四十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19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0 人擬具「保安處分執行法刪除第八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擬具「訴願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鐵路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7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1 人擬具「國防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著作權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7 人擬具「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家庭教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7 人擬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六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二十六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現在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2 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4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15 分 50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26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2　　贊成人數：21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曾銘宗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顏寬恒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洪慈庸

棄權：

主席：進行第二十七案。

二十七、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6 人擬具「證券型虛擬通貨交易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6 人擬具「地方創生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7 人擬具「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8 人擬廢止「行政院新聞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2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

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四條、第七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2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增訂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七十三條之二及第七十三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2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2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及第三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博物館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不動產經紀人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余宛如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吳玉琴等 19 人擬具「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18 人擬具「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反併吞中華民國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四十八案，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與民進黨黨團擬具反滲透法草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在台下：捍衛中華民國！守護國家主權！民進黨拒絕中華民國！蔡英文沒資格選總統！）

主席：沈委員智慧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何委員志偉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2 人，贊成者 21 人，反對者 4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21 分 57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48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2　　贊成人數：21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

曾銘宗　陳宜民　林為洲　孔文吉　林麗蟬　呂玉玲　林奕華　沈智慧

賴士葆　許毓仁　簡東明　徐志榮　鄭天財 Sra Kacaw　柯呈枋　蔣乃辛

陳玉珍　柯志恩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黃昭順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繼續進行下一案。

四十九、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律師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政治獻金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五十一案，現有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24 分 17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51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黃昭順　顏寬恒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繼續進行下一案。

五十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數位身分識別證管理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7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陳賴素美等 18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9 人擬具「法官法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1 人擬具「獸醫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2 人擬具「大眾捷運法第五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吳琪銘等 23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6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蔡適應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電信管理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病人自主權利法第九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8 人擬具「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邱泰源等 19 人擬具「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災害防救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21 人擬具「技師法增訂第二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技師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施義芳等 19 人擬具「建築法第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7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委員陳靜敏等 18 人擬具「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委員林為洲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九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6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財團法人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報告院會，報告事項第八十四案現有兩項提議，一、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二、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循例先處理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部分，請問院會，對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 人，贊成者 1 人，反對者 3 人，棄權者 0 人，因人數不足法定人數，依規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2 分 44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84 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　　贊成人數：1　　反對人數：3　　棄權人數：0

贊成：

王育敏

反對：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棄權：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現在案子要退回？

主席：因為人數不足，只有 5 人而已。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這樣代表他們的議案沒有成立。

主席：對，但是因為人數不足，這個案子就不成立，所以要退回。

黃委員國昌：（在台下）這是兩碼子事，他們要退回程序委員會的議案人數不足，效果等於通過，怎麼會有這麼荒謬的議事規則？

主席：我們重新更正，因為人數不足，不是退回原來的案子，而是回歸到原來的案子，所以不是退回程序委員會，而是回歸到由程序委員會來處理。但是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現在就處理時代力量黨團的提議。本案逕付二讀，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 36 分 23 秒

表決議題：報告事項第 84 案

時代力量黨團提議逕付二讀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王育敏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進行下一案。

八十五、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二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九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十九條之十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 108 年度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案件資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勞動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8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澎湖縣轄內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宜蘭縣轄內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修正公告之「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二第四款第二目有關花蓮縣轄內百貨公司業、購物中心及量販店業（不包括位於其中之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店）辦理第一目之規定，定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氯生成氧化物檢測方法－DPD 比色法（NIEA W464.5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該署主管 108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原料輔酵素 Q10（Coenzyme Q10）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等 19 項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部分附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三、附表六、附表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染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燙髮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及「脫色脫染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公告「製造或輸入冷燙劑，其標籤、仿單或包裝應刊載之事項」及「頭髮之脫色脫染劑之標籤、仿單或包裝應加刊使用注意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開放『輔酵素 Q10（Coenzyme Q10）』為食品原料及其產品應加標警語標示」等 19 項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包裝維生素礦物質類之錠狀膠囊狀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一條、第四條、第二條附表一及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七、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告「液蛋產品標示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衛生福利部函送「液蛋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〇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該部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

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一四、科技部函送產業創新旗艦計畫 108 年度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一五、科技部函送「科學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各項財務改善措施之執行成效」108 年第 3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08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一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8 年第 3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一八、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一九、教育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公告「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一、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自主投資及退休金與資遣給與分期請領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及評鑑績優學校放寬辦學限制辦法」名稱修正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績優放寬辦學限制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六、教育部函，為「專科學校夜間部設立辦法」名稱修正為「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二七、文化部函送該部 108 年度第 3 季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月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二八、文化部函送該部及所屬機關（構）108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文化部函送 108 年 1—9 月該部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三〇、文化部函，為廢止「傳藝金曲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行政院函，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為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業務運作，前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 億 1,324 萬 7,000 元支應一案，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修正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行政院函，為國防部所屬本(108)年度人事費不敷，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17 億 5,000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該院 108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內政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行政院編列跨部會署科發基金預算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科技會報辦公室組織功能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行政院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制定「政治檔案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就一般公務機密之保密規定完成通案檢討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三七、行政院函，為修正「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行政院函，為廢止「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環境保護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鎖管棒受網漁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管理人員訓練及管理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屏東縣東港鹽埔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為交經濟委員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108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該會暨所屬機關及主管政府捐助基金 50%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 108 年度第 3 季於平面、網路、廣播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經濟部函送該部 108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經濟部函送水利署及所屬「108 年度第 3 季對縣市政府之補助案件明細表」及「108 年度第 3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助案件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08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案件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 108 年第 3 季天然氣採購價格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108 年度截至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經濟部函送該部中小企業處「108 年度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案件第 3 季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八、經濟部函送工業局 108 年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經濟部函送該部及所屬單位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截至 108 年第 3 季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8 年 9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一般家庭用液化石油氣壓力調整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物力調查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重要物資及固定設施調查實施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四、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告「應施檢驗建築用鋼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五、經濟部、財政部函送「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該會「108 年度截至 9 月底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七、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修正「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該會 108 年度 7 至 9 月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之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108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〇、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一、交通部函送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修正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第 1 項答復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修正「使用國營航空站助航設備及相關設施收費標準」第十五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修正「客船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修正「郵件處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六、交通部函送「遞送普及服務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修正「液化氣體船構造與設備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委託檢驗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交通部函送「船舶安全營運與防止污染管理規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船舶散裝貨物裝載規則」名稱修正為「船舶散裝固體貨物裝載規則」，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第三十五條之五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修正「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三、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四、交通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經費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08 年 10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所屬財團法人 108 年第 3 季媒體廣告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 108 年第 3 季該會主管之單位預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8 年第 3 季執行成果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二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一條及第四條條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一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司法院函送該院暨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8 年第 3 季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司法院函，為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修正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二條條文通過 1 項附帶決議，檢送完成資料蒐集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遴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五、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代表票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六、司法院函送「地方法院受理勞動事件事務分配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七、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庭長遴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司法院函送該院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補捐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法務部函送該部 108 年第 3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〇、法務部函，為廢止「檢察官全面評核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三、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08 年度預算「軍事人員」科目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5 億 3,000 萬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四、國防部函送該部「108 年度第 3 季管制預算運用情形統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五、國防部函送「108 年度第 3 季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辦理政策宣導廣告調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六、國防部函送該部 108 年度第 3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七、國防部函送「政府使用及剷除殺傷性地雷補償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 108 年度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九、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108 年度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〇、僑務委員會函送該會 108 年度截至第 3 季「公款補助團體私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一、外交部函送 108 年度第 3 季「外交部對國內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二、外交部函送該部 108 年第 3 季辦理各類媒體政策宣導廣告情形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108 年度第 3 季「對國內團體捐助（含公益支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營業、非營業基金及財團法人 108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五、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辦事細則」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六、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及協助實施者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財政部函送「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財政部函送公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〇、財政部函送該部、國庫署、賦稅署及各地區國稅局（含所屬）與關務署及所屬 108 年度第 3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一、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08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3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08 年度第 3 季無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三、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8 年第 3 季辦理政策溝通說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大陸委員會函送 108 年度第 2 季及第 3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五、大陸委員會函送「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108 年第 3 季成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六、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08 年第 3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內政部函送 108 年第 3 季社會住宅推動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內政部函送該部主管 108 年度第 3 季補助縣市政府、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一、內政部函，為廢止「金融機構承受莫拉克颱風災區自用住宅利息補貼及政府負擔未滅失土地貸款餘額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二、內政部函送「內政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說明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公告「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附件一建物現況確認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五、內政部函，為修正公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十一點及第十九點規定之生效日期，修正自 109 年 5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四、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及第一百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七、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八、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08 年 9 月份廣告政策文宣報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九、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 108 年第 3 季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彙整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一、客家委員會函送「客家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行政院函，為交通部為辦理「計程車汰舊換新補助措施」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2 億 6,297 萬 5,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三、行政院函，為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本(108)年度人事費不敷，動支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5 億 3,643 萬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委員王定宇等 20 人擬具「遊說法第八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因該法案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建請改交權責所屬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前交付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正亮等 19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余宛如等 2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條之一及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曜等 17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6 案，建請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委員鄭運鵬等 16 人、委員郭正亮等 19 人、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委員余宛如等 20 人、委員林昶佐等 16 人及委員楊曜等 17 人分別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均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二四六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

二四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送 108 年度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中央研究院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6 案，業已處理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預算書面報告等 5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四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檢討公開機制」書面報告等 1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培訓體育運動人才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及「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書面報告等 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營運管理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為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三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政府捐助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規定」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申請頻道規劃及其類型變更許可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6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羅明才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主席：現在進行質詢事項。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經濟部所屬主管機關應定期盤點全國易淹水地區之改善情形，因地制宜檢討各河川或排水系統防洪標準及所推動治水工程之完備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政府應如期如質完成供水相關計畫，以穩定南部區域供水，並促進南部產業發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協助臺商在國內發展高階製造業」、「引導產業至海外設立生產基地」及「協助企業在新南向國家建立生產基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糖公司土地與台糖公司合作開發產業園區，初步規劃以「只租不售」方式辦理，恐提高開發成本回收之期限與風險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速鐵路延伸屏東等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請主管機關盤點過去治水計畫執行成效，參據國土計畫法、水利法修正之實施進程及全國治水會議結論，全面檢討我國未來治水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外送員勞動權益保障及平臺外送業者繳稅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我國與新南向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彩繪村觀光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檢討改善南方澳跨港大橋崩塌事故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軌道產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改善青年失業及提升薪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靜儀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洽簽雙邊經貿合作協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議修正「財政紀律法」建立公平競爭之選舉環境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美經貿合作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加速行動支付普及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溫泉、露營場管理及輔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曜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王委員金平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鍾委員孔炤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尤委員美女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周委員春米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榮璋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推動留才、攬才、育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我國服務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執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如何因應「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生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

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兩岸經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蘇委員巧慧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麗芬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七、行政院函送陳賴委員素美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八、行政院函送洪委員慈庸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十九、行政院函送蔡委員適應就第 9 屆第 8 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將夾娃娃機納入文創觀光產業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就稻米供需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台中電廠水污、空污及對於供電安全之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壽險業今年 9 月匯損為 338 億元，創下歷史次高紀錄；由於 10 月新台幣對美元匯率較 9 月又再升值，壽險業匯損將繼續擴大。主管機關所訂相關因應措施要據以落實，仍有賴壽險業強化風險管理、資訊透明與公司治理，才能發揮降低系統風險的功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外籍移工因不適用勞基法而未涵蓋在相關勞工保險照顧中，或雇主未確實善盡應納保之責，應妥善規劃並落實執行平等對待且妥適照顧之社會保險庇護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洽簽臺美雙邊貿易協定（BTA）浮出檯面，及因應美中貿易摩擦之影響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持續精進行動寬頻之連線品質、整備法規環境並整合垂直場域應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技職人才實際培育與三級產業就業結構比率落差過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期薪資及加班工時變化、實質薪資及所得收入發布等議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各區域間醫療資源差距加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部分兒童急診醫療資源相對不足，要求行政院應責成衛福部積極規劃全方位之兒童醫療網絡，並儘速健全及完備兒童醫療體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軌道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辦理修正者不在少數且主要修正原

因雷同，要求應研謀相關改善措施，俾利計畫順利推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及提升高等技職教育資源運用效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建置準公共機制提升平價教保量能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降低農民營農風險，增加其投保誘因，以提升保險覆蓋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城市人口聚集區，受到都市熱島效應影響要求對都市規劃影響都市溫度提出規劃，以改善都會區不斷提升的高溫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閩東語文應納入課綱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全英語授課師資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八、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限制技專校院服務業系科招生額度以均衡培育就業人才、鼓勵培育非服務業之產業實務技術人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偏遠地區學校振興、活化提出規劃，以積極改善小班小校校數降低現象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提高教師兼職誘因或設立專職行政職，以解決學校行政職缺額越加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一、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現有法規造成營養師負擔大，難以兼顧負責學校午餐狀況，要求積極規劃學校午餐專法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二、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科技領域人才博士生培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碩、博士級「非勞動力」大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廠商未取得 GMP 認證就擅自製造並販賣喜維克骨釘骨板系統產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現行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領有居留證者且在臺半年才能納保，若新住民女性來臺未滿半年便有身孕，其醫療與健康權益將受影響，面對我國新住民人口已超過 50 萬人，相關單位應就上述情形研擬辦法提供適時協助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六、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南方澳跨港大橋倒塌後，全國目前有 123 座橋梁需馬上派修，有關部會應優先補助財政困難縣市完成修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全臺學校應立即全面辦理電風扇體檢，教育部亦應專案補助國中小學進行電風扇汰換或維修，以維護學童及教職員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 111 學年度高中英聽測驗新增「長篇聽解」，呼應新課綱強調解決生活問題的素養能力，惟偏遠高中學子英聽成績困境，又新增測驗內容，更加劇城鄉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童委員惠珍就「加強腸病毒防治宣導並提出相關措施，避免疫情擴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行政院函送童委員惠珍就原有夜市抵用券執行成效不彰，政府竟打算再行動用第二預備金增加夜市抵用券發行量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一、行政院函送童委員惠珍就與日互換漁獲配額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童委員惠珍就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僑本合一改善措施或恢復部分課程分班，以維護僑生受教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高鐵延伸屏東和宜蘭之計畫評估、審查及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及效益評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四、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針對就學貸款免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青年就業及薪資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總統大選投票日將屆，大專院校期末考與投票日極近，應請各校注意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七、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各縣市學校教室裝設冷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及早研謀因應長遠規劃垃圾處理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考量我國公路建設路網已趨完整，主管機關應逐步落實「自建設改為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補助條件及學費數額之妥適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避免技職校院從事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任教教師授課內容、使用機具設備與產業實際層面產生嚴重落差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文化內容策進院（文策院）行政法人之組織形式與自籌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是否重新思考兩岸『階段性協議』並以『恪守憲制責任、不分裂固有疆域、公權力互認、基層融合試點、防止軍事衝突』30 字為階段性協議基本精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死刑存廢政策及死刑判決定讞後執行與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生效及政府應持續為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for Trans 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之因應對策，以及近期印度宣布退出 RCEP，建議現階段應與印度之經貿合作提升至國家級戰略，深化雙方經貿關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經濟成長、基礎建設、提振投資及產業政策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須注意今年總體經濟狀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本院主計總處第三季概估經濟成長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八十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針對就學貸款免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戰臺灣的轉單榮景經不起檢驗，以及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及「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兩頭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美中貿易戰下臺灣有何扶持臺商回流的升級配套，另長遠的經貿規劃，以及具體而可行的策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for Trans 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重要性，及請政府重視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涵蓋範圍之衝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強化觀光資源以吸引更多國際旅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近 20 年來我國稅式支出規模雖已大幅縮減，惟租稅負擔率並未明顯提升，顯示政府近年來推動財政健全等改革措施，在提升稅收適足性之功效仍屬有限，請積極妥善規劃與因應新經濟模式之課稅問題，並強化對地下經濟之納管，以期合理擴大稅基、增裕稅收，緩解長期財政沉痾等問題所提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鑒於近 10 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多為短絀，建請應依預算法及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持續努力促進長期財政健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鐵延伸到屏東、宜蘭，及「環島高速鐵路」興建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有非公用土地以招標設定地上權開發，近年整體標脫率僅達 3 成，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持續觀察未來公告地價變動情形及市場反映狀況適時因應，並應賡續加強行銷，以提升競標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綜合所得稅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占綜合所得總額比率高，致侵蝕稅基，減免利益高所得者獲益較多，復對累進稅率之量能課稅造成抵銷效果，稅式支出公平性之量化評估，允宜賡續精進強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九十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灣鐵路管理局轉投資亞太電信，宜善盡公股股權管理人職責，積極督促該公司有效改善營運虧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〇、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鐵營運虧損、營運績效及資產管理效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一〇一、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鐵局新一代票務系統及親子車廂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鐵集集支線基礎設施改善計畫」宜加強相關作業進度控管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三、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鐵融資債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四、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就臺鐵經營績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改革囤房稅，建議修正自住房屋定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去（2018）年第 2 季開始，台灣壽險業資產快速累積、國外投資比重過高所隱含的風險，成為熱門議題，特再提醒主管機關應予正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把握契機，加速推動洽簽臺美自貿協定（Bilateral Trade Agreement, BTA）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新北市新店、深坑等地區老舊高地社區供水，建請政府專案協助改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〇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繼續推動捷運環狀線延伸至臺北信義區、101 大樓等地標，以建構整體捷運路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〇、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就請協助爭取核定捷運延伸至深坑、石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一、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臺鐵應加速處理有關支線客車的採購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二、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現行違規扣點制度中，兩次連續右轉被扣點就有可能被吊銷駕照，可能違反法律中的比例原則，應有檢討空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高鐵延伸進入高雄站方案，交通部綜合考量後改於左營設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四、行政院函林委員奕華就財政部若要統一廢除印花稅，中央必須提出配套措施，以彌補地方政府原來的財政額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海洋保育署現有預算員額進用率已逾 8 成以上，該署應持續配合業務需要有效運用人力，以利海洋保育相關事務之遂行；另海洋保護區業務多有重疊且法令不一，亟待完備相關法制規範，以提升海洋保護區管理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海洋保育署應賡續進行我國海洋廢棄物整體分布情形進行調查工作，並掌握海洋廢棄物完整數據分析及整合相關資料庫，以利海洋污染防治工作。」問題所

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海洋委員會相關補助案件應審酌地方政府之區域特性及公平性，並加強對受補助單位之績效管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等教育如何讓學生具備核心就業能力，以提高就業的不易替代性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一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打假訊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水患治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一、行政院函送童委員惠珍就港人陳同佳來臺投案問題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邊境防疫人力配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臺灣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港人陳同佳來臺投案及死刑執行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國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具體作為及日本核食進口議題係 CPTPP 卡關主因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六、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大學學費免費」政見，已為近年歐美國家選戰核心議題，一個負責政府，應營造使年輕人覺得「我的未來不是夢」、「只要好好努力，就會有豐盛收穫」的大環境，目前環境顯非如此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七、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防事務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八、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內金融機構投資海外「擔保貸款憑證」（CLO）商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二九、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各機關行政及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建議事項參採比率偏低，以及本會部分委託研究將建議事項函送權責機關研處，宜追蹤後續參採狀況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〇、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常態性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經費，要求政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落實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考核及管制作業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一、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建立完善平臺經濟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確保社會福利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三、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政府應檢討對身心障礙者「不友善」的各項行政措施，並速謀改進「無障礙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四、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關於身心障礙者請領福利津貼經費相關條文，及時修正行政措施，以利各縣市政府每年定期檢討評估標準更趨公正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五、行政院函送沈委員智慧就加強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及鼓勵身心障礙者走向社會參與公共

事務，應檢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決策未周之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國內網際網路視聽串流服務（OTT）產業保障、規範與平臺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奕華就整合托育政策，解決少子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八、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臺南市善化地區污水下水道工程可能推遲至民國 115 年才開始施作，顯然與地方發展速度有明顯落差，實有加速之必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三九、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台糖公司契作甘蔗保證收購價格長期未調整，致使蔗農種植不符成本，利潤降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〇、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照護方案」之醫師招募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基於國際人權規範，自 91 年 11 月取消女性移工每半年一次妊娠檢查，卻因對移工在臺生育子女所衍生諸多需求及問題，缺乏配套措施，而肇致以移工及觀光名義來臺後失聯人數愈來愈多，非本國籍無依兒少人數亦明顯愈益升高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二、行政院函送童委員惠珍就改善貧富差距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素月就如何有效利用高鐵下方路廊，以擴大鄰近地區交通動線及經濟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一四四、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明才建議闢建「安城快速道路」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陳委員素月，針對民眾擔心台中火力發電廠排放會造成身體健康的負面影響，加上近期台中火力發電廠連續 3 次被查獲放流廢水污染超標，如何加強監控台中火力發電廠，增加民眾對台中火力發電廠的信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蔡政府從上任開始，就以緊縮兩岸投資搭配新南向政策，宣稱要減輕對大陸的經濟依賴，但執行將近 4 年，成效卻為零。政府讓兩岸關係大幅倒退，未來將更全面倒向美國，不斷操弄香港反送中議題，民進黨如繼續執政，兩岸關係將較過去幾年更差。過去 3 年多，除了縮減陸客觀光外，大陸對台灣的出口與投資並未特別為難，未來如兩岸關係持續惡化，出口貿易、投資等都可能受影響。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前行政院長、新世代金融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陳冲於 11 月 18 日表示，台灣 ATM（自動櫃員機）密度全球第一，未必是好事。陳冲提到，政府積極推動行動支付，但 ATM 太多並非推動非現金支付的良好環境。次日金管會主委顧立雄接受媒體訪問表示，ATM 暫時不會消失，也不應該因為政府推廣行動支付而大舉消失，他強調 ATM 會隨之「進化」成「智慧化」，大家都把 ATM 想成只能領取現金，也認為 ATM 與行動支付政策是背離的，但其實不

是如此。兩位金融巨頭的交鋒，凸顯「一個台灣，兩個支付體系」的特殊現象。我們之所以說特殊現象，因為台灣的現金支付與非現金支付兩個體系這些年來都在成長中，與國外的現金支付體系節節敗退、非現金支付體系日益高漲的趨勢全然不同。相對之下，台灣的行動支付，2015 年金管會曾訂定 5 年計畫，希望在 2020 年使用率達到 52%；賴清德任行政院長時更提出非現金支付在 2025 年超過 90%的目標。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的「社會住宅推動進度」顯示，至 10 月底止，2016 年 10 月底前完工的 6,707 戶，以及新完工 8,064 戶，社宅從規畫到完工、進住要六年，因此合計有近 1.5 萬戶應屬於馬政府時期興建。真正屬於蔡政府上台後的業績，頂多就是興建中的 14,925 戶，就算在明年底全部完工，等於承諾的時間都過了 55%，卻只有 13%的進度而已。同時，內政部竟然將實價登錄 2.0（去識別化）的修法自立院撤回，青年提出空屋稅的構想，政府一場座談會就打發了事，財政部長甚至說「暫不推動囤房稅」，加上股市上漲，政府積極吸引台商回台投資，目前都是向銀行貸款，享有可觀的補貼利率及手續費，極可能流向炒房或哄抬工業區和農地價格，又進一步導致房市供給過剩，房價持續上漲，年輕人面臨買不起、租不起的困境，雪上加霜。由此看來，社會住宅跳票，背後更難堪的是政府的房產政策一敗塗地，離居住正義愈來愈遠，政府需要好好檢討內政和財稅政策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期國際貨幣基金（IMF）、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所公布的報告皆顯示，今年全球經濟前景持續黯淡，是十年來最差的一年。與此同時，政府所公布的經濟成長卻出乎意外的好，總統、院長更是口不離四小龍之首、投資大爆發，惟這些論述皆未盡周延，台灣經濟可憂者多矣。從公司解散、工廠歇業這兩份資料充份說明，台灣當前的情況與執政黨天天談四小龍之首、創新高、大爆發的語境有不小的距離，縱然想以數字彰顯施政成績，也得認清事實，也得詢問詢問統計部門，當看到數以萬計的公司解散，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新高，而且連續兩年大幅成長三成，我們還樂觀得起來嗎？還能說我們的經濟已經好轉嗎？由此可知直到今年第三季，國內經濟情況仍極為疲弱，政府如今該做的不是天天吹噓投資大爆發這些飄渺的數字，而是去了解有多少產業的困境待解決，並給予及時的協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期政府及主要經濟機構相繼上修我國今年經濟成長數字，但我製造業產銷情況如同 IMF 對全球製造業所做的描述，同樣面臨著不小的挑戰。日前財政部公布十月份海關進出口統計，我國十月份進出口金額持續緊縮，以美元計價的進口金額較去年同期減少 4.1%、出口減少 1.5%，且由於進口減少金額高於出口，使十月份出超較去年同期成長 18.9%，當月份出超亦挹注我經濟成長率。當貢獻經濟成長的理由與常識相左，也就不難理解何以當政府高唱今年我經濟成長數字比他國亮眼時，民眾相對無感，且產業無薪假新聞仍時有所聞。大選將近，當政府忙於宣傳政績時，別忘了當前許多經濟數據已和產業經營現況脫勾，切莫自滿於經濟成長數字而忽視了產業經營環境的變化徵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目前所謂「回台投資」的台商，主要是利用在台灣的資金，購買設備以擴充生產規模。在統計分類上是屬於國內民間投資，而非外人直接投資。當然無論是國內或是

外來投資，只要是對國內經濟有正面助益，都應該給予肯定。建請政府應立即盤點對大陸台商的優惠措施，並做適當的調整。因為現階段大陸台商回台，主要偏重在生產製造面，而台灣未來產業發展已不能再侷限在生產。政府應順應趨勢，因應此波美中貿易戰所帶動全球產業分工的變化，由只針對大陸台商的地區性優惠，轉為功能性的優惠，例如對於回台成立研發中心、資料中心，以及營運總部等提供更多誘因。另外對於未來產業發展的新興領域，例如高值化服務業，以及先進製造業等，也可提供必要的協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泰國的經濟困境值得台灣借鏡與警惕，受到中美貿易摩擦的影響，台灣與泰國同樣面臨眼前的出口衰退的壓力，但是，也受惠於中長期自大陸撤出的廠商轉移投資設廠的需求，新增的海外直接投資雖然有利於長期發展，更創造就業機會，然而，新增投資匯入的資金可能造成進一步推升匯率，給現有國內的廠商帶來更大的壓力，這些現象都在政府鼓勵台商回台的政策中，出現兩難的挑戰。匯率升值帶來的政治壓力也讓問題變得更為複雜，此次受害的泰國米，關係到千萬泰國農民的生計，特別是海外資金流入拉抬了城市的高檔房地產價格，更使得貧富不均的社會壓力驟然升高。台灣雖然沒有大量農民仰賴出口，但是匯率升值造成保險公司的經營壓力，背後同樣影響數十萬基層保險從業人員的生計，這些都是政策必須走鋼索求平衡的挑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今年 10 月宜蘭南方澳跨港大橋突然無預警地坍塌崩落，行駛其上的油罐車跟著墜落起火，橋體掉落撞擊幾艘漁船，造成多名人員傷亡。此一突發事件，引發社會對於全國橋梁等公共工程安全維運與危橋管理議題的關注，執法單位也正深入調查意外的起因是否與橋面長期超載或定期檢修未落實有關。簡言之，國家基礎建設必須改變傳統推動新建工程的舊思維，以兼具科技與經濟的方式強化老舊工程的使用年限。未來，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持續推動的同時，建議政府應重新審視既有公共工程監測及維護預算分配的合理性，透過數位科技來防護既有及未來的基礎建設，讓全民在享受新建工程成果帶來的便利之時，亦保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甚至可以將此經驗與解決方案拓展全球市場，展現台灣產業在資訊科技應用上的水準與實力。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本院柯委員呈枋，針對極端氣候來臨，強降雨隨溫度升高不斷增強，不降雨日數卻日漸增加，對農業及養殖漁業已產生重大衝擊，嚴重傷害農、漁民生計；請行政院責成農業委員會、中央氣象局等單位，儘速建立積極且有效的預警機制，以期預防並降低每年發生的農、漁損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一、本院柯委員呈枋，鑑於民國 107 年 2 月老年人口比例首度超過幼年人口，正式邁入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14%的「高齡社會」，預估七年之後的民國 115 年，更將成為老年人口占比逾 20%的「超高齡社會」，台灣人口老化問題因出生率不斷下降而加速惡化，造成的人口成長動能限縮已是國安問題；建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單位，儘速針對現行「完善生養環境方案」中之教保環境、友善職場及生養環境全面檢討改善，創造真正敢生、能養之生活條件，以減緩高齡化、少子化對我國之衝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柯委員呈枋，鑑於有線電視除娛樂、購物、文化、運動等相關休閒娛樂性質頻道外，豐富多樣的新聞台，包括本國或外國新聞台，甚至公益頻道，皆具重大教育及傳播意義，亦為民主社會公民參與公共政策及獲取資訊的重要媒介；惟隨著新興媒體平台的增加，有線電視已有衰退趨勢，對於新興媒體（網路等）發展尚未成熟之偏鄉地區，長期恐將產生不利之影響；基於媒體衡平發展及捍衛民眾收視權益，建請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就各式媒體及有線電視政策提出健全、衡平發展政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柯委員呈枋，針對美食外送平台興起，雖然提供民眾高度便利性，但面對此新型產業之興起，政府卻顯得管理毫無章法且後知後覺，例如電商平台與外送員系僱傭關係，即是在外送員發生多起交通事故後才獲得勞動部判定；其實外送產生興起，另一重大問題即是垃圾大量增加帶來的環境汙染，請政府及早正視及提出因應方案，以免產生另一波環境浩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柯委員呈枋，針對 2016 年世界銀行發布的報告指出，空氣污染已成人類早死第四個重要因素，近 9 成全球人口生活在空氣污染超標地區，導致人類罹患肺癌、心臟病、中風等疾病不斷攀升；另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污調查，台灣空氣品質排名落後於亞洲四小龍之末，不管是室內或室外空間，政府加強管理及提出治本防治措施已是刻不容緩，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除推動能源政策、環保政策之檢討外，亦應針對室內空間加強管理，尤其針對民眾經常出入之捷運、火車站、高鐵站等區域，以維護民眾健康；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來外送美食平台的興起，有不少外送員因為搶快送餐，因而發生交通事故，業者應給予更完善的機制及教育訓練，以降低意外事故的發生。美食外送為新興行業，為有效降低外送員的意外發生，業者應給予更完善的機制，以降低意外的發生，除可考量針對外送員常聚集的熱門餐飲店家，利用等候取餐時間進行安全駕駛宣導，亦不妨利用平台系統加強宣導，政府相關單位更應盡到監督之責，讓美食外送都能使命必達。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十多年來隨著薪資的停滯、房價的飆漲，年輕人只能「望屋興嘆」。雖然台灣房地產最貴的地方集中在台北、新北市、新竹市、台中等地，但真正能夠提供大量就業機會的，也以這些地方為主。在就業考量下，只能承受高房價、高租金的困境。久而久之，青年人缺乏對未來的夢想、希望的憧憬，不少人西漂、北漂、海外漂，成為無根的一代。政府應該有步驟、有節奏的執行短中長期策略，才有可能化解疑難。建請政府應提出協助青年人未來發展的政策：讓薪水可漲升、發展有舞台、安居有機會，這才應是目前青年人最期盼的未來發展。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發會公布 10 月份的景氣對策信號，亮出代表景氣「趨弱」的黃藍燈，這已經是連續第十個黃藍燈。同時，10 月的綜合判斷分數只有 18 分，距離代表景氣「低迷」的藍燈只相差了 2 分。除了生產面景氣不振，消費的情況也不盡如意。今年前三季的消費成長率只有 1.66%，比去年前三季的 2.21%低了不少。尤其是現在的消費當中，還有不少是因政府採取多項刺激消費手段所帶動，包括旅遊補助、節能家電補助及育兒補助等，少了這些政府補

助，民間消費成長率可能會更低。由於美中貿易戰爭何時結束仍是未知數，因此最近國際貨幣基金（IMF）把明年全球貿易成長率的預估值由原先的 2.5%，下調到 1.1%。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聯合國環境署日前發布「年度減排缺口報告」，指出 2018 年全球溫室氣體排放量續創新高。進而指出人類必須加速減碳，否則如果只是按照現有速度減碳，則到本世紀末，全球均溫將上升攝氏 3.2 度，比巴黎氣候協定中的攝氏 1.5 度，要高出兩倍以上。不管台灣的國際處境為何，做為地球的一份子，理應有地球公民的意識與擔當。伴隨巴黎氣候綱要公約而來的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從 2015 年公布以來，已經日見明顯的成為落實企業、學校社會責任（CSR 與 USR）的依據指標。然而，即使企業有心依循，學校納為教學重心，但是公部門在執行節能減碳，貫徹綠色能源政策上，不論是消極的不作為，或是政策不斷反覆，則不止讓企業無所依循；一旦歐盟模式成為今後國際貿易的新遊戲規則，屆時再求亡羊補牢，可真是為時已晚了！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當今政府「非核家園」的「再生能源（20%）、燃煤（30%）、天然氣（50%）」配比，後兩者有高達 80%的能源，無助於「減碳」與「零碳排」。事實顯示，「不要核電」、「不缺電」、「不漲電價」、「沒有空氣污染」的所謂「三不一沒有」，根本就不可能同時存在。而歐美國家的先例，可以看出能源轉型政策從來都不是單純的環保政策，而政策執行所付出高昂的「社會成本」和「政治成本」，更是當今歐美國家領導人無法承受的困境，我國執政當局實應引以為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近日中央與地方為了台中火力發電廠的生煤使用量，再度槓上；其實中火爭議的根本是，國人對燃煤發電影響健康的擔憂，中火又是國內最大的燃煤發電廠，近年中部地區空汙嚴重，除了境外汙染與當地貨車與汽機車的排氣汙染外，中火被中部居民視為最大的汙染源，他們已經承受多年中火帶來的影響，短期希望降低燃煤量、中期希望汰除老舊機組、長期則希望中火轉型為燃氣電廠。中部民眾的期盼能否實現，關鍵不在中火，而在蔡政府的能源轉型能否成功。減煤不只是中部人的期盼，已是國內外普遍的趨勢。我國當前無法快速降低燃煤發電的主因，是蔡政府推動能源轉型的目標要在 2025 年時用 20%的再生能源發電取代現有的核能發電，但在再生能源占比提升前，台灣目前最穩定的能源選項只剩火力發電。2017 年與 2018 年火力發電占比都超過八成，今年全年預估的占比也差不多。連續三年火力發電占比均逾八成，是台灣發電史上首見，無論蔡政府怎麼宣揚能源轉型政績，「以火養綠」都是當前的供電現況，這是國人反煤電的民怨根源。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一、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國發會最新公布的十月景氣燈號顯示，已連續十個月黃藍燈，此一「趨弱」的表現，顯示景氣仍處低迷狀態，加上美中貿易戰等不確定變數未減，中國大陸出口更呈下滑七．七%的態勢，若就全球經濟未來發展情勢來看，美中貿易影響性仍不容小覷，未來的整體經濟發展，還有賴政府拿出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二、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 11 月中旬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甫公布第四季全球氣候指標降至-18.8 點，創下 2009 年金融海嘯以來最差，IMF 月前也把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調降至 3.0%，這同

樣是金融海嘯以來最低。以台灣出口依存度高達六成而言，全球經濟展望如此，縱有轉單效應，但得之於此（出口），失之於彼（三角貿易），實在沒有樂觀的條件。至於近月一直為政府官員津津樂道的七千億「台商回台投資」，這是承諾投資而非實際投資，還不能計入 GDP，試想如今全球景氣混沌不明，企業接單連月下滑，有誰會選擇在此時大規模投資？此理甚明。今年以來進口設備之所以仍有一成的成長，係拜半導體業者長期投資之賜，排除半導體設備，今年前十月的資本設備進口年增率只有 0.3%，哪來什麼「投資大爆發」？衷心希望台灣景氣早日撥雲見日，然而眼前全球經濟風雲莫測，中美貿易和戰未明，自應審慎以對，而非盲目樂觀，所有統計部門對數據的編算與解讀尤應回歸專業，務必讓「政治歸政治，經濟歸經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台灣近日經濟指標，出現了奇特的矛盾現象，乍看令人費解。首先，是政府高層不斷強調「投資大爆發」，特別是台商回流投資爆發成長，全年可達新台幣 8,000 億元；財經專家也背書，說只要到鄰近工業區繞繞就知道。其次，主計總處上修全年經濟成長率，8 月將原預測值 2.19%調高到 2.46%，10 月底又說可能達到 2.53%。換句話說，今年的景氣「不錯」。在景氣數據全面低迷之下，台灣企業仍有相當的投資當然是件好事，不管是來自美中貿易戰或是其他原因。但若經濟部或主計總處可以同時發布製造業和服務業中各種次行業的投資金額，就可以進行更深入的分析和更明確的結論，方便進行各種研究以及政府和企業決策的擬定，行政院應該重視這種統計工作的精進。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四、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韓國瑜日前提出 9 項新移民政見，不過其中一項讓新住民孕婦可以不用等 6 個月就能提早納健保的政見，被綠營曲解為「讓大陸孕婦使用台灣健保」，本席感嘆，台灣選舉泯滅人性的程度，真的讓人不解，更令人為新住民女姓感到痛心。本席認為，未納保新住民納入健保的議題，這不但將守護孩子的生命，也是給剛嫁來的新住民朋友，最安全的保障，亦符合人權保障及兩公約意旨。本席認為，這樣本來是關注人權的議題，過去兩年被各部會間被當皮球踢來踢去，但起碼不至於被扭曲或抹黑，孰料，一被當成韓國瑜的競選政見，卻變成了要偷渡大陸孕婦來臺使用健保的方便之門。本席強調，從頭到尾並沒有說要給大陸孕婦用健保的問題，但民進黨政府卻刻意造謠是開放給大陸孕婦。本席認為，新住民人權本應不分黨派一起努力，怎麼可以因為韓國瑜提出政見就昧著良心睜眼說瞎話，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五、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社會住宅最近又成為政治議題和社會話題，特籲請蔡政府在攸關全民權益的政策上，少點口水多些務實。內政部前時所訂 8 年 20 萬戶社宅（12 萬戶為直接興建、8 萬戶為包租代管）的目標，遭質疑一定跳票。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的「社會住宅推動進度」顯示，至 10 月底止，2016 年 10 月底前完工的 6,707 戶，以及新完工 8,064 戶，一般言；社會住宅從規劃到完工、進住要六年，因此合計有近 1.5 萬戶應屬於馬政府時期興建。真正屬於蔡政府上台後的業績，頂多就是興建中的 14,925 戶，那也就是說，就算不可思議的在明年底全部完工，等於蔡總統選舉支票承諾的時間已過 55%，但卻只有 13%的進度而已。而包租代管原訂至第八年增加至 8 萬戶，但三年半以來也只媒合了 5,000 多戶，時間過了 44%，達成率還不到 7%，

內政部長還誇稱社宅包租代管已升級至 2.0，要媒合 2 萬戶，請問又有誰會相信？而社宅跳票背後透露的更嚴重問題是，蔡政府為何竟對閒置空屋或囤房行為束手無策，甚至還讓房價、房租不斷上漲，離居住正義愈來愈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六、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國發會公布 10 月景氣燈號，連 10 個月黃藍燈，特籲請政府應予正視並慎謀對策。據國發會表示；景氣對策信號綜合判斷分數往下走，台灣目前景氣確實不熱，但是領先指標還在上揚，股價指數也已轉為黃紅燈，並未見有景氣轉折的趨向。惟從近期國際貨幣基金（IMF）及德國 IFO 經濟研究院所公布的報告皆顯示，今年全球經濟前景持續黯淡，是 10 年來最差的一年。或因如此；即使蔡政府所公布的經濟成長出乎意外的好，蔡總統、行政院蘇院長更一再宣誇重返四小龍之首、投資大爆發等，但台灣經濟可憂項卻遠多於政府所述矣。據經濟部商業司公布近年公司解散家數統計，從 2016 年的 2.4 萬家，2018 年增至 3.2 萬家，今（2019）年前 9 個月更較去年同期大增超過三成，即使商業司強調，係因應洗錢防制政策而加強清查，光是命令解散就比過去多兩到三倍，與景氣無必然關係。但從歷年經驗看來，這絕對是危險的訊號。須知，公司解散不是問題的終了，而是問題的開始，接下來遭資遣的員工將快速增加，受失業波及的家庭人口也會擴大，消費轉弱、經濟走疲甚至社會不安的現象都將紛至沓來。另經相關資料比對更見若干矛盾，經濟若真轉好，何以近期就業人數成長屢創新低？公司解散情況日益嚴重？經常性薪資增幅跌破 2%，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七、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蔡英文總統日前宣稱要為農民開辦退休制度，讓農民和軍公教一樣，有年金與退休金，特表芻議。鋤禾日當午，汗滴禾下土。誰知盤中餐，粒粒皆辛苦。本席以為；政府照顧辛苦的農漁民，是天經地義該做的事，更是舉雙手贊成。但是；蔡總統為了選舉亂開支票，硬是要把馮京當馬涼的結果，對農漁民的期待可能又將是一次傷害！軍公教的雇主是政府，勞工的雇主是企業老闆。農民要領退休金，雇主當然就得是政府，政府的錢則是必須編列預算。換言之；這樣的退休金給付，實際上就是全體納稅人的錢。那麼；如果政府願意當農民的雇主，廣大的勞工群朋友，是不是也可以由政府來當雇主？軍公教人員是得經過國家的考選機制才能錄用，與政府間的關係是廣義契約行為，「退撫給與」也是在這樣的規範下而有，農民能用這樣的制度來約束嗎？事實上，老農津貼已是如假包換的農民年金，蔡總統加碼的農民年金又是什麼？為選舉大開支票可以理解，但要讓農民比照軍公教也能領退休金，財務卻由納稅人埋單，這樣的邏輯讓人費解？可行性更令人懷疑？撇開政府的財務負擔不談，本席倒要先問問民進黨政府；這般扭曲的補貼方式，在選前進行政策大買票，是你們所謂的「轉型正義」還是『轉行利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八、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交通部長林佳龍嗆聲，「個別委員意見凌駕政府是本末倒置」。一語引爆千餘交通學者連署反彈，特表芻議！蔡英文政府三年半多的施政日子裡，這種政治凌駕專業、多數霸凌少數及蠻橫強壓民意的情事，早已是罄竹難書，也因習慣使然，交通部林部長的誑語，對民進黨來說，恐怕也只是「剛剛好」而已。林佳龍強勢主導、否定專家意見的傲慢，其實其來已久，攤開他力推「台中山手線」的審查紀錄，10 名審查委員中就有 9 名反對或主張三思，但仍堅持一意孤行。交通亦非其專長，卻在數月內接連推出高鐵南延屏東、北延

宜蘭等決策，並通過多項鐵路立體化計畫，耗資數千億元卻頻頻跳過正常審查程序。從官場來說；貫徹中央意志，林部長足堪所託，但殊不知；不顧地方財務困窘，主張取消「自償率」審查門檻，皆是行凶涉險的作為，政務官對政策是應義無反顧的貫徹執行，還是該忠言逆耳的諫進？蔡政府不只弱化各種重大建設的把關機制，甚至砍掉原本周全的審查項目，讓縮水的可行性評估更形殘廢。如此作為不僅是中央自挖錢坑跳，更是債留子孫、拖垮地方財政的最快捷徑。在蔑視民意、好大喜功的政客領導部會下，換來的則是對專業的踐踏及被糟蹋人民的無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十九、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日前憲兵保防單元劇「在這場遊戲中誰會是贏家」宣傳照，出現藍衣禿頭間諜被壓制畫面，因有影射總統候選人韓國瑜之嫌，遭社會輿論一片撻伐，特籲請國防部正視「軍人行政中立」的立場。軍中莒光教學，成為蔡政府打擊、抹黑對手的工具，讓人痛心；前時因蔡總統的意識形態治國，使得軍方憂心的「不知為誰而戰？為何而戰？」如今；這般看權勢逢迎拍馬行事的軍風，是否亦清楚表明了國軍選邊站，不效忠國家而投誠黨派的立場？國防部應予鄭重釐清。從 1996 年民選總統以來，軍方在總統大選中的角色，從沒有像今（2019）年這般引發爭議，包括高教機命名「勇鷹」，諧音「擁英」；後備軍人輔導會議首度邀總統主持，拍大合照；和網紅「館長」陳之漢合作，派軍人去做格鬥訓練；跟連續劇似的，一波一波有序的在上演中。若和 2004 年大選時，軍方內部為留守部隊投票問題爭論，那就只能算是暗地架拐子，陳水扁至少還不敢公然逼軍人站出來；而今蔡政府動員國家機器盼連任，明目張膽行徑張狂，軍方中立角色更近失守，實在讓人難過。國軍擔負保家衛國的重任，若連國軍、憲兵部隊都不以行政中立為念，還學起網軍搞「影射」把戲，意圖「殺傷」執政者的政治對手，還能奢望他們保家衛國、捍衛中華民國主權與人民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全文，均見本期質詢事項）

主席：報告院會，在進行討論事項之前，先處理變更議程之提議，並截止收案。

依提案先後順序處理，現在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20 案。

請宣讀第一案。

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一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委員周春米等 21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4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蕭美琴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親民黨黨團、委員蘇震清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分別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瑩等 23 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費委員鴻泰、顏委員寬恒聲明對方才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羅委員明才聲明對方才所有之表決與國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吳委員琪銘、劉委員建國、蔡委員培慧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21 分 0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二案。

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二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二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兩岸協定締結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協議處理條例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簽署監督條例草案」、親民黨黨團擬具「兩岸協議監督條例草案」、民進黨黨團擬具「兩岸訂定協議監督條例草案」及委員黃昭順等 2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訂定協議處理及監督條例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23 分 22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三案。

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三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三	民進黨黨團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25 分 0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四案。

四、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四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四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5 人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20 人擬具「醫療法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等 4 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27 分 0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五案。

五、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五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五	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23 人、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分別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陳明文等 21 人分別擬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8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29 分 05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8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王育敏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六案。

六、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六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六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及委員洪宗熠等 25 人分別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31 分 0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6)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七案。

七、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建請變更議程，增列為討論事項第七案，內容如下：

案號	內　　容
七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本案因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列為討論事項第七案，與議事日程原列討論事項第七案相同，因此本案不處理。

請宣讀第八案。

八、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擬請將下列議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與相關議案併案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反境外敵對勢力併吞滲透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境外勢力影響透明法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33 分 5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8)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九案。

九、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擬請將下列議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名
1	本院民進黨黨團「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提案）
3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9 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24 人「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現在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35 分 56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9)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誰宣讀第十案。

十、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擬請將下列議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名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地政士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五十一條之一及第五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7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38 分 0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0)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7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江永昌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十一案。

十一、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房屋稅條例

第五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財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7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39 分 56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7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江永昌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十二案。

十二、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擬請將下列議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之一、第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廣播電視法第五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衛星廣播電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9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6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41 分 56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9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6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李鴻鈞	周陳秀霞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十三案。

十三、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擬請將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提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43 分 44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十四案。

十四、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擬請將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院會提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6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3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45 分 30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十五案。

十五、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擬請將下列議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鍾孔炤等 20 人「最低工資法草案」，請審議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47 分 17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十六案。

十六、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

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陳委員怡潔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親民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49 分 0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6)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十七案。

十七、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擬請將下列議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刑事陪審法草案」案。
2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3	本院委員徐榛蔚等 16 人擬具「人民參與刑事審判準備條例草案」案。
4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Kacaw 等 1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5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8 人擬具「陪審法草案」案。
6	本院委員鄭寶清等 23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案。
7	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17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51 分 21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7)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十八案。

十八、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一百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

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53 分 12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8)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十九案。

十九、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54 分 57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19)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二十案。

二十、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院會，擬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56 分 4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20)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親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6 案。

請宣讀第一案。

一、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提議變更議程，建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國民教育法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6 人，贊成者 2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1 時 58 分 2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親民黨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6　　贊成人數：2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李鴻鈞	周陳秀霞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二案。

二、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提議變更議程，建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軍警消生活安定基金設置條例草案」案，自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針對本案，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47 人，贊成者 3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2 時 00 分 14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親民黨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4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三案。

三、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提議變更議程，建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0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2 時 02 分 0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親民黨黨團提案(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0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四案。

四、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提議變更議程，建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0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2 時 03 分 5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親民黨黨團提案(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0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五案。

五、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提議變更議程，建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0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2 時 05 分 39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親民黨黨團提案(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0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六案。

六、

本院親民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提議變更議程，建請將親民黨黨團擬具「鐵路法第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自交通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親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0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4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2 時 07 分 2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親民黨黨團提案(6)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0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44　　棄權人數：0

贊成：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共 5 案，請宣讀第一案。

一、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會議建議變更議程，將「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執政三年多來，無能治國，兩岸關係嚴峻，斷交 7 個邦交國，經濟衰退，百業蕭條，罔顧公投結果，甚至自我限縮閹割長期主張直接民意的公投，連民進黨籍前副總統呂秀蓮也無法接受，去年九合一地方選舉遭民意唾棄以致全面潰敗。面臨 2020 即將舉行的總統、立委選舉，執政的蔡英文政府為求連任，不但大撒幣政策買票，並操作『芒果乾（亡國感）』，指控大陸『介入選舉』造成九合一敗選，前以加強民主防衛機制為由，強推國安五法，謂已完成國安最後一張拼圖，詎料，隨即擬再推動箝制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等同『刑法一百條」復辟，有違憲之虞的『中共代理人』修法，雖因重大爭議及強大輿論壓力未提出，然近期澳洲媒體報導中國共諜『王立強』投誠爆料介入香港反送中及台灣九合一選舉，要求政治庇護，影片中甚至出現外交部次長徐斯儉 5 分鐘訪問，引起國內外高度關注，民進黨團適時配合推出『換湯不換藥』，高度針對性的『反滲透法』，均係操作反中議題騙選票的手法而已。尤其共諜『王立強』案發生時機之巧合，如同兩顆子彈再版，其意欲影響總統、立委選情之企圖，已昭然若揭。基於 2020 大選即至，建請院會作成決議：蔡英文政府應立即啟動臺澳司法互助程序，引渡共諜王立強來臺，並應主動給予政治庇護，以展現護主權實際作為，蘇貞昌院長、外交部次長徐斯儉、國安局長等相關單位應即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儘速釐清事實真相，以避免『王立強共諜案』遭國內外

有心人操弄，對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造成不公平競爭，可能引發重大爭議及對民主制度破壞之嚴重後遺症，請審議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1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張廖委員萬堅聲明對剛才所有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2 時 09 分 23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1)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1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二案。

二、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會議建議變更議程，將「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二條文草案』及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列為討論事項第 2 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鍾委員孔炤聲明對方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2 時 11 分 11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2)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1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三案。

三、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會議建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相關議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案號	案　　名
1	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蔣乃辛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蔣萬安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8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9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0	委員趙正宇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11	委員林奕華等 22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12	委員陳素月等 18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2 時 13 分 01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3)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1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四案。

四、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會議建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相關議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案號	案　　名
1	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3	委員張廖萬堅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許智傑等 2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5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趙正宇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
8	委員林奕華等 21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四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2 時 14 分 48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4)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1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請宣讀第五案。

五、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3）次會議建請將如下所列議案，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相關議案併案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案號	案名
1	委員費鴻泰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2	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3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4	委員陳超明等 18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5	親民黨黨團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6	委員羅致政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7	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處理。

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現在開始，時間 1 分鐘。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51 人，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45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2 時 16 分 34 秒

表決議題：變更議程

國民黨黨團提案(5)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51　　贊成人數：6　　反對人數：45　　棄權人數：0

贊成：

李鴻鈞　陳怡潔　周陳秀霞　王育敏　林德福　陳超明

反對：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吳玉琴　李俊俋　柯建銘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鍾佳濱　蔡培慧　蘇巧慧　陳靜敏　黃秀芳　陳明文　蔡易餘
葉宜津　江永昌　陳賴素美　余宛如　吳焜裕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蔣絜安　洪宗熠　林靜儀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李昆澤
陳曼麗　王榮璋　郭正亮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現在處理民進黨黨團變更議程 1 案。請宣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建請變更議程列案順序如

下表 25 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李俊俋

討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案
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醫藥發展法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中醫藥發展法草案」案
6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7	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民進黨黨團鑒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本院第七屆、第八屆之最後一會期（第八會期），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 10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停開院會及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9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3	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14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 Kolas Yotaka、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

	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分別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16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分別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17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8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慈庸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定宇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偉哲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羅致政等 21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9	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
21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商業事件審理法草案」案
22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
2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3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委員江永昌等 16 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周春米等 26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第六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0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麗芬等 18 人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尤美女等 25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及委員劉世芳等 18 人擬具「羈押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5	(1)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案 (2)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財政、交通、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3)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四委員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請併「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討論案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變更議程提議均已處理完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

討　論　事　項

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41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1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206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鑑於未經羈押之刑事被告，為規避刑事訴訟程序，不到庭、棄保逃匿、違反相關羈押替代措施，或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之被告，於刑之執行前潛逃出境，待刑事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逍遙返台重新生活的狀況不在少數，造成未經羈押之刑事被告以時間換取自由或金錢之情況時有所聞，不僅使國家追訴權與行刑權行使上的困難，更嚴重傷害司法威信。為避免時效停止制度變相淪為犯罪者的保護傘，兼顧防止國家刑罰權行使怠惰或無期限的恣意發動，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

案」。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針對委員提出修正草案，本部報告如下：

一、有關「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修正重點：

鑑於未經羈押之刑事被告，為規避刑事訴訟程序，不到庭、棄保逃匿、違反相關羈押替代措施，或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之被告，於刑之執行前潛逃出境，待刑事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消滅後，逍遙返台重新生活的狀況不在少數，造成未經羈押之刑事被告以時間換取自由或金錢之情況時有所聞，不僅使國家追訴權與行刑權行使上的困難，更嚴重傷害司法威信。

為避免時效停止制度變相淪為犯罪者的保護傘，兼顧防止國家刑罰權行使怠惰或無期限的恣意發動，爰修正刑法第八十三條追訴權時效停止及第八十五條行刑權時效停止之規範，將原四分之一期間，修正為三分之一。

二、本部意見：

本次委員提案修正，將第八十三條追訴權時效停止及第八十五條行刑權時效停止之規範，將原四分之一期間，修正為三分之一，而有避免被告心存僥倖以不正方式規避國家追訴權或行刑權之效果，可維護國家刑罰權的實現，不致使時效停止制度變相淪為犯罪者的保護傘，立意良善，本部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及指教，謝謝。

肆、司法院書面報告：

關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意見如下：

關於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之時間計算，因涉整體刑事政策，本院尊重權責機關之立法政策及大院之職權。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為避免被告心存僥倖以不正方式規避國家追訴權或行刑權，並維護國家刑罰權的實現，修正追訴權及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期間之計算方式係屬必要，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均照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 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 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按追訴權之性質，係檢察官或犯罪被害人，對於犯罪，向法院提起確認國家刑罰權之有無及其範圍之權利。因此，為維護國家刑罰權的實現，避免時效停止進行變相淪為犯罪者脫法的工具，爰將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有關四分之一之規定，修正為三分之一，以落實司法正義。 **審查會：**照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 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 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 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 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 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 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按時效制度之設，不外對於永續存在之一定狀態加以尊重，藉以維持社會秩序，刑法規定刑罰權因時效完成而消滅，其旨趣即在於此，為維護國家刑罰權的實現，避免時效停止進行變相淪為犯罪者脫法的工具，爰將第二項有關四分之一之規定，修正為三分之一，以落實司法正義。 **審查會：**照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通過。

主席：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段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八十三條。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因起訴而停止進行。依法應停止偵查或因犯罪行為人逃匿而通緝者，亦同。

前項時效之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一、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確定，或因程序上理由終結自訴確定者。

二、審判程序依法律之規定或因被告逃匿而通緝，不能開始或繼續，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三、依第一項後段規定停止偵查或通緝，而其期間已達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

前二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主席：第八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十五條。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因刑之執行而停止進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亦同：

一、依法應停止執行者。

二、因受刑人逃匿而通緝或執行期間脫逃未能繼續執行者。

三、受刑人依法另受拘束自由者。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三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為消滅。

第一項之時效，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主席：第八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4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1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2068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配合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有關追訴權時效及行刑權時效之規定修正，爰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參、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

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深感榮幸。

針對委員提出修正草案，本部報告如下：

關於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部分，倘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期間之計算方式有所變更，則為免其修法前後如何計算發生爭議，確有明文加以規定之必要，本條之修正，本部亦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支持及指教，謝謝。

肆、司法院書面報告：

關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意見如下：

修正條文增訂「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原因消滅者，亦同。」依此，在此次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原因消滅者，應比較新舊法，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即適用修正前「四分之一」之期間以計算追訴權、行刑權時效是否消滅。換言之，本條修正施行後，停止原因之期間如已逾刑法第 84 條第 1 項第 2、3 款、第 85 條第 2 項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即停止進行原因消滅），因已逾修正前規定之期間，適用舊法計算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惟此次刑法修正施行前，關於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原因尚未消滅者，應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規定，修正草案並未規定，此部分如何適用法律，建請釐清。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咸認本案係配合刑法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修正有關追訴權及行刑權之時效規定，為免其修法前後如何計算發生爭議，確有明文加以規定之必要，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第八條之一，除後段修正為「於○年○月○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外，餘照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

三、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八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年○月○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	第八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停止進行原因消滅者，亦同。	第八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	配合刑法總則篇時效章關於追訴權時效及行刑權時效之規定修正。 **審查會：** 一、照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年○月○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 說明： 「配合刑法總則篇時效章關於追訴權時效及行刑權時效之規定修正。」

主席：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段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八條之一。

第八條之一　　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比較修正前後之條文，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於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六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其追訴權或行刑權時效已進行而未完成者，亦同。

主席：第八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第八條之一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八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842017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07 年 3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47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3 次會議（107 年 3 月 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舉行第 9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會議進行審查，由召集委員蘇震清（陳委員亭妃代理）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就廢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提出說明，另邀請法務部等相關機關派員列席備詢。經濟部部長沈榮津就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說明如下：

(一)訂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背景

在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工業發展中心（58 年成立）自研自製之經國號戰機完成量產後，為了讓所建立之飛機、發動機及空電系統等研發與生產能量予以充分運用，參與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行列，藉以提昇國內公民營事業航空技術、能量與水準，乃研擬「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經大院審議通過，於 84 年 5 月 31 日公布，84 年 11 月 9 日施行，並於 85 年 7 月 1 日成立漢翔公司。

(二)廢止「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之原因

鑑於「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範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業務、人事、預算與決算、董事與監察人派任等事項，惟該公司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移轉民營，並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股票上市，上述條例之規範事項應與一般民營上市公司所適用之法令規定無異，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之規定辦理廢止。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該公司已移轉民營且股票上市，本條例所規範之事項應與一般民營上市公司所適用之法令規定無異，無繼續施行之必要，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之規定辦理廢止。全案經審查完竣，並決議照案廢止，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蘇震清補充說明。

四、檢附「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乙份。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

第　一　條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發展航空工業之國防科技公司；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　二　條　　本公司之組織、營運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司法、國營事業管理相關法規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三　條　　本公司之業務如左：

一、國內外軍用、民用航空及相關工業產品之發展、製造、裝修及銷售。

二、協助國內航空工業建立中心衛星體系與制度。

三、提供對航空工業系統之規劃、整合、發展及管理之有關技術服務。

第　四　條　　本公司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置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由董事互選之；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由主管機關核定。

董事會及監察人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五　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資本額調整及轉投資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管理規章之核定。

三、長程、中程計畫、營運方針及年度計畫之核轉。

四、預算、決算之審議。

五、未列預算之長期借款，及發行公司債之核轉。

六、土地、房屋及主要機器設備之變賣或交換之核轉。

七、超過董事會所訂授權金額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之審議。

八、契約之核轉或核定。

九、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之聘解。

十、事業員工待遇標準之核轉及福利措施之核定。

第　六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之營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置副總經理三人至七人，協助總經理綜理本公司業務。

前項總經理，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請董事會通過聘用。

第　七　條　　本公司董事長、常務監察人、總經理及代表官股之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具公務員身分，其有關任派免、考核、獎懲、待遇、退休、撫卹、保險等事項，由主管機關依公司法及公務員有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從業人員，其有關聘免、薪給、考核、獎懲、退休、死亡補償、資遣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準則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其人事管理準則，由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八　條　　本公司依法應編製年度預算及決算，並依規定程序送審。

第　九　條　　本公司以國防部所屬中山科學研究院航空工業發展中心有關生產之全部資產，依法定程序移撥經濟部投資設置之。國防部應於二年內將其移交經濟部；並由經濟部會同國防部依相關法規辦理現有人員之安置或遣退。

第　十　條　　本公司依本條例成立後，應於三年半內依照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轉型為民營公司。

本公司土地應為國有。但該土地作為航空工業之使用時，需整修或擴建時，政府應予同意，並不得收回。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請蘇召集委員震清補充說明。

蘇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本案決議：「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予以廢止。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民進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8400152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11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374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審查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民進黨黨團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0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李召集委員俊俋擔任主席，經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及司法院刑事廳法官吳元曜報告，及邀請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民進黨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沿自行憲前即已公布施行之違警罰法，已有通盤檢討之必要。其中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有關行為人逾期未完納警察機關裁處之罰鍰，警察機關即得聲請易予以拘留之規定，嚴重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業已違背大法官釋字 588 號解釋意旨，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第八條第一項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並考量行政執行法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已有相當健全的法制規範，社維法涉及罰鍰之執行部分，應全歸適用行政執行法，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法執行，以維人權，爰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說明如下：

(一)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一項）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第二項）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第三項）罰鍰逾期不完納者，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第四項）在罰鍰應完納期內，被處罰人得請求易以拘留。」；第二十一條則就罰鍰易以拘留之計算為規定。是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明定，警察機關以社維法為據，對違規行為人科處罰鍰，義務人未依規定繳納者，即可進一步向法院聲請易以拘留，亦即以罰鍰未依限完納作為拘留之唯一法定要件。惟拘留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違法行為人於拘留所，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乃直接剝奪其人身自由之處罰。此等侵犯人身自由之處罰方式，除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外，亦應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社會秩序維護法前揭規定，被處罰人未依限或無法完納罰緩，即可易以拘留，無其他要件之限制，不啻以剝奪人身自由作為罰鍰執行之直接手段，顯然過度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有迅即修正之必要。

(二)考量行政執行法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已有相當健全的法制規範，社維法涉及罰鍰之執行部分，應全歸適用行政執行法，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依法執行，以為人權，爰刪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四、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報告如次：

首先感謝大院各位委員對本部及所屬業務上的支持與指導，民進黨黨團提案「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係為行為人逾期未完納警察機關裁處之罰鍰，警察機關即得聲請易予以拘留之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及第八條第一項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規定；並考量行政執行法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已有相當健全的法制規範，社維法涉及罰鍰之執行部分，應全歸適用行政執行法，故應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本部意見如下：

(一)本部既定政策與大院本次修法方向相同

學理上就「（聲請或請求）易以拘留」之性質，向有「處罰轉換」及「執行方法」等不同見解，惟不論採何種見解，均未能改變拘留係以剝奪人身自由，作為制裁輕微（相較刑事不法行為）違反秩序行為手段之本質，而可能有過度侵害人權之違憲疑慮。本部刻正通盤檢討全文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其中已決策廢除社維法之拘留（包括一般拘留、易以拘留），以落實保障人民自由權利，是本部既定之修法政策立場，與大院本次

修正方向（刪除易以拘留）相同。

(二)第 20 條第 1 項有關「繳納期限」之規定，本部認為不應刪除：

以法律本身明定正常（指未分期）清繳罰鍰之期限，除係各種行政罰法律之通常體例外，另依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規定，須義務人逾期不履行義務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機關始能移送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是如刪除本條項（一般繳納罰款之期限），可能造成警察機關必須再行限期催告繳款，始能移送執行，此致勞費負擔過大，且如未以法律明定履行期限，課予受處罰人具體明確期限之清繳義務，亦或有造成警察機關裁量繳款期限呈顯浮動、難以劃一之情形，反將斲喪「輕微不法，迅速處罰」之法規範預期效應。

(三)第 20 條第 2 項「分期繳納」之規定，本部認為不應刪除：

分期繳納之規定，能使經濟能力不佳，或具有其他不能及時完納原因之義務人獲得一定之寬限期，故賦予警察機關一定之裁量權限，應能舒緩政府與輕微違規人民間之緊張關係。

(四)如依大院本次提案意旨刪除「易以拘留」相關規定，本部建議大院考量，配合檢討修正第 32 條「執行時效」及第 50 條「執行機關」之規定，以求周全可行。

(五)惟鑑於本部刻正通盤檢討全文修正社維法中，已包括本次大院提案修正之方向及內容，是對大院本次修正提案，本部建請維持原條文，暫不予修正。

五、司法院刑事廳法官吳元曜報告如次：尊重權責機關之政策決定及立法院之職權。

六、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拘留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違法行為人於拘留所，乃直接剝奪其人身自由之處罰方式；罰鍰逾期不完納即得聲請易以拘留，有過度侵害人權之違憲疑慮；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現行法第二十條不予刪除，並修正如下：

第 二 十 條　　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

（立法說明：一、關於「（聲請或請求）易以拘留」之性質，向有「處罰轉換」及「執行方法」等不同見解，惟不論採何種見解，均未能改變本法拘留罰係以剝奪人身自由，作為制裁輕微（相較刑事不法行為）違反秩序行為之手段之本質，而有過度侵害人權之違憲疑慮。爰刪除本條第三、四項規定，以落實保障人權，並符合我國現行行政制裁法制。二、鑑於本法已刪除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並考量違反本法行為人必須依限清繳所受裁處之罰鍰，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有已逾清償期而不履行之情形，應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二)現行法第二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予以刪除。

七、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俊俋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民進黨黨團擬具「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民進黨黨團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條　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 罰鍰逾期不完納者，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被處罰人得請求易以拘留。	**民進黨黨團提案：** 一、行政罰法、行政執行法就罰鍰處分之法定要件與執行要件均有明文規定，本條第一項、第二項已無必要。 二、拘留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違法行為人於拘留所，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乃直接剝奪其人身自由之處罰方式，除應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外，亦應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罰鍰逾期不完納即得聲請易以拘留，過度侵犯人身自由，爰本條第三項、第四項應刪除。 **審查會：** 一、修正通過。 二、關於「（聲請或請求）易以拘留」之性質，向有「處罰轉換」及「執行方法」等不同見解，惟不論採何種見解，均未能改變本法拘留罰係以剝奪人

			身自由，作為制裁輕微（相較刑事不法行為）違反秩序行為之手段之本質，而有過度侵害人權之違憲疑慮。爰刪除本條第三、四項規定，以落實保障人權，並符合我國現行行政制裁法制；另鑑於本法已刪除關於易以拘留之規定，並考量違反本法行為人必須依限清繳所受裁處之罰鍰，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如有已逾清償期而不履行之情形，應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
（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予以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罰鍰易以拘留，以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折算一日。但易以拘留期間不得逾五日。 罰鍰總額折算逾五日者，以罰鍰總額與五日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以拘留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以拘留期內繳納罰鍰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定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拘留之期間。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條規定係配合前條第三項、第四項而來，前條既已刪除，本條亦應一併刪除。 **審查會：**照民進黨黨團提案予以刪除。

主席：請李召集委員俊俋補充說明。

李召集委員不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第二十一條刪除。

全案經過二讀，現在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將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中醫藥發展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1、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8450224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中醫藥發展法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中醫藥發展法草案」等 2 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11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3854 號、108 年 11 月 06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3403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醫藥發展法草案」、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中醫藥發展法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擬具「中醫藥發展法草案」等 2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會議及第 7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舉行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前揭 2 案提出審查，會議由邱召集委員泰源擔任主席，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及提案委員列席說明立法要旨，另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內政部、科技部、教育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財政部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明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為落實憲法所賦予國家應促進現代及傳統醫藥研究發展之義務，及因應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HO）發表「2014~2023 年傳統醫學戰略」，呼籲各國應重視並制定政策管理傳統醫藥，健全傳統醫學之制度規範及提升病人安全，促進傳統醫學對全民健康之角色與貢獻，精進中醫藥發展。又綜觀近年來，鄰近國家為發展傳統醫學，紛紛制定傳統醫藥專法奠定法制基礎，並帶動傳統醫學之快速發展。反觀我國雖已將中醫藥納入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體系，並制（訂）定多項中醫藥政策及法規，然而在中醫藥醫療、產業、研究及人才培育等範疇，由於行政及財政支援不足，致無法針對中醫藥發展特性及需求提供適當資源，面臨發展瓶頸及停滯困境，亟需制定法律確立國家中醫藥發展之基本原則，保障及穩定挹注經費，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並增進全民健康。爰擬具「中醫藥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二)政府應保障並充實中醫藥發展所需經費；中央主機關應定期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並遴

聘（派）中醫藥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代表召開會議，諮詢中醫藥發展政策。（草案第四條至第六條）

(三)中醫藥發展之補助或獎勵事項。（草案第七條）

(四)強化中醫藥於全民健康照護之功能及角色，並提升中醫醫療資源可近性及醫療品質，發展中西醫合作與具中醫特色之醫療照護及服務。（草案第八條至第十一條）

(五)政府應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完善中藥品質管理規範，加強中藥上市後監測，並輔導中藥產業開拓國際市場。（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

(六)推廣與輔導保存具中醫藥特色之知識及傳統技藝，建置國家中醫藥知識庫，整合產官學之研究資源，以發展中醫藥實證醫學。（草案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

(七)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配合執行第五條中醫藥發展計畫，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草案第十九條）

(八)鼓勵中醫藥研究及管理成果，進行國際交流；健全中醫醫事人力規劃，培育中醫藥科技研究人才，並普及國民中醫藥知識教育。（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四、委員黃秀芳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長久以來，中醫藥一直是台灣醫療保健的重要方式；世界衛生組織發表「2002~2005 年及 2014~2023 年傳統醫學戰略」，呼籲各國應重視並制定政策管理，近年來鄰近國家為發展傳統醫學，紛紛制定專法，為傳統醫藥的發展奠定基礎，帶動傳統醫學之快速發展。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中雖已明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然我國迄今尚未制定中醫藥發展專法來加以落實。為接軌國際傳統醫學潮流與發展趨勢，並實踐憲法促進傳統醫學研究發展之精神，爰參照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學戰略之內涵及趨勢、我國中醫藥政策與法令規章，並彙整鄰近國家中醫藥發展之施行法律與現況，擬具「中醫藥發展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已明定「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為落實憲法所賦予國家應促進現代及傳統醫藥研究發展之義務，並因應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以下簡稱 WHO）發表「2014~2023 年傳統醫學戰略」，呼籲各國應重視並制定政策管理傳統醫藥，健全傳統醫學之制度規範及提升病人安全，以促進傳統醫學對全民健康之角色與貢獻。近年來，鄰近國家為發展傳統醫學，紛紛制定傳統醫藥專法，為傳統醫藥之發展奠定法制基礎，帶動鄰近國家傳統醫學之快速發展。我國雖已將中醫藥納入醫療及全民健康保險體系，並制（訂）定多項中醫藥政策及法規，然在中醫藥醫療、產業、研究及人才培育等範疇，由於行政及財政支援不足，面臨發展瓶頸及停滯，亟需制定法律遂行國家賦予之義務，並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爰擬具「中醫藥發展法」（以下簡稱本法）草案，共計二十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政府應保障並充實中醫藥發展所需經費。（草案第四條）

(三)設置財團法人辦理中醫藥發展事項。（草案第五條）

(四)訂定中醫藥中長程發展計畫，設置中醫藥發展諮議會，針對中醫藥發展政策規劃事項提供諮詢。（草案第六條至第七條）

(五)明定中醫藥發展之補助或獎勵事項。（草案第八條）

(六)提升中醫醫療可近性與醫療品質，發展中西醫合作與具中醫特色之醫療照護，並強化中醫藥於全民健康照護之功能與角色。（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七)發展國內中藥產業，完善中藥品質管理，輔導產業開拓國際市場。（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八)推廣及輔導保存具中醫藥特色之知識及傳統技藝，建立國家中醫藥知識庫，整合產官學研究資源，發展中醫藥實證醫學。（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九)明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草案第二十一條）

(十)健全中醫醫事人力規劃及培育中醫藥科技研究人才，加強國際交流，將中醫藥教育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普及中醫藥知識教育。（草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五、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提出報告及說明如下：

(一)背景說明：

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5 項所賦予國家應促進現代及傳統醫藥研究發展之義務，以及因應世界衛生組織發表「2014~2023 年傳統醫學戰略」，呼籲各國應重視並制定政策管理傳統醫藥，健全傳統醫學之制度規範及提升病人安全，促進傳統醫學對全民健康之角色與貢獻，精進中醫藥發展，爰制定本法律，以確立國家中醫藥發展之基本原則，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並增進全民健康福祉。

(二)行政院提案版本重點：

1. 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政策（草案第 5 條至第 7 條、第 19 條）：每 5 年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保障財務及行政資源；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廣籌財源挹注，永續中醫藥研究量能，促進中醫藥實證醫學之研發成果轉化成產業創新應用；推動中醫藥研究發展、中藥製劑之創新與研發及提供中藥藥用植物種植，適當之獎勵或補助。

2. 完善中醫藥醫療及照護服務（草案第 8 條至第 11 條）：強化中醫藥於全民健康保險與醫療照護體系之功能及角色，促使中醫醫療資源均衡分布及提升醫療品質，鼓勵發展具中醫特色之預防醫學、居家醫療、中西醫合作照護及中醫多元醫療服務，促進中醫醫療利用及發展。

3. 提升中藥品質管理及產業發展（草案第 12 條至第 14 條）：發展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提供獎勵及土地租期保障，活化土地利用，減少對中藥材進口依賴；加強中藥上市後監測措施，完善中藥品質管理規範，透過現代化科學技術，建立中藥品質管制規

格及標準，以提升中藥品質。

4. 精進中醫藥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草案第 16 條至 18 條及第 20 條至第 23 條）：建置國家中醫藥知識庫，發展中醫藥實證醫學，鼓勵產學合作，促進中醫藥創新及研究發展，加強國際交流；輔導保存及推廣中醫藥傳統技藝與知識；完善中醫醫事人力規劃，培育中醫藥科技研究人才，普及國民中醫藥知識教育，促使中醫藥素養向下扎根。

(三)委員提案版本之回應意見：

針對黃委員秀芳等 18 人所提「中醫藥發展法草案」，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1.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中醫藥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委員提案第 5 條）

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第 5 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中醫藥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乙節，考量其立意雖良善，惟依財團法人法第 2 條規定，公設財團法人政府應出資 50%以上，經評估政府財政量能，屬於重大財政支出，擬成立財團法人推動中醫藥發展等事項，查目前尚有其他機構或團體可協助辦理，為避免造成資源互相排擠，疊床架屋，目前尚無設置之必要，爰建議免予增列。

2. 政府應鼓勵發展具中醫特色之預防醫學、居家醫療及長期照顧。（委員提案第 13 條）

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建議，政府應鼓勵發展具中醫特色之預防醫學、居家醫療及長期照顧乙節，本部已就委員提案之第 12 條及第 13 條予以整併於行政院版本第 11 條，明定「政府應鼓勵發展具中醫特色之預防醫學、居家醫療、中西醫合作及中醫多元醫療服務，促進中醫醫療利用及發展。」。爰建議支持行政院版本。

3. 政府應鼓勵大學校院之醫藥相關系、所，開設中醫藥相關專業課程。（委員提案第 23 條第 2 項）

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第 23 條建議增列第 2 項「政府應鼓勵大學校院之醫藥相關系、所，開設中醫藥相關專業課程。」乙節，考量目前我國對各類醫事人員之培育，係採取教、考、訓、用之管制措施，而大學校院醫事相關類科或系所之調整，係由教育部召開跨部會議進行專案審核加以管控。爰有關中醫醫事人力培育政策，亦應朝教考訓用制度辦理，本項建議免予增列，維持行政院版本。

4. 提升國民中醫藥知識，並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定之。（委員提案第 25 條）

本部意見：

委員提案建議國民中醫藥知識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乙節，依高級中等教育

法第 43 條規定略以，課程綱要草案係由教育部常設之課程研究發展機構（國家教育研究院）所擬訂，考量教育部擬訂已有完整流程，且為普及國民對中醫藥之認識，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已包含認識藥物（含中醫、中藥）知能相關內容，建議免予增列。

六、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併入委員吳玉琴、陳靜敏及林淑芬等 3 人所提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進行逐條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及充分溝通交換意見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案通過：法案名稱、第一章、第二章、第五章至第七章章名、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二)1.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三章、第四章章名、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

2. 第十九條立法說明併予修正。

(三)修正通過：

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如下：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中醫藥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代表，定期召開諮詢會議，辦理中醫藥發展政策諮詢事項。」

(四)不予採納：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第五條及委員吳玉琴、陳靜敏、林淑芬等 3 人所提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七、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八、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中醫藥發展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黃秀芳等18人擬具「中醫藥發展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18人提案	說明
（照案通過） 法案名稱：中醫藥發展法	行政院提案： 法案名稱：中醫藥發展法	委員黃秀芳等18人提案： 法案名稱：中醫藥發展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黃秀芳等18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秀芳等18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保障全民健康及福祉，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保障全民健康及福祉，特制定本法。	委員黃秀芳等18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中醫藥發展，保障全民健康及福祉，並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所賦予國家應促進現代及傳統醫藥研究發展之義務，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立法目的。 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所賦予國家應促進現代及傳統醫藥研究發展之義務，並因應WHO「2014～2023 年傳統醫學戰略」，呼籲各國應重視並制定政策管理傳統醫藥，健全傳統醫學之制度規範及提升病人安全，促進傳統醫學對

			全民健康之角色與貢獻，精進中醫藥發展，爰揭櫫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所賦予國家應促進現代及傳統醫藥研究發展之義務，並因應WHO「2014～2023 年傳統醫學戰略」，呼籲各國應重視並制定政策管理傳統醫藥，健全傳統醫學之制度規範及提升病人安全，促進傳統醫學對全民健康之角色與貢獻，精進中醫藥發展，爰於第一條揭櫫本法之立法目的。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本法規定事項，涉及各目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主管機關。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

		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時，各該機關應配合辦理。	二、第二項明定本法規定事項涉及跨部會權責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中醫：指以中醫學理論為基礎，從事傳統與現代化應用開發、促進健康及治療疾病之醫療行為。 二、中藥：指以中藥學理論為基礎，應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 三、中醫藥：指中醫及中藥。	**行政院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中醫：指以中醫學理論為基礎，從事傳統與現代化應用開發、促進健康及治療疾病之醫療行為。 二、中藥：指以中藥學理論為基礎，應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 三、中醫藥：指中醫及中藥。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中醫藥：指中醫及中藥。 二、中醫：指以中醫學理論為基礎，從事傳統與現代化應用開發及促進健康與治療疾病之醫療行為。 三、中藥：指以中藥學理論為基礎，應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	**行政院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第一款定義中醫之意涵。另所定中醫學理論包括陰陽、五行、經絡、臟象、病因病機、四診八綱、辨證論治等學說與其於養生保健及診斷治療之運用。 三、第二款參考藥事法第六條規定定明中藥之定義。另所定中藥學理論包括採集、鑑定、炮製、性味、歸經、藥理、方劑、用法、配伍禁忌等學說及其於疾病治療之運用。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一、本法之用詞定義。 二、參考現行藥事法第六條訂定中藥定義。

			三、中醫學理論包括陰陽、五行、經絡、臟象、病因病機、四診八綱、辨證論治等學說及其於養生保健與診斷治療之運用。 四、中藥學理論包括採集、鑑定、炮製、性味、歸經、藥理、方劑、用法、配伍禁忌等學說及其於疾病治療之運用。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政府應致力於中醫藥發展，保障及充實其發展所需之經費。	**行政院提案：** 第四條　政府應致力於中醫藥發展，保障及充實其發展所需之經費。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四條　政府應致力於中醫藥發展，保障並充實其發展所需之經費。	**行政院提案：** 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八條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明定政府應保障及充實編列經費，確保中醫藥發展政策之推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八條及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二十九條，明定政府應保障並充實編列經費，確保中醫藥發展政策之推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中醫藥發展等事項，應編列經費及接受私人、法人或團體之捐助，成立財團法人。 前項財團法人設置及相關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鑒於中醫藥發展涉及多種專業領域，中央主管機關難以現有人力推動，須委由專責單位協助為之，爰本條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財團法人推動中醫藥發展等事項。 **審查會：** 不予採納。
（照案通過） 第二章　中醫藥發展計畫	**行政院提案：** 第二章　中醫藥發展計畫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二章　中醫藥發展計畫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為促進中醫藥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中醫藥發展之目標及願景。	**行政院提案：** 第五條　為促進中醫藥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中醫藥發展之目標及願景。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為促進中醫藥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其計畫內容如下： 一、中醫藥發展之目標及願景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促進及實踐中醫藥之永續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規劃中醫藥發展之目標及願景等內容，作為推動之

二、提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三、提升中藥品質及促進產業發展。
四、促進中醫藥研究發展及國際合作交流。
五、中醫藥人才培育。
六、其他促進中醫藥發展事項。

前項中醫藥發展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計畫，訂定地方中醫藥發展方案並實施之。

主管機關得要求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協助第一項計畫或前項方案之推動。

二、提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三、提升中藥品質及促進產業發展。
四、促進中醫藥研究發展及國際合作交流。
五、中醫藥人才培育。
六、其他促進中醫藥發展事項。

前項中醫藥發展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計畫，訂定地方中醫藥發展方案並實施之。

主管機關得要求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協助第一項計畫或前項方案之推動。

二、提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三、提升中藥品質及促進產業發展。
四、促進中醫藥研究發展及國際合作交流。
五、中醫藥人才培育。
六、其他促進中醫藥發展事項。

地方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計畫，提出地方中醫藥發展施政方案並實施之。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要求相關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協助推動前二項計畫或方案。

依據。
二、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研定中醫藥發展計畫時，應會商相關機關，以利跨部會合作推動中醫藥發展。
三、中醫藥發展計畫為全國性事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中醫藥發展計畫訂定因地制宜之發展方案，並予以實施，爰為第三項規定。
四、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要求機關（構）、學校等協助推動中醫藥發展計畫或方案。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促進與實踐中醫藥之永續發展，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規劃中醫藥發展之目標及願景，明定中醫藥發展計畫之內容及範圍，作為各項內容推動之依循。該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明定中醫藥發展計畫應包含之事項。

			二、中醫藥發展計畫為全國性事務，地方主管機關得依中醫藥發展計畫提出因地制宜之施政發展方案，並予以實施，爰訂定第二項。 三、第三項明定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得要求機關、學校、機構、法人或團體協助配合推動中醫藥發展計畫。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修正通過）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中醫藥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代表，定期召開諮詢會議，辦理中醫藥發展政策諮詢事項。	**行政院提案：**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中醫藥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辦理中醫藥發展政策諮詢事項。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中醫藥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設中醫藥發展諮議會，並定期召開會議，就中醫藥發展政策提供諮詢。	**行政院提案：**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中醫藥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代表，例如中醫師、藥師（藥劑生）及中藥商等民間團體代表參與，諮詢事項包括推動中醫醫療及照護、中藥品質管理及產業發展、中醫藥研究發展及中醫藥人才培育等政策規劃事項。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中醫藥發展諮議會，其任務包括推動及諮

			詢中醫醫療及照護、中藥品質管理與產業發展、中醫藥研究發展及中醫藥人才培育等政策規劃事項。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給予適當之獎勵或補助： 一、中醫藥研究及發展。 二、中藥製劑創新及開發。 三、中藥藥用植物種植。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申請程序、額度、審查、核准、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給予適當之獎勵或補助： 一、中醫藥研究及發展。 二、中藥製劑創新及開發。 三、中藥藥用植物種植。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申請程序、額度、審查、核准、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給予適當之獎勵或補助： 一、中醫藥研究及發展。 二、中藥製劑創新及開發。 三、中藥藥用植物種植。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申請、審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為促進中醫藥發展事項之推動，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採行獎勵或補助措施之中醫藥發展事項範圍。 (一)第二款中藥製劑創新及開發包含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新藥材、藥材新藥用部位及新複方等。 (二)第三款中藥藥用植物，指依中醫藥理論，取其全形或一部分經加工、炮製成中藥材，得供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者。

二、第二項明定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一、為促進中醫藥發展事項之推動，並考量各事項權責機關之不同，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中醫藥發展事項應採行獎勵或補助措施。

二、第一項第二款中藥製劑之創新及開發包含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屬新成分、新療效複方、新使用途徑、新藥材、藥材新藥用部位、新複方等。

三、第一項第三款中藥藥用植物，指依中醫藥理論，取其全形或一部分經加工、炮製成中藥材，得供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者。

四、第二項明定獎勵或補助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如科技部、經

			濟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中醫藥醫療及照護	**行政院提案：** 第三章　中醫藥醫療及照護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三章　中醫醫療及照護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八條　政府應強化中醫藥在全民健康保險與醫療照護體系中之功能及角色，保障民眾就醫及健康照護之權益。	**行政院提案：** 第八條　政府應強化中醫藥在全民健康保險與醫療照護體系中之功能及角色，保障民眾就醫及健康照護之權益。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九條　政府應強化中醫藥在全民健康保險與醫療照護體系中之功能及角色，保障民眾就醫及健康照護之權益。	**行政院提案：** 我國實施中醫、西醫醫療照護體系雙軌制度，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已將中醫醫療服務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為確保民眾就醫與健康照護之權益，爰明定應強化中醫藥於全民健康保險與醫療照護體系之功能及角色，促進全民健康福祉。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我國實施中醫、西醫醫療照護體系雙軌制度，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已將中醫醫療服務納入全民健康

			保險給付範圍，為確保民眾就醫與健康照護之權益，爰於本條明定應強化中醫藥於全民健康保險與醫療照護體系之功能及角色，促進全民健康福祉。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中醫醫療品質管理制度，鼓勵中醫現代化發展。	**行政院提案：**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中醫醫療品質管理制度，鼓勵中醫現代化發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中醫醫療品質管理制度，鼓勵中醫現代化發展。	**行政院提案：** 參考醫療法第一條提高醫療品質之立法目的，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中醫醫療品質管理制度，如辦理中醫醫事人員臨床訓練及中醫醫療機構評鑑，鼓勵依據中醫學理論發展科學方法及技術，進行中醫在疾病預防、診斷、治療之實證研究及中醫醫療器材研發，促進中醫現代化發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參考醫療法第一條提高醫療品質之立法目的，明定政府應建立中醫醫療品質管理制度，鼓勵依據中醫學理論發展科學方法及技術，進行中醫在疾病預防、診斷、

			治療之實證研究及中醫醫療器材研發，促進中醫現代化發展。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條　政府應促進中醫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完善偏鄉醫療照護資源，鼓勵設立中醫醫療機構或各層級醫院設立中醫部門，提高中醫醫療資源之可近性。	**行政院提案：** 第十條　政府應促進中醫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完善偏鄉醫療照護資源，鼓勵設立中醫醫療機構或各層級醫院設立中醫部門，提高中醫醫療資源之可近性。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應促進中醫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完善偏鄉醫療照護資源，鼓勵設立中醫醫療機構或各層級醫院設立中醫部門，提高中醫醫療資源之可近性。	**行政院提案：** 參考醫療法第八十八條規定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之精神，為促使中醫醫療資源均衡分布，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爰明定政府應鼓勵設立中醫醫療機構或各層級醫院設立中醫部門，以普及中醫醫療資源。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參考醫療法第八十八條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之精神，為促使中醫醫療資源均衡分布，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爰於本條明定政府應鼓勵設立中醫醫療機構或各層級醫院設立中醫部門，促使中醫醫療資源均衡分布，普及中醫醫療資源。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政府應鼓勵發展具中醫特色之預防醫學、居家醫療、中西醫合作及中醫多元醫療服務，促進中醫醫療利用及發展。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一條　政府應鼓勵發展具中醫特色之預防醫學、居家醫療、中西醫合作及中醫多元醫療服務，促進中醫醫療利用及發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政府應發展中西醫合作及中醫多元醫療服務，促進中醫醫療合理利用及發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政府應鼓勵發展具中醫特色之預防醫學、居家醫療及長期照顧。	**行政院提案：** 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希藉由中醫治未病及全人健康照護之特色，促使中醫醫療照護早期介入，爰明定政府應鼓勵發展具中醫特色之預防醫學（如中醫養生運動）、居家醫療（如提供到宅失能者之中醫針灸、傷科服務）、建立中西醫合作照護（如癌症治療等）及中醫多元醫療服務（如中醫戒毒），促進中醫醫療利用及發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我國實施中西醫療照護體系雙軌制度，為促使醫療資源妥善利用，完善中醫醫療服務範疇，爰明定政府應發展中西醫合作，建立中西醫合作照護（如建立眩暈急診、痛症急診及癌症治療等）及中醫多元醫療服務（如中醫戒毒），促進中醫醫療合理利用及發展。

			第十三條： 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隨著國民平均壽命提高，醫療需求逐漸增加，希藉由中醫治未病與全人健康照護之特色，促使中醫醫療照護早期介入，爰明定政府應鼓勵發展具中醫特色之預防醫學（如中醫養生運動及體質調理）、居家醫療（如提供到宅失能者之中醫針灸、傷科服務）及長期照顧（如提供長期照顧機構中醫服務）。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中藥品質管理及產業發展	**行政院提案：** 第四章　中藥品質管理及產業發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四章　中藥品質管理與產業發展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強化中藥材源頭管理，積極發展及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強化中藥材源頭管理，積極發展及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	**行政院提案：** 一、國內隨著養生、保健風潮興起，對中藥材需求大幅增加，

我國中藥材近九成仰賴進口，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強化源頭管理規範，逐步增加中藥材邊境查驗之品項或抽驗率，並應發展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減少對進口中藥材之依賴。

二、為推廣中藥藥用植物種植，鼓勵投入中藥藥用植物種植產業，考量中藥材收穫期較長，爰於第二項規定得給予獎勵及土地租賃期限保障，並排除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減少契約變更與土地收回之成本及壓力。

三、第三項明定獎勵及租賃期限保障等相關事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一、國內隨著養生、保健風潮興起，對中藥材需求大幅增加，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並強化源頭管理規範。

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其品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給予獎勵及土地租賃期限保障，不受中央或地方相關法規限制。

前項獎勵及租賃期限保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部會定之。

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必要時，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其品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給予獎勵及土地租賃期限保障；其土地租賃期限，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前項獎勵條件、方式與土地租賃期限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國營事業及相關機關定之。

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必要時，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其品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給予獎勵及土地租賃期限保障；其土地租賃期限，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前項獎勵條件、方式與土地租賃期限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國營事業及相關機關定之。

			我國中藥材近九成仰賴進口，爰於第一項明定應發展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減少對進口中藥材之依賴，並應強化源頭管理規範，確保中藥材品質。 二、為推廣中藥藥用植物種植，鼓勵投入中藥藥用植物種植產業，考量中藥材收穫期較長，爰於第二項提出獎勵及土地租賃期限保障，減少契約變更與土地收回之成本與壓力。 三、第三項明定獎勵及租賃期限保障事項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管理機關及相關部會定之。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完善中藥品質之管理規範，促進中藥規格化、標準化及現代化。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完善中藥品質之管理規範，促進中藥規格化、標準化及現代化。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完善中藥品質之管理規範，促進中藥規格化、標準化及現代化。	**行政院提案：** 為保障國民用藥安全，爰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完善中藥品質之管理規範，透過現代化科學技術，建立中藥品質管制規格及標準，

			以提升中藥品質。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為保障國民用藥安全，爰於本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完善中藥品質之管理規範，透過現代化科學技術，建立中藥品質管制規格及標準，以提升中藥品質。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中藥上市後之監測，並公布執行結果。 前項中藥上市後監測內容、品項、數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中藥上市後之監測，並公布執行結果。 前項中藥上市後監測內容、品項、數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加強中藥之風險管理及上市後監測措施，並公布執行結果。	**行政院提案：** 一、為有效監控上市後中藥之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加強中藥上市後監測，訂定中藥年度稽查計畫，擇定抽驗品項及數量，並公布執行結果，保障國民用藥安全。 二、第二項明定中藥上市後監測內容、品項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為有效監控上市後中藥之品質、安全性與有效性，爰明定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加強對中藥之風

			險管理（如中西藥併用諮詢及高風險中藥管理），強化中藥上市後監測措施，並公布執行結果，以提升國民中藥用藥安全之信心。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政府應輔導中藥產業開拓國際市場，提升中藥產業發展。	**行政院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輔導中藥產業開拓國際市場，提升中藥產業發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七條　政府應輔導中藥產業開拓國際市場，提升中藥產業經濟發展。	**行政院提案：** 近年全球傳統醫學市場逐漸增加，世界各國逐漸重視傳統藥品之管理，競爭逐漸增大，為增進我國中藥產業國際競爭力，爰明定政府應輔導中藥產業開拓國際市場，透過法律、政策及貿易等面向，促進中藥產業發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近年全球傳統醫學市場逐漸增加，世界各國逐漸重視傳統藥品之管理，競爭逐漸增大，為增進我國中藥產業國際競爭力，爰明定應透過法律、政策及貿易等面向，輔導中藥產業開拓國際市場，促進中藥產業經濟發展。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五章　中醫藥研究發展	**行政院提案：** 第五章　中醫藥研究發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五章　中醫藥研究發展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政府應推廣與輔導保存具中醫藥特色之知識及傳統技藝，並鼓勵保有、使用或管理者提供相關資訊。	**行政院提案：** 第十六條　政府應推廣與輔導保存具中醫藥特色之知識及傳統技藝，並鼓勵保有、使用或管理者提供相關資訊。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推廣及輔導保存具中醫藥特色之知識及傳統技藝，並鼓勵所有、使用或管理者提供相關資訊。	**行政院提案：** 為輔導保存中醫藥傳統技藝及傳統知識，如中藥材傳統炮製技術及工藝，以確保中醫醫療理論與中藥製藥傳統知識之保存、推廣及延續，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為保存中醫藥傳統技藝與傳統知識，如中藥材傳統炮製技術與工藝，以確保中醫醫療理論及中藥製藥傳統知識，輔導保存、推廣與延續，爰於本條文明定。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行政院提案：**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中醫藥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與臨床及實證研究，建置國家中醫藥知識庫，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	第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中醫藥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與臨床及實證研究，建置國家中醫藥知識庫，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	第十九條　政府應就中醫藥基礎研究、應用研究及臨床與實證研究，建置國家中醫藥知識庫，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	參考英國國家健康暨社會照顧卓越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are Excellence）資料庫建立之精神，為提升中醫藥研究效率及產業發展，掌握國際最新脈動，爰明定應建立各項中醫藥研究之國家中醫藥知識庫，並應蒐集國際資訊，以利中醫藥國際合作交流。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參考英國國家健康暨社會照顧卓越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for Health and Care Excellence）資料庫建立之精神，為提升中醫藥研究效率與產業發展，掌握國際最新脈動，爰於本條明定應建立各項中醫藥研究之國家中醫藥知識庫，並應蒐集國際資訊，以利中醫藥國際合作交流。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政府應整合產官學之	**行政院提案：** 第十八條　政府應整合產官學之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政府應整合產官學之	**行政院提案：** 政府應整合產官學研究資源，透

研究及臨床試驗資源，提升中醫藥實證基礎，鼓勵產學合作，促進中醫藥創新及研究發展。	研究及臨床試驗資源，提升中醫藥實證基礎，鼓勵產學合作，促進中醫藥創新及研究發展。	研究及臨床試驗資源，鼓勵產學合作，進行前條之研究，提升中醫藥實證基礎，促進中醫藥創新及研究發展。	過政策鼓勵產學合作，促進中醫藥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臨床及實證研究，提升中醫藥實證基礎並促進中醫藥創新及研究發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鑒於產官學研究資源之整合，有助於促進中醫藥創新與研究發展，此外，政府透過政策鼓勵產學合作，促進中醫藥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臨床及實證研究，提升中醫藥實證基礎，爰明定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中醫藥發展計畫之執行，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受贈收入。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應循附屬	**行政院提案：** 第十九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中醫藥發展計畫之執行，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受贈收入。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應循附屬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一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配合第五條計畫之執行，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 基金經費來源如下： 一、受贈收入。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前項基金收入，應循附屬	**行政院提案：** 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是臺灣唯一國家級之中醫藥研究機構，為配合第五條中醫藥發展計畫之執行，由於政府預算有限，造成該所人力及研究經費之不足，廣籌財源挹注，始能永續中醫藥研究及臨床研究能量，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中央

研究院設置科學研究基金之精神，於第一項明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藉由中醫藥研究基金之挹注，提供中醫藥基礎及臨床研究重要根本，可將中醫藥實證醫學之研發成果轉化成中醫藥產業科技，進而發展創新中藥產品及新藥，以達成臺灣中醫藥創新之重要基石。

二、第二項規定中醫藥研究基金之來源包括受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不透過公務預算撥補。

三、第三項規定基金來源之收入，應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基金。

四、第四項規定基金之用途包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延攬及培訓傑出人才所需等支出。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是臺灣唯一國家級的中醫藥

單位預算方式撥入中醫藥研究基金。

基金用途如下：

一、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支出。

二、延攬及培訓傑出人才所需支出。

三、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所需支出。

四、受贈收入指定用途支出。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六、其他有關支出。

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基金。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支出。

二、延攬及培訓傑出人才所需支出。

三、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所需支出。

四、受贈收入指定用途支出。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六、其他有關支出。

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基金。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支出。

二、延攬及培訓傑出人才所需支出。

三、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所需支出。

四、受贈收入指定用途支出。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六、其他有關支出。

研究單位，為配合第五條計畫之執行，由於政府預算有限，造成該所人力和研究經費之不足，需要穩定之財源挹注，始能永續中醫藥研究及臨床研究能量。

二、該所之產學合作計畫受到預算法第十三條、公庫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限制，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並以集中支付方式處理，造成中醫藥產學合作無法成為其支持之財源。

三、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中央研究院設置科學研究基金之精神，爰於第一項明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基金經費來源包含受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四、藉由第一項中醫藥研究基金之挹注，提供中醫藥基礎與臨床研究重要根本，可將中醫藥

實證醫學的研發成果轉化成中醫藥產業科技，進而發展創新中藥產品與新藥，以達成臺灣中醫藥創新的重要基石。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立法說明修正如下：

「一、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是臺灣唯一國家級之中醫藥研究機構，為配合第五條中醫藥發展計畫之執行，由於政府預算有限，造成該所人力及研究經費之不足，廣籌財源挹注，始能永續中醫藥研究及臨床研究能量，爰參考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中央研究院設置科學研究基金之精神，於第一項明定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

。藉由中醫藥研究基金之挹注，提供中醫藥基礎及臨床研究重要根本，可將中醫藥實證醫學之研發成果轉化成中醫藥產業科技，進而發展創新中藥產品及新藥，以達成臺灣中醫藥創新之重要基石。

二、第二項規定中醫藥研究基金之來源包括受贈收入、基金孳息收入及其他收入，不透過公務預算撥補。依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或將政府既有收入以成立基金方式限定專款專用。」爰目前國家中醫藥研究所之權利金或回

			饋金收入因屬政府既有收入，無法撥入基金運用。考量該基金以受贈及孳息收入運用產生之相關收入(例如獲得智慧財產權或成果所衍生之權利金或回饋金收入)，非屬政府既有收入，宜納入基金循環運用，以利基金永續。 三、第三項規定基金來源之收入，應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基金。 四、第四項規定基金之用途包括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延攬及培訓傑出人才所需等支出。」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政府及中醫藥學術研究機構，應就中醫藥研究及管理成果，進行國際交流。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條　政府及中醫藥學術研究機構，應就中醫藥研究及管理成果，進行國際交流。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進行中醫藥研究與管理成果之國際交流，並鼓勵中醫藥研究與學術機構進行國際交流。	**行政院提案：** 為促進中醫藥管理及提升研究量能，並增進國際影響力成為國際標竿，鼓勵政府及中醫藥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國際交流，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為順應世界潮流促進中醫藥管理，與提升研究量能，並增進國際影響成為國際標竿，爰明定政府與中醫藥研究與學術機構皆應進行國際交流。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六章　中醫藥人才培育	**行政院提案：** 第六章　中醫藥人才培育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六章　中醫藥人才培育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完善中醫醫事人力規劃，整合教學資源，培育中醫藥人才。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完善中醫醫事人力規劃，整合教學資源，培育中醫藥人才。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整合教學資源，完善中醫醫事人力規劃，培育中醫藥人才。 政府應鼓勵大學校院之醫藥相關系、所，開設中醫藥相關專業課程。	**行政院提案：** 我國為中醫及西醫雙軌醫療體系，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整合教學資源，培育中醫醫事專業人才及完善醫事人力規劃，作為中醫藥實證研究及中醫藥醫療服務品質之基礎，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一、我國為中醫與西醫雙軌醫療體系，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整合教學資源，培育中醫醫事專業人才與完善醫事人力規劃，作為中醫藥實證研究與中醫藥醫療服務品質之基礎，爰明定第一項。 二、為使醫事人員增加中醫藥之專業知識，於第二項明定政府應鼓勵大學校院之醫藥相關系、所開設中醫藥專業課程，促進中西醫共同合作照護民眾健康。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加強培育中醫藥科技研究人才，提升中醫藥發展。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加強培育中醫藥科技研究人才，提升中醫藥發展。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四條　政府應加強培育中醫藥科技研究人才，提升中醫藥發展。	**行政院提案：** 為促進中醫藥研究及實證醫學發展，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依其權責應加強培育中醫藥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研究量能，完善中醫醫療照護科學化基礎，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為促進中醫藥研究與實證醫學發展，中央主管機關、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科技主管機關依其權責加強培育中醫藥科學技術人才，以提升研究量能，完善中醫醫療照護科學化基礎。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普及中醫藥與相關保健知識之教育及學習，提升國民中醫藥知識。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普及中醫藥與相關保健知識之教育及學習，提升國民中醫藥知識。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五條　政府應普及中醫藥與相關保健知識之教育及學習，提升國民中醫藥知識，並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定之。	**行政院提案：** 為普及國民對中醫藥之認識，期藉學校教育促使中醫藥素養向下扎根，爰為本條規定。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為普及國民對中醫藥之認識，期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對中醫藥之基本認知，促使中醫藥素養向下扎根，爰明定本條。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七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七章　附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章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黃秀芳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照案通過。

主席：請邱召集委員泰源補充說明。

邱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中醫藥發展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中醫藥發展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保障全民健康及福祉，特制定本法。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中醫：指以中醫學理論為基礎，從事傳統與現代化應用開發、促進健康及治療疾病之醫療行為。

二、中藥：指以中藥學理論為基礎，應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中藥材及中藥製劑。

三、中醫藥：指中醫及中藥。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政府應致力於中醫藥發展，保障及充實其發展所需之經費。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黃秀芳等提案第五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章章名及第五條。

第二章　　中醫藥發展計畫

第　五　條　　為促進中醫藥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訂定中醫藥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

一、中醫藥發展之目標及願景。

二、提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三、提升中藥品質及促進產業發展。

四、促進中醫藥研究發展及國際合作交流。

五、中醫藥人才培育。

六、其他促進中醫藥發展事項。

前項中醫藥發展計畫，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計畫，訂定地方中醫藥發展方案並實施之。

主管機關得要求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協助第一項計畫或前項方案之推動。

主席：第二章章名及第五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派）中醫藥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人士代表，定期召開諮詢會議，辦理中醫藥發展政策諮詢事項。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下列事項，給予適當之獎勵或補助：

一、中醫藥研究及發展。

二、中藥製劑創新及開發。

三、中藥藥用植物種植。

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條件、申請程序、額度、審查、核准、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八條。

第三章　　中醫藥醫療及照護

第　八　條　　政府應強化中醫藥在全民健康保險與醫療照護體系中之功能及角色，保障民眾就醫及健康照護之權益。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八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中醫醫療品質管理制度，鼓勵中醫現代化發展。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政府應促進中醫醫療資源均衡發展，完善偏鄉醫療照護資源，鼓勵設立中醫醫療機構或各層級醫院設立中醫部門，提高中醫醫療資源之可近性。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政府應鼓勵發展具中醫特色之預防醫學、居家醫療、中西醫合作及中醫多元醫療服

務，促進中醫醫療利用及發展。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十二條。

第四章　　中藥品質管理及產業發展

第 十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強化中藥材源頭管理，積極發展及輔導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必要時，得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

承租公有土地或國營事業土地種植中藥藥用植物，其品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給予獎勵及土地租賃期限保障；其土地租賃期限，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前項獎勵條件、方式與土地租賃期限保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國營事業及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十二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完善中藥品質之管理規範，促進中藥規格化、標準化及現代化。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主管機關應加強中藥上市後之監測，並公布執行結果。

前項中藥上市後監測內容、品項、數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政府應輔導中藥產業開拓國際市場，提升中藥產業發展。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十六條。

第五章　　中醫藥研究發展

第 十 六 條　　政府應推廣與輔導保存具中醫藥特色之知識及傳統技藝，並鼓勵保有、使用或管理者提供相關資訊。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十六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就中醫藥基礎研究、應用研究與臨床及實證研究，建置國家中醫藥知識庫，進行資料蒐集及分析。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政府應整合產官學之研究及臨床試驗資源，提升中醫藥實證基礎，鼓勵產學合作，促進中醫藥創新及研究發展。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為配合第五條第一項中醫藥發展計畫之執行，得設置中醫藥研究基金。

前項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受贈收入。

二、基金之孳息收入。

三、其他收入。

前項各款收入，應循附屬單位預算方式撥入基金。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為增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需支出。

二、延攬及培訓傑出人才所需支出。

三、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所需支出。

四、受贈收入指定用途支出。

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六、其他有關支出。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政府及中醫藥學術研究機構，應就中醫藥研究及管理成果，進行國際交流。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二十一條。

第六章　　中醫藥人才培育

第二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完善中醫醫事人力規劃，整合教學資源，培育中醫藥人才。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加強培育中醫藥科技研究人才，提升中醫藥發展。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政府應普及中醫藥與相關保健知識之教育及學習，提升國民中醫藥知識。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章章名及第二十四條。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七章章名及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章名及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中醫藥發展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中醫藥發展法草案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首先請陳委員曼麗發言。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陳委員曼麗：（12 時 42 分）主席、各位同仁。中醫藥發展法通過之後應該很多人會很開心，因為臺灣大概有 8 成的民眾使用過中醫藥，但是長期來說，中醫藥的發展碰到很多瓶頸，所以透過這一次中醫藥發展法的修法，制定這樣的法律，能夠讓所有對這個部分想要長期投入的人更感到發展的重要性。中醫藥裡面非常重要的就是人才的培育，關於人才的培育，雖然目前臺灣一些大專院校、研究所有這樣的科系，可是很多人是中西醫雙修，如果我們現在要強化中醫的部分，希望在各級學校都能夠把它發展得更加符合社會的期待。

另外，我們在未來有一些發展的規劃，希望各種不同關心中醫藥發展的夥伴都能夠進來裡面做一些討論，讓大家的方向趨於一致，其實大家也對經費的部分非常在意，就是到底有多少基金能夠進入到我們的發展體系裡面？如果這個部分能夠有更完善的規劃，未來在工作的時候就會想到，我們的經費來源是比較沒有疑慮的。我們現在看到中醫藥對於臺灣的重要度，尤其是現在的長照政策，也是需要中醫藥的夥伴進入並提供一些服務，讓我們在平常的保健，未來如果有需要做身體的調養，甚至是未來一些相關的服務，我們都希望能夠讓我們的中醫藥發展愈來愈好，成為亞洲典範，謝謝大家。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12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我們期待很久，這麼多年來，臺灣非常重視傳統醫學的發展，憲法也要我們這樣做。幾十年來，很多醫藥前輩投入這個領域，畢其一生心力投入這樣的工作，終於讓大家有一個更好的立足點，可以來發展人才培育、研究或實用於病人的健康照顧。這真的是非常高興的一刻。

我非常敬佩過去多年來投入在中醫藥發展、實務與教學的所有老師與醫師，你們辛苦了！臺灣政府願意提供更好的環境讓大家再發揮，我們要給予政府最大的肯定，也感謝衛福部相關的長官、中醫藥司及中醫藥研究所。

我們與醫師公會討論很久，如何讓傳統醫學及現代醫院合作並各自發展，結合出對民眾最有保障的照顧模式，這是符合現在世界衛生組織正在發展的潮流。臺灣邁向這樣的潮流，我們一起來努力，也感謝所有努力過的人，包括支持我們發展的政府。謝謝！

主席：報告院會，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請各黨團幹部至議場 3 樓進行議案之協商。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108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先處理朝野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8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　　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請各黨團於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協商代表：李鴻鈞　　曾銘宗　　陳宜民（代）

柯建銘　　管碧玲（代）　李俊俋（代）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108 年 12 月 6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請各黨團於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8230163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82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6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委員柯志恩等 17 人、委員呂玉玲等 21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張廖萬堅擔任主席；會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相關人員亦列席報告意見並備質詢。嗣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1 案，會議由召集委員李麗芬擔任主席。茲將相關說明摘述如下：

一、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說明：

鑑於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分別規定新聘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

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有在業界工作至少一年之經驗，且每任滿六年應至業界研習或研究半年，立意雖佳，但恐不適合高中職之學校生態，因此提案修正，將該二條之規定限制適用於技專校院。

二、教育部就委員所提草案之回應說明：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所提修正草案內容重點，係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排除在外，其與現行條文內容不同。本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立法目的在於教師須在教學上能快速回應產業需求之技能，因此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需具業界實務經驗，且應持續與時俱進，對提升技職學生務實致用能力，縮短學用落差有其必要性，且在本法公布後，當時也訂有 4 年的緩衝期，在長期檢討整個技職教育推動上，師資扮演一個關鍵的角色，爰建議維持本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條文。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逕行討論，完成本案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二十五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五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二、第二十六條，除第一項修正為「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外，餘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通過。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李召集委員麗芬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委員張廖萬堅等20人提案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審查會通過條文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修正通過） 第二十五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	第二十五條　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本法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不在此限。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將原條文的「技職校院」修正為「技專校院」，兩類學校雖同屬技職教育，卻有截然不同的學校生態，且高中職教師適用之師資培育法中並未規定高中職教師任教前應有業界工作之經驗，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增加上開規定，實有逾越之嫌，故排除高中職教師之適用。 **審查會：**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	第二十六條　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得比照辦理。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	第二十六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至少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提案：** 一、將原條文第一項的「技職校院」修正為「技專校院」，因高中職教師授課時數較技專校院教師多，且有許多授課以外之業務，例如訓練及帶領學生參加各種檢定和競賽、指導學生社團活動及校外活動、擔任導師輔導學生，甚至要參與選務工作等與教學無關之事務，通常無暇進行研究工作。 二、技專校院專業科目教師或技術教師所教之科目為相當專門的領域，與業界發展自有持續的密切關係，且技專校院教師的任教時數及教學以外之事務皆較少，可運用於研究工作之時間較多，即使無本法之規定，技專校院教師與業界自有持續的密切關係。顯見高中職與技專校院之生態大不相同，實不宜適用同一規定。 三、為鼓勵高中職教師多與業界

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接觸，故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條文，讓高中職教師亦得視實際需要，適用每六年到業界研究半年之規定。 **審查會：** 照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修正通過。

主席：請李召集委員麗芬補充說明。

李委員麗芬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請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修正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本院民進黨黨團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目前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等五個部暨所屬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法人）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與配合組改再行微調之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及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前開尚未完成立法及施行之新機關，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又新機關組織法案完成三讀程序後，仍須一段時日進行籌備以便周妥施行，故本條例所涵蓋之組織與職掌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及權益保障、法規制（修）定等特別規範，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爰擬具「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施行期限延長至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俾能配合組織法案審議進程，使新機關完成相關配套作業。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惟目前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等五個部暨所屬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法人）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與配合組改再行微調之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及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

考量前開尚未完成立法及施行之新機關，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又新機關組織法案完成三讀程序後，仍須一段時日進行籌備以便周妥施行，故本條例所涵蓋之組織與職掌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及權益保障、法規制（修）定等特別規範，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爰將施行期限延長至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俾能配合組織法案審議進程，使新機關完成相關配套作業。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考量目前尚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等五個部暨所屬及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之核能安全委員會、（行政法人）國家龍潭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與配合組改再行微調之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及財政資訊中心組織法案尚未完成立法，前開尚未完成立法及施行之新機關，屬組織調整情形較為複雜之部會，又新機關組織法案完成三讀程序後，仍須一段時日進行籌備以便周妥施行，故本條例所涵蓋之組織與職掌調整、財產接管、預決算處理、員額移撥及權益保障、法規制（修）定等特別規範，有繼續適用之必要，爰酌以延長。

主席：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由民進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本案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廣泛討論沒有委員登記，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除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九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均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主席：本案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例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第二十一條照民進黨黨團提案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

八、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本院第七屆、第八屆之最後一會期（第八會期），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 10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停開院會及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討論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主席：本院民進黨黨團建請本院依例自 10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停開院會及委員會一案。本案經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議，請蘇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本案未有委員登記廣泛討論。

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提出修正之提議。請議事人員宣讀提議內容。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8 案「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本院第七屆、第八屆之最後一會期（第八會期），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 10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停開院會及委員會。」案，擬請修正為「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本院第七屆、第八屆之最後一會期（第八會期），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 10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停開院會及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李俊俋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有鑑於許多已承諾之重要法案尚均未完成立法，建請本會期開會至憲法規定之會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為止。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現在進行表決。請按鈴 7 分鐘，並發表決卡。

（按鈴）

主席：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先進行民進黨黨團提議之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修正之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55 人，反對者 1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修正之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23 分 33 秒

表決議題：討論事項第八案

民進黨黨團修正之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55　　反對人數：11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曾銘宗	林麗蟬	林奕華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棄權：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許委員智傑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56 人，反對者 11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民進黨黨團修正之提議照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25 分 07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討論事項第八案

民進黨黨團修正之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56　　反對人數：11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曾銘宗　林麗蟬　林奕華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棄權：

主席：作如下之決議：本院自 108 年 12 月 18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停開院會及委員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3、3、7、3、7 會期第 2、2、1、7、9、6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0549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9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689 號、106 年 3 月 8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342 號、106 年 3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295 號、108 年 4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131 號、106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221 號、108 年 4 月 3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936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分別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6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黨團及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黨團、委員提案說明：

一、時代力量黨團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員額精簡（Downsizing）已成為各國政府在財政負擔過重時，所採取之提高績效、減少開支與降低成本之最有效的管理方式之一。查現行之考試院組織法中，關於考試委員名額、任期與資格等相關規定，實有員額過多、任期過長及資格過於寬鬆之疑慮。於修改憲法廢除考試院前，為有效降低人事成本、提升人員素質，爰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目前修憲廢除考試院未能完成前，為精簡組織、節省公帑，以避免當代政府規模日益膨脹導致財政負荷過重及政府失靈現象。爰將現行考試院組織法關於委員名額、任期與資格等相關規定予以修正，特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三、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考試院組織法已逾 20 年未修正相關條文已不符目前憲政規定，且政府組織精簡是我國當前政府再造的重要課題，考試院考試委員名額及任期已不符政府組織精簡精神，應予縮減。爰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四、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考試院之組織精簡，相關業務及職掌應作修正及調整。另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憲法並未明文規定公務人員之培訓為考試院之職掌，應以各用人機關為適當之培訓。爰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五、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

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之意旨，國家更應積極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權；惟現行考試院組織法未有考試院考試委員須具原住民族身分最低人數要求，顯與上開意旨不符，爰修正「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

六、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考試院係為五權分立下之憲政機關且為公部門人事法制之最高主管機關，本應嚴守相關中華民國之法際！另根據教育部函釋，現行並未開放公立大專院校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兼職（課），為使五權機關之獨立性不受到外來勢力影響與介入，爰新增「考試院組織法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

參、考試院李秘書長繼玄報告如次：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列席貴委員會就貴院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相關條文提出報告。首先感謝貴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本院各項施政與重大法案的支持與協助，使本院在推動文官制度各項政策與業務的改革能夠順利的推展，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本次審查會審查貴院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相關條文，提出報告說明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前言

我國為五權分立之憲政體制，特別在 81 年修憲過後，已能彰顯考試院獨立行使職權的重要性與必要性，而考試權獨立的優點，包括維護考試公正、公平、公開，避免濫用私人，確保政黨輪替時文官行政中立，政府穩定運作等，多年來也已經得到國人之肯定。

由於考試委員人數、資格及任期的調整及變革，除影響考試院的整體業務推動外，更涉及考試院組織結構的穩定與否，而此關涉考銓、保訓及基金業務職掌功能能否發揮，甚至對國家社會的發展亦有重大影響。面對該等議題自應以審慎態度，因應國家發展需要作整體宏觀考量，全盤進行討論思辨；兼以，考試委員行使考銓保訓等業務之政策決定權，乃係憲法所定，尚非透過法律之修改即可變動，倘無適切且不得不予調整的理由，建議仍應維持考試院組織法現行相關規定，以貫徹考試院憲定職掌的實際需要（檢附《珍惜考試院在我國憲法中的核心價值與意義》如附件）。

二、有關考試委員人數、資格及任期等，為推動考試院憲定職掌業務，建請維持現行組織法相關規定

觀諸制憲時之相關文件，均明確記載考試院採合議制，是考試院自行憲迄今，均採合議制運作，俾使委員超出黨派，依法公正獨立行使職權，貫徹憲法第 88 條所定考試委員獨立行使職權之旨；據此，憲法所定考試院職掌事項即屬考試委員之職務範圍。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考試院所屬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茲因考試委員是考試院各項重要業務決策的推手，其人數及任用資格之變革，不僅影響考試院整體業務之推動外，更涉及考試院組織結構的穩定，以

及考銓、保訓及基金業務職掌功能之發揮，故而考試委員維持現有 19 人及現行組織法所定資格，於推動考試院憲定職掌業務，確有其必要性與價值，其理由說明如下：

(一)因應考試院組織及職權變遷

考試院組織架構，由早期一院二部擴展至目前一院二部二會，職權由過去的考選、銓敘業務，擴展為考選、銓敘、保障暨培訓、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等，組織規模及職權範圍已大幅擴展，業務性質相較設立初期，亦更多元、專業且複雜。兼以，本院所屬各部會職掌之考選、銓敘、保障培訓等考訓用相關事項，乃環環相扣，彼此緊密相關，須透過考試院會議統整文官制度政策之完整、一致性，並作跨部會協調，以避免產生政策無法整合、推行之弊。

(二)配合考試院業務的持續擴展

隨著政府機構及職能調整，所需員額增加，加上政府及民間各界需才殷切，各種國家考試參加人數近年均維持年平均約 50 萬至 70 萬的數量。銓敘業務亦從修憲前之法制與執行面工作，如公務人員的登記、甄核、育才、銓敘審查等事項，到修憲後的公務人員銓敘、退休與撫卹事項，以及公務人員任用、考績、級俸、陞遷及褒獎之法制等事項；84 年以後，考試院更因應時代環境需要，陸續新增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退撫基金監理及管理等業務。在歷屆考試委員的努力下，積極建構人事制度，整建人事法令，致力文官制度的整建，循序推動各項人事法制與業務興革事項，相關考銓業務均持續成長且不斷精進。

(三)多元化及專業化的考量

考試院職權所涉範疇，隨國家發展及文官制度整建的需要而更形專業及複雜，倘考試委員無法維持一定人數以上之不同專業背景，恐難針對現今日益複雜之考選、銓敘、保障、培訓及基金等政策、制度，提出具有深度及廣度的政策決定與建言。再者，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等考銓保訓業務，關涉政務人員、公務人員及專技人員等各類人員，考試委員之經歷背景自應以多元化為宜。以近幾屆考試委員為例，其專長包含法學、國學、政治、生物、醫學、財經、警政、社會、交通管理、教育、食品科學等領域，藉由考試院合議制的組織設計，整合與社會連結的各類專業領域，並以此多元化的人員結構及多面向之專業，因應目前多元複雜的社會，並透過多面向地檢視、討論，進而制定周延的考銓保訓政策及法令。

(四)國家考試實務運作需要

考試院舉辦國家考試依法應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目前各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多由考試委員輪流擔任，負責召集並主持典試委員會、指揮監督典試事宜。以考試委員專責任事，除可依其專長遴提適格且有能力者擔任命題、閱卷等委員，確保國家考試品質外，並可避免臨時性之典試委員會有疏誤或失職致難以究責之情形。因此，基於典試工作的分擔及實際需要，以及維護國家考試的公平與公正、提升國家考試品質，並確保課責性等考量，目前考試委員之人數，應屬妥適。

基於本院憲定職掌事項之職權，考試委員行使相關政策決定權，乃係憲法所定。考試院本於全國最高考試權主管機關立場，持續配合國家社會整體發展所需，藉由全體考試委員等院會成員不同專業背景，制定及調整各項考銓、保訓及基金業務相關政策及法制，始有今日國人所普遍信賴為國舉才的公平考選制度，以及在政黨輪替扮演關鍵角色的文官中立體制，爰仍請維持考試院組織法現行相關規定，以貫徹考試院憲定職掌。

三、有關考試院現行組織，已基於考銓業務運作順行之前提下，將編制人力作最精簡之配置

考試院組織法自 83 年修正，其所定組設即沿用迄今。目前考試院組織法所定員額為 133 至 159 人，內部單位除人事、會計、統計及政風等一條鞭單位外，另設秘書處、組、室及委員會等 10 個單位；而上開單位之設置，主要係依本院所屬部、會業務設置對應之業務單位，以及配合考試院會議議事運作之輔助單位；其中業務單位—「組」，係襄助考試委員執行有關文官政策與法制事項之憲定職掌，屬考試院會議審議所屬部會法案、政策之幕僚。茲以，本院業務運行與考試院會議之制度設計及運作息息相關，現行組織架構、人員配置並均已相應配合，俾落實本院憲定職掌。

又機關組設除考量員額外，尚視業務職掌之繁簡而定。本院為合議制機關，考試委員為本院最高決策會議—考試院會議之組成成員，是本院之組織設計、人員結構及人力規劃等，均須將考試院會議之組成及運行等納入考量。而目前本院之組織編制與員額編列，乃係在確保考試院會議運作順暢之前提下，作最精簡的設置，爰建請維持現行考試院組織，以推動考試院憲定職掌業務，確保考銓、保訓及基金業務職掌功能之有效發揮。

四、有關「培訓」業務屬考試院之職掌事項，建議考試院下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仍予維持

為達成「人盡其才」之目標，肆應國家發展之需求，從公務人員考、訓、用整體宏觀的角度建構制度，向為本院建構文官政策與法制努力的方向。茲以政府以民為本，其用人政策不同於私部門，在人力的甄補上，私部門可以經濟效益為考量軸心；政府則除考量經濟效率外，更要堅守社會公平正義。是以，政府文官政策以公平為主，但不妨礙效率之達成；穩定為重，但不阻礙改革之創發；公信為先，但不使機關無可用之才。考試院一直以來均遵循此價值與原則，建立公務人員考、訓、用配合之制度。其中「培訓」一環，牽涉公務人員進入公務體系後，可否持續地精進各種專業知能，並維持創新動能，此為達成「人盡其才」目標所必經之過程，考試院責無旁貸。以考試院為憲法所定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職掌文官制度所涉事務，培訓乃人事行政之一環，因此，考試院之掌理事項，從考訓用各層面全觀，均不可偏廢。

復以「培訓」業務可概括區分為基礎訓練、在職訓練及發展性訓練；其中，基礎訓

練為國家考試之一環，乃考試院憲定職掌；至於在職訓練及發展性訓練，雖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未明文規範「培訓」為考試院職掌，然亦非隸屬其他院之職掌事項，針對憲法未明文規範者，應屬憲法「剩餘權」之概念，即應回歸事務之本質。以「培訓」之相關法制事項，究其定性（本質）乃偏向文官制度之一環，是屬考試院之職掌事項應無疑義。再者，實務上如有本院與行政院就培訓業務歸屬產生爭議時，例來均係透過兩院協商方式處理，已建立完整的系統化處理機制。基於培訓業務，關涉公務人員進入公務體系後，可否持續精進專業知能，並維持創新動能，以達「人盡其才」目標所必經之過程，考試院責無旁貸，爰建議仍予維持現行考試院組織法下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之規定。

五、結語

健全之國家考試及文官制度為國家發展之基石，考試委員決定國家文官法制之走向，地位極為重要，有關立法委員提案修正本院組織法有關考試委員人數、資格、任期等修正事項，建請仍維持現行規定，以應國家發展及文官法制需要。對於提案委員就文官法制之用心與關注，本院敬表感謝，並請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肆、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如次：

召集人、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本會歷來制定或修正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法制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教，使本會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其次，謹就大院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將該法第 6 條：「考試院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擬修正為：「考試院設……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之意見，說明如下：

一、「考試」為考試院憲定職掌，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為考試程序之一環

我國憲法係採五權分立制度，維持考試權之獨立行使，依憲法本文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左列事項，不適用憲法第 83 條之規定：一、考試。二、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三、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所賦予之職掌，尤以考試及任用之功能觀之，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及人事行政主管機關。

憲法既賦予考試院掌理「考試」事項，且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係憲法考試權之具體化，考試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依序分配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依序分發任用。……。」是以，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係屬公務人員法定考試程序之一部分，亦為國家考試權行使之重要環節，自屬考試權之範圍，並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429 號解釋在案。

本會每年辦理之高普初及地方特考等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人數，約 1 萬 4 千餘人。

二、憲法明定考試院掌理「任用」、「陞遷」，公務人員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為取得任用陞遷

資格訓練

憲法明定考試院掌理任用與陞遷，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係上揭憲法規定職掌事項之具體化。任用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同法第 10 條及第 17 條分別規定初任人員與晉升官等人員，均應經過訓練及格，始得任用或取得任用陞遷資格。

陞遷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人員陞任高一官等之職務，應依法經陞官等訓練。」是以，公務人員各項晉升官等訓練，包括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係屬國家行使任用、陞遷公務人員資格取得之訓練，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有關考試院掌理事項規定，自屬考試院權限之範圍。

本會每年辦理之各項晉升官等訓練人數，約 4 千餘人。

三、本會每年主責辦理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及各項晉升官等訓練約 1 萬 8 千人，均係屬憲法賦予掌理之考試、任用及陞遷資格之訓練，且訂有嚴謹之淘汰機制，並與一般各機關辦理現職人員之在職訓練，其屬性迥然不同。

四、考試院職掌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等相關訓練，係經由考試院及行政院兩院歷次協商獲得共識結論確立，並經大院嚴謹之立法程序，制定相關法律，包括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本會組織法及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據以執行。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2 條規定，考試院及行政院兩院間之培訓業務職掌分別如下：

1.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制之研擬，事關全國一致之性質者，由本會辦理之（第 1 項）。
2. 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升任官等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由本會辦理或委託相關機關（構）、學校辦理之（第 2 項）。
3. 公務人員專業訓練、一般管理訓練、進用初任公務人員訓練及前項所定以外之公務人員在職訓練與進修事項，由各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辦理或授權所屬機關辦理之（第 3 項）。

(二)相關組織法

1. 本會組織法

82 年 6 月 4 日及 84 年 1 月 10 日考試院及行政院兩院協商確立考試院設置本會及掌理相關公務人員培訓事項，嗣本會組織法於 85 年 1 月 9 日經大院完成立法程序，同年月 26 日奉總統公布。

2. 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

98 年 3 月 25 日考試院及行政院兩院協商結論將「國家文官培訓所組織條例」修正為「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嗣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於 98 年 10 月 23 日經大院完成三讀，同年 11 月 18 日奉總統公布。

五、結語

本會主管之培訓，包括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晉升官等訓練、高階公務人員中長期發展性訓練及行政中立訓練等，係維繫考試院憲定職掌與文官中立，並經考試院與行政院兩院多次協商獲致結論，且有相關配套法律據以執行，爰建議予以維持現行條文規定。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伍、為期集思廣益，博採諏諮，本會於 108 年 4 月 10 日舉行「考試院組織法」公聽會，翌日召開委員會議，與會委員聽取報告並詢答，經大體討論後，旋進行逐條審查。認為考試院組織法已逾 20 餘年未修正，為組織精簡及節省公帑，應限縮考試委員人數、任期及資格，除保留部分未達共識條文及一項修正動議待院會處理外，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第二條、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十五條（刪除）、第十六條（刪除）及第十七條（刪除），均照案通過。

二、第三條，修正如下：

第　三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三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院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第四條、第五條（刪除），均照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提案通過。

四、第六條（含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至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五、第十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陸、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段宜康等18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俊俋等21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李俊俋等20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委員段宜康等24人擬具「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21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委員李俊俋等20人提案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通過） 第二條　考試院掌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		第二條　考試院掌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					第二條　考試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對各機關執行有關考銓業務並有監督之權。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考試院職掌範圍業經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爰修正現行條文，使臻明確。 **審查會：**照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通過。
（第一項照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通過，第二項至第四項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三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院委員具有同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院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三人。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五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前項人員出缺時，總統應補行提名，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院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其中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一人。			第三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九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員額精簡（Downsizing）已成為各國政府在財政負擔過重時，所採取之提高績效、減少開支與降低成本之最有效的管理方式之一，公部門常見之改革方式乃為員額精簡。 二、依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考試院所屬105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指出，據統計，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年度人事

費共高達五千七百零二十九萬元，若減少一名考試委員之名額，一年將減少至少兩百七十七萬元之支出。另，在考試委員名額上之調整，宜參考同是合議制機關之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組織編制，調整為七人，於人事費上，一年即得減少至少三千三百萬元之支出，達財政節流。爰此，於修改憲法廢除考試院前，將現行考試委員之員額由十九人修正為七人。

三、原條文第五條規定考試委員之任期相關規定，移列於本條第二、三項。現行考試委員任期為六年，應參照公平交易委員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任期規範，爰調整為四年，以避免任期過長，不利人事流動。

四、為避免同黨籍委員數量過多，不利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專業客觀評斷，爰規範同黨籍之考試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一、鑑於政府財政負擔過於重大，政府重要課題即為組織精簡。現行考試院組織法明定考試委員名額十九人且任期六年，依考試院預算書資料所示，考試委員皆支領部長級薪水，單就考試委員之人事費用而未計算其他業務費用，每年政府即支出高達五千七百多萬之公帑。相較日本法制，其最高人事機關為人事院，僅由人事官三人組織而成，且其中一人為總裁。現行考試院由考試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及考試委員十九名組成，其組織過於龐大顯有檢討空間。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明定考試院職權：考試；

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獎懲之法制事項。惟實際執行業務為考試院底下之考選部、銓敘部及保訓會，考試院肩負責監督、協調上開機關執行業務，就業務負擔量而言亦無設置十九名考試委員之必要，故為符合政府人事精簡精神將現行考試委員名額縮為三人，爰予修正。

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提案：

一、當代先進國家有鑑於政府規模日益膨脹導致政府財政負荷過重及政府失靈（Government failure）現象，公務員員額精簡已經成為各國政府降低施政成本、提昇效率的有效對策。在我國，為增進員額調配彈性，提升用人效能，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甫於 2010 年 4 月 1 日施

行，先予敘明。

二、依考試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考試院下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機關，相關業務俱由各該機關掌理，考試院僅肩負監督、協調之任務。現行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考試委員名額定為十九人係於1947年政府遷台前制定迄今從未修正，故應因地制宜予以檢討修正。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提案：

一、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國家有義務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權，考試院職掌公務人員考銓任免等業務，與政治參與息息相關，合先敘明。

二、經查，過往考試院即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考試委員，惟考試院組織法卻未有須具原住民族身分之考試委員相關規定，現行法

						顯然未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相關規定，爰修正考試院組織法，使考試委員須有一定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 **審查會：**第一項照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通過，第二項至第四項照時代力量黨團提案通過。
	(照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提案通過)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考試委員聲譽卓著者。 二、曾任典試委員長而富有貢獻者。 三、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四、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五、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或富有政治經驗，聲譽卓著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一、刪除本條第一、二款，並修正原第五款文字。 二、依憲法第 83 條，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憲法第 88 條，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考試委員之選任乃應由富學術涵養與具專業之人擔任。惟於本條現行規範上仍顯寬鬆，導致此一重要職位時而淪為政治酬庸現象。為防杜此一弊端，爰將考試委員資格限於資深大學教授、高階公務員以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俾提昇
		第四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專業學識，曾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聲譽卓著者。				

考試委員人力素質。

委員李俊俋等21人提案：

一、刪除本條第一、二款，並修正原第五款文字。

二、按考試院為一級機關，考試委員祇會地位隆崇，應由學養俱佳、超然公正之人士擔任之。惟在資格認定要件有欠明確，致此一重要職位時有淪為政治酬庸現象。為防杜國家公器成為「政治疏洪道」之弊，爰將考試委員資格以資深大學教授、高階公務員以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為限，俾提昇考試委員人力素質。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一、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並修正第三、四款。

二、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考試委員地位崇隆，其資格應限於具備學

術專業及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聲譽卓著者為限，以避免政治酬庸。 **審查會：**照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提案通過。					第五條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六年。 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 有關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出缺之遷任方式等事項已移至第三條加以規範，爰配合刪除。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考試委員任期六年因與總統任期交錯可能造成日後新選任之總統四年內皆無提名權之不合理現象。為促進考銓人才合理流動，提升用人效率，並解決上述不合理現象，將現行任期縮短為四年，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提案：** 有關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出缺之遷任方式等事項已移至第三條加以規範，爰配合刪除
（照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提案通過）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刪除）	第五條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第五條　（刪除）			

						。 **審查會：**照時代力量黨團及委員李俊俋等 21 人提案通過。
						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提案： 本條新增。 **審查會：**照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提案通過。
				第六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一、**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六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負責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考試院設銓敘部負責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事項，但
			第五條之一　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之資格。			
	（照委員李俊俋等 20 人提案通過） 第五條之一　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之資格。				
	（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					

不含保障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考試院設保障委員會負責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之保障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一、考試院由院長、副院長與考試委員組成，院長與副院長並無考試委員之身分，且依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其意旨亦無使考試院成為合議制組織之明文。故依憲法意旨將現行合議制組織運作機制刪除，爰修正第一項條文。 二、因已排除憲法無明文規定之合議制制度，就考試院執掌事項應由考試院下所屬各部會負責，並明定考試委員具有建言權，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第七條　考試院設考試院會議，以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及前條各部會首長組織之，決定憲法所定職掌之政策及其有關重大事項。 前項會議以院長為主席。 考試院就其掌理或全國性人事行政事項，得召集有關機關會商解決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與考試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考試委員就考試院執掌事項，得以書面向考試院所屬各部會提出建議。					

。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 考試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明定考試委員之職權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考試副院長承考試院院長之命，協理院務。 考試委員之職權如下： 一、依據法律監督國家考試之運作。 二、考試制度與政策興革之研究與建議。 三、公務人員銓敘、撫卹、退休制度與政策興革之研究與建議。 四、公務人員之任免、考績、級俸、陞遷、獎懲法制事項研究與建議。 五、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政策興革之研究與建議。 考試委員應定期公布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研究建議報告。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九條　考試院置秘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條　考試院置秘		

				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應列席考試院會議。	第十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議程及紀錄事項。 二、關於本院綜合政策、計畫之研擬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函院案件之擬辦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之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五、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編製、保管等事項。 六、關於各種報告、資料之審編、考銓法規、圖書之蒐集出版及資訊管理事項。 七、關於出納、庶務及印信典守事項。 八、關於不動產管理及財產管理事項。 九、關於文書檔案管理事項。 十、關於國際交流事項。 十一、關於資訊業務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案：**配合第七條第一項刪除考試院會議規定，爰將第二項規定刪除。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第十條　考試院設秘書處、組、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各類會議議程及紀錄事項。 二、關於本院新聞發布事項。 三、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編製、保管等事項。 四、關於各種報告、資料之審編、考銓法規、圖書之蒐集出版及資訊管理事項。 五、關於證書發給及證書資料之建立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七、關於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事項。 八、關於不動產管理事項。 九、關於文書檔案管理事項。 十、關於國際交流事項。 十一、關於資訊業務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交辦事項。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一、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刪除第三、四款。 二、配合考試院精簡，刪除設置各委員會。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訊管理事項。 七、關於證書發給及證書資料之建立及保管事項。 八、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九、關於出納、庶務事項。 十、關於其他事項。 考試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各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鑒於政府目前財政困難，政府必須進行員額精簡，增加公務效率，配合考試委員縮減，併同緒減精編考試院組織，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務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組長三人，由參事兼任；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編纂一人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六人至九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十二人至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七人至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至五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第十一條　考試院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組長三人，由參事兼任；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編纂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			
	(保留，送院會處理)					

等至第十二職等；編譯三人，專員十五人，職務約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十六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官五人，佐理員十三人，護士二人，職務約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時為止。	其中三人至六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譯三人至四人，專員十五人至十七人，職務約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十六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官五人，佐理員十三人，護士二人，職務約列委任第三職等；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時為止。					
第十二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職務約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十二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至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第十二條　（刪除）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鑑於政府目前財政困難，政府必須進行員額精簡，增加公務效率，配合考試委員縮減，併同縮減精編考試院組織，爰修正規定。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本條刪除。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照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刪除）	第十五條　考試院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配合考試院精簡，刪除各種委員會之設，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六條　考試院得於各省設考銓處，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憲法修正後已配合精省無須各省設考銓處，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通過。
（照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七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人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逕請降免。		**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 此一條文已屬過時，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委員段宜康等24人提案通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八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考試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委員段宜康等18人提案：** 配合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因考試院會議規定已刪除，爰予修正。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九條　本法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應自公布日起二年施行。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任之考試委員，得依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行使職權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爰修正第一項規定並增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段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依登記順序發言。

第一位請李委員鴻鈞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李委員鴻鈞：（9 時 2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針對民進黨提修正動議要把考試院虛級化，但又把考試委員由 3 個人提升為 9 個人，本來考試委員是要刪減的。實質上，關於考試院考試委員虛級化的相關配套，我們的政府究竟準備好了沒有？當初廢除國大代表，他們的權力轉移到立法院，其實它的功能是完備的，可是當立法院在檢討國會減半時，我們看到國會減半以後造成後面延續這麼多的問題，所以倉促的修法絕對會造成不良的後果。今天我們的國家考試從高普考一級、二級、三級考試等種類類別至少有 50 種，每一種都是一種專業的考試，考試委員各司其職，他們的專業度都必須要有一定的程度。你們一次把人數降太多，對我們國家考試制度層面影響會非常的廣大。親民黨當然支持考試院及考試委員做一個程度的改革，可是不能急就章，必須要整個配套能夠完整的完成，我們再來虛級考試院，現在一下子只是針對人數上面做調整，而實質上對整體制度及內容沒有做一定程度的移轉，那未來對我們國家整體的考試制度會造成非常大的衝擊，所以親民黨在這個地方再次呼籲執政者，要做當然要做完整而不是做半套，針對考試院虛級化以後的功能，相關配套還沒有完整的完成的話，我建議在考試委員人數刪減上不要大幅的刪減過多，要不然會對我們的整個考試制度產生非常嚴重的影響，在此代表親民黨表示我們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9 時 30 分）主席、各位同仁。時代力量黨團基本的立場是認為考、監兩院應該要廢除，回歸三權體制。不過在修憲之前透過考試院組織法將整個機關縮減，這個方向我們是支持的，所以不論是委員會送出來的審查結果將考試委員名額訂為三人，還是本黨團立場的七人，或是等一下會有其他黨團將其修正為九人，只要是從十九人往下調降，其實我們都是支持的。

基本的原因很簡單，從經費的考量點出發，105 年考試委員所需經費高達五千七百多萬元，若減少一名考試委員員額，一年將減少 277 萬元之支出。另外，考量其他合議機關的員額，比如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編制也是七人，所以從合議的職權行使及政務推動的角度來看，其實七人是適當的。

其次，我們希望考試委員的任期能改為四年，亦即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讓人事的流動更為流暢。關於第四條考試委員的資格，我們認為應該從專長出發，所以我們提出以下主張：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高級文官。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我想從專長的角度出發來考量考試委員的資格應該會比較客觀，也有助於未來職權的行使。

就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來說，長期而言我們還是認為應該回歸到修憲。雖然目前立法院已經有一些修憲案，可是過去這一屆修憲委員會卻是遙遙無期。現在大家都是從組織法的角度出發，其實這並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之道。雖然這一屆已經要停止開會，沒辦法從事修憲活動及方向，可是我們還是有所期待，未來如果真的要讓臺灣的國家體制正常，考試院、監察院真的還要留下來嗎？其實幾個黨團過去都提出許多主張要廢考、監，雖然有這個機會，但這一屆我們放棄了，我們希望未來的立法院能夠繼續努力，讓臺灣的國家體制回歸常軌、回歸到正常的狀態，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9 時 3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案涉及到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正，我們從兩個方面來看：一、就程序而言，這麼重要的、涉及到五權分立的考試院組織法修正案，竟然沒有聽聽考試院的想法，他們也沒有任何的提案，主要都是依據民進黨的提案，可見程序上一點都不尊重五權分立及考試院的權責，所以它並不符合程序正義。二、就相關內容而言，現在規定考試委員員額為十九人，結果民進黨一度將其限縮至三人，剛剛又提出修正動議要提高到七至九人，這如同兒戲，對考試院一點尊重都沒有，只是對人數一再限縮，同時也限縮考試院相關的權責。從實質內容來看，我們懷疑民進黨想要藉由這次的修法，限縮及凍結考試院的相關權責，希望由現在的五權分立走向三權分立，這已經非常明顯。另外，我們可以看到民進黨執政三年半以來，一直在擴張政務人員，不斷透過修法在擴張政務官的員額，到處充斥著政治酬庸的情況，從中央部會到相關國營事業，所以我們認為考試院的權責必須依照憲法予以維護，不然假如類似的修法將五權憲法限縮成三權分立的話，在民進黨執政之下，酬庸的情況將會更普遍、更嚴重。基於程序正義及實質內容的不合適與不恰當，所以國民黨黨團反對這樣的修法，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考試院是中華民國憲法所明定的憲政機關，五權分立在中華民國憲法的規定中非常明確，今天對於考試院組織法的提案修正，只是個別委員所提案要減少考試委員的名額。對於這麼重要的憲政機關，不以民進黨黨團的名義提案，而是個別委員的提案，而且也沒有跟相關的憲政機關協調，到底考試院、行政院的意見如何，也沒有相關的提案。本席認為，對於這麼重要的憲政機關，以個別委員的提案作為審查基礎是非常不恰當的。

本席也有提出考試院組織法的修正條文，從陳水扁總統到馬英九總統，考試院的考試委員都有原住民的考試委員名額，當時都會提名原住民擔任考試院的考試委員，唯獨蔡總統提名考試委員的時候，明明是原住民的考試委員離開了考試委員的職務，應該要繼續提名原住民的考試委員才對，但是她竟然不提名原住民的考試委員。為了要確立原住民考試委員的地位，所以本席特別提出考試院組織法應該要明定考試委員當中應有原住民的考試委員一名，因為原住民族在中華民國的考試制度當中具有我們的特殊性，無論是在原鄉或都會區都有非常多的原住民，而這些在各個機關都必須要有原住民的公務人員來服務、推動相關政策、規劃相關計畫，這樣

才能符合原住民族的主體性，所以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考試委員當中應該要有原住民考試委員之提案，謝謝大家。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考試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二條。

審查會意見：

第　二　條　　考試院掌理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二　條　　考試院掌理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事項及憲法所賦予之職權。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41 分 35 秒

表決議題：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8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曾銘宗	林麗蟬	林奕華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棄權：

主席：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　現在進行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二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表決結果名單：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43 分 0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考試院組織法第二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8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曾銘宗　林麗蟬　林奕華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棄權：

主席：宣讀第三條。

審查會意見：

第　三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三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院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十三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院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至九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考試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三　條　　考試院考試委員之名額，定為七人。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之任期為四年。

總統應於前項人員任滿三個月前提名之；前項人員出缺時，繼任人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本院委員具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主席：現在依登記順序發言。請李委員鴻鈞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李委員鴻鈞：（9 時 4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條是針對考試委員人數的問題，其實考試委員是由總統任命，他所執掌的是我們國家的考試。事實上，國家的考試分為公務人員考試跟技職人員考試兩大體系，每年由考試院所舉辦的考試種類大概有將近 50 種類，像大家非常熟悉的高考、普考，甚至於法官的考試，特別是第一類的考試，像醫生、護理師等等；專門技術人員的考試包括土木技師、建築師、會計師、律師等等，有非常多的種類，而且其專業分野、區別非常不一樣，所以今天針對考試委員，若一下子將其人數刪減，我們可以看得到的是，今天你要把它虛級化也好，要把它在人數上做某一程度的調整也好，這必須經過嚴密的討論並取得社會的共識，還有包括其專業上的共識，而不是很倉促的，也沒有跟考試院討論，甚至廣泛的針對我們國家考試制度作一個整體的盤整，包括究竟多少位考試委員才適合、才能夠針對我們整體國家考試制度，建立起一個完整的核查制度？這些都是非常嚴肅的問題，而不是由一個執政者、一個立法委員或者一個黨團提出這樣的版本，然後就要用表決、舉手來予以通過，我覺得這非常不專業，也非常不符合整個程序。

今天我們修這個法，其實也觸及到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所以今天在這個地方，大家必須理性的討論，考試委員為什麼要檢討，因為他是總統任命，今天誰來執政就誰來任命，而任命之後，究竟有沒有符合他的專業需求，我想這才是重點，今天看的是一個質的問題而不是一個量的問題，但今天誰來做總統就由他來分配誰來當考試委員，這當然會引起詬病。所以今天我們探討的是，考試委員是在於他質的問題而不是量的問題，本席在此代表親民黨表示我們的看法。謝謝。

主席：現在依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7 人，反對者 5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少數，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49 分 41 秒

表決議題：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
親民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7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

曾銘宗	林麗蟬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反對：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棄權：

主席：繼續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三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51 分 09 秒

表決議題：考試院組織法第三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7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曾銘宗　　林麗蟬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棄權：

主席：現在宣讀第四條。

審查會意見：

第　四　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並達最高級，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前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時代力量黨團修正動議：

第　四　條　　考試委員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有專門著作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二十年以上，曾任簡任職滿十年，成績卓著，而有專門著作者。

三、學識豐富，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

前項資格之認定，以提名之日為準。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現在依順序進行表決，如果其中有任何一案通過，即不再處理其他案。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7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53 分 56 秒

表決議題：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7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曾銘宗　林麗蟬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棄權：

主席：現在國民黨黨團要求重付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6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四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55 分 15 秒

表決議題：重付表決考試院組織法第四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8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曾銘宗　林麗蟬　林奕華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棄權：

主席：現在宣讀第五條。

審查會意見：

第　五　條　　（刪除）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審查會意見。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59 人，反對者 8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五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予以刪除。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時 57 分 03 秒

表決議題：考試院組織法刪除第五條

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59　　反對人數：8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林岱樺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曾銘宗	林麗蟬	林奕華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棄權：

主席：現在宣讀增訂第五條之一。

審查會意見：

第五條之一　　考試委員不得赴中國大陸地區兼職。

違反前項規定者，即喪失考試委員之資格。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增訂第五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第六條。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第　六　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3 人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負責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考試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考試院設銓敘部負責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事項，但不含保障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考試院設保障委員會負責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第一項之保障事項，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六　條　　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既有異議，進行表決。

現在表決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出席委員 67 人，贊成者 58 人，反對者 9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第六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01 秒

表決議題：考試院組織法第六條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67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9　　棄權人數：0

贊成：

黃國書	鄭寶清	鄭運鵬	周春米	李俊俋	柯建銘	管碧玲	劉建國
尤美女	王定宇	鄭秀玲	黃國昌	徐永明	鍾孔炤	陳素月	吳琪銘
李麗芬	施義芳	許智傑	呂孫綾	張廖萬堅	吳思瑤	張宏陸	林俊憲
鍾佳濱	蕭美琴	羅致政	蔡培慧	蘇巧慧	趙天麟	陳靜敏	陳亭妃
黃秀芳	林淑芬	江永昌	陳賴素美	劉世芳	余　天	邱泰源	邱志偉
何欣純	陳　瑩	蘇震清	蔡適應	陳歐珀	蔣絜安	洪宗熠	段宜康
何志偉	吳秉叡	邱議瑩	李昆澤	王榮璋	郭正亮	賴瑞隆	蘇治芬

郭國文　　莊瑞雄

反對：

曾銘宗　　林麗蟬　　林奕華　　李鴻鈞　　周陳秀霞　許毓仁　　鄭天財 Sra Kacaw

王育敏　　林岱樺

棄權：

主席：現在宣讀第七條。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第　七　條　　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與考試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考試委員就考試院執掌事項，得以書面向考試院所屬各部會提出建議。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七　條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林委員岱樺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現在宣讀第八條。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第　八　條　　考試院副院長承考試院院長之命，協理院務。

考試委員之職權如下：

一、依據法律監督國家考試之運作。

二、考試制度與政策興革之研究與建議。

三、公務人員銓敘、撫卹、退休制度與政策興革之研究與建議。

四、公務人員之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法制事項研究與建議。

五、公務人員保障制度與政策興革之研究與建議。

考試委員應定期公布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研究建議報告。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八　條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宣讀第九條。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第　九　條　　考試院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院長之命，處理本院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副秘書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承院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事務。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九　條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宣讀第十條。

審查會意見：

第　十　條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宣讀第十一條。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第 十 一 條　　考試院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組長三人，由參事兼任；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編纂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七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譯三人，專員十五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二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十六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官五人，佐理員十三人，護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時為止。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十一條　　考試院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組長三人，由參事兼任；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十七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秘書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六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員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三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九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現職護士一人，得繼續留任原級別之職務至其離職時為止。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得繼續僱用至其離職時為止。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第十二條。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第 十 二 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提案：

第 十 二 條　　（刪除）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二 條　　考試院置參事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掌理關於考選、銓敘等法案、命令之撰擬、審核事項。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現在宣讀第十五條。

審查會意見：

第 十 五 條　　（刪除）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予以刪除。

現在宣讀第十六條。

審查會意見：

第 十 六 條　　（刪除）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予以刪除。

現在宣讀第十七條。

審查會意見：

第 十 七 條　　（刪除）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予以刪除。

現在宣讀第十八條。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第 十 八 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八 條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通過，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現在宣讀第十九條。

委員段宜康等 18 人提案：

第 十 九 條　　本法除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外，其餘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應自公布日起二年施行。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任之考試委員，得依本法第五條之規定行使職權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第 十 九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任之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得依本法修正前之規定行使職權至原任期屆滿時為止。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條照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條文；並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民進黨黨團所提附帶決議一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案由：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考試院僅掌理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法制事項以外之執行運作問題，已非考試院職權，考試院不得介入。另基於行政院與考試院應彼此尊重之憲法要求，考試院不得要求行政院所屬機關首長常態性列席考試院會議，並課予提出政務報告之義務。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李俊俋　　管碧玲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案。

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1、7 會期第 3、21、1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27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2942 號、105 年 7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418 號及 108 年 5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208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壹)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關於「不利於受判決人之再審」規定並未隨同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而連帶修正，為避免不利於受判決人之再審範圍因而擴大，法條內容自應有所修正。爰此，擬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以保障受判決人之基本權益，並使立法更形周延。
(貳)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要旨 （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再審制度之程序規範不足，有關再審聲請人之辯護權、閱卷權、聽審權、聲請證據調查權等程序保障均付之闕如，為發揮再審制度平反冤獄、保障人權之功能，有必要強化相關程序之保障，爰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二十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十六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各位委員關心刑事訴訟法之修正，及長期對本院業務與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本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為強化聲請再審之程序保障，關於請求調取原判決繕本、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卷證資訊獲知權、到場陳述意見權、依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不合法律程式之補正等事項，均有明文增訂之必要，本院與行政院會銜提出此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懇請委員給予支持，又第四百二十六條業經貴院一〇八年十月十五日朝野黨團協商處理，敬請併酌。

(貳)委員鄭寶清等二十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本條第一款「第四百二十條」後是否漏載「第一項」，請再斟酌，其餘部分尊重貴院之立法裁量權。

(參)委員尤美女等十六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現行第四百四十條規定：「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或其他報紙。」已具有回復受判決人名譽之目的，有無增訂本案第四百四十條之一之必要，建請再酌。

二、其餘部分均尊重貴院之立法裁量權，又第四百二十六條業經　貴院一〇八年十月十五日朝野黨團協商處理，敬請併酌。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肆、法務部書面報告：

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三)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壹)有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本草案於研議期間經司法院多次召開討論會議，本部均派員與會討論並逐條審議，嗣經行政院會銜之審查會議時，與司法院達成共識，共同會銜函請大院審議。為精緻聲請再審程序之相關規定，強化對聲請人及受判決人權益之保障，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五編「再審」相關條文，共計六條，本部均表支持贊同，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有關第四百二十六條：配合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二、有關第四百二十九條：本條增訂但書規定，賦予再審聲請人得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且有正當理由者，得請求法院調取原判決繕本之權利，以協助聲請人合法聲請再審。

三、有關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本條新增，明定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以及關於委任代理人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準用規定。

四、有關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二：本條為新增，目的係為釐清聲請再審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除顯無必要者外，法院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

五、有關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因現行法並無再審聲請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之規定，為實質確保再審權，乃新增本條文賦予再審聲請人得釋明再審事由所憑之證據及其所在

，同時聲請法院調查之權利，且明定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六、有關第四百三十三條：為保障再審聲請人及受判決人之權益，新增本條但書，明定聲請再審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以保障聲請人及受判決人之權益。

(貳)有關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有關第四百二十二條：

本部認為於第四百二十二條第 1 款加上「且其原因可歸責於受判決人者」作為為被告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要件，宜再斟酌。另將「發現確實之新證據」此再審要件自第四百二十二條條第二款、第三款刪除，亦有疑慮。以下簡要說明：

(一)有關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

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雖規定一事不再理原則，然人權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通過的第 32 號一般意見書對於該原則有較詳盡之說明，且該原則並非無例外，如發現無罪裁判時所無法取得或未知悉之新證據，例外應允許再審，且不區分該例外情形是否可歸責於被告。

參考德國刑事訴訟法有關再審之規定，可知我國的再審制度大致係仿效德國再審制度所建，而德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為被告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規定，等同於我國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德國基本法雖規定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行為，多次受罰，但該國刑事訴訟法仍有為受判決人不利益再審之制度，不限於其原因可歸責於受判決者，且該規定於德國並未被認為違反德國基本法之規定。

另自社會觀感而言，發現真實之重要性，應不亞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修法宜兼顧人民感受，否則可能形成民怨，導致人民更加不信任司法機關。例如，若證據是第三人偽造，或是因為第三人作偽證，導致被告獲判無罪，縱使非被告所為或非被告教唆他人所為，而不屬於「可歸責於受判決人」，但被告這個無罪的利益是否應該維持？我國民情是否可接受，只是因為某個人說謊，或某個證物造假，縱使非被告所為或非被告教唆他人所為，該被告卻仍可毋庸受到刑事制裁？司法院原提出之初擬草案版本原亦有相同要件，嗣經多次研議，司法院亦認同本部上開意見而未修正現行第四百二十二條，從而，本部建議不宜於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加上「且其原因可歸責於受判決人者」作為為被告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要件。

二、有關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

本部建議不宜刪除「發現確實之新證據」此再審要件。再審制度係為排除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途徑，判決一經確定後，固基於法安定性考量而不得再為爭執，但確定之判決未必的確正確、真實，若一概不許救濟其違誤，難免悖乎發現真實、追求正義之目的，同時，重大違誤之判決若不予糾正，藉由刑事訴訟程序所欲追求之法和平性，也只是空中樓閣[1]。

[1]林鈺雄，很多事訴訟法下冊，頁 431，2013.9.7

簡言之，刑事訴訟之整體設計，需求取法安定性與實體正義之平衡，然本草案第 422 條第 2 款、第 3 款刪除「發現確實之新證據」作為得聲請再審之事由，可能將破壞此一平衡，例如殺人案件之被告，因未尋獲屍體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然於定讞後發現屍體時，依修正結果將仍不得提起再審，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是否符合我國社會的價值觀？是否使我國再審法制與人民的價值觀脫節？均懇請大院審慎研酌。

三、有關第四百三十四條：本條新增對於駁回再審之裁定，賦予十日之特別抗告期間，本部敬表認同。惟有關上訴及再議期間，經大院周委員春米等 17 人提出「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分別延長為二十日及十日，並經貴會審查通過。因此就抗告期間是否一併通盤修正加以延長，請委員斟酌。

四、有關第四百四十條之一：就有關再審無罪判決者得請求為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置，本部尊重主管機關司法院之意見。

(參)有關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草案將第四百二十二條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提起再審之範圍，限於無罪之情形；及將「發現確實之新證據」此再審要件自第四百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條文中刪除。本部認恐有違刑事訴訟法追求法安定性及實體正義之目的，詳細理由同前關於尤委員美女等 16 人所提第四百二十二條修正草案之論述。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詢答完畢後，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本法之修正，係為精緻聲請再審程序之相關規定，強化對聲請人及受判決人權益之保障，確有其必要性，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第四百二十二條，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貳)第四百二十六條，另案處理，不予修正。

(參)第四百二十九條、增訂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至增訂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第四百三十三條，均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第四百三十四條，照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通過。

(伍)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四百四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陸)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司法院應會同行政院，研議在《刑事補償法》中增訂相關條文，使受判決人或聲請人於聲請再審之案件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為回復受判決人名譽之適當處置。

陸、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第四百二十二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理由）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且其原因可歸責於受判決人者。 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	第四百二十二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一、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明白宣示一事不再理原則，強調就被告同一行為，不得為兩次以上之追訴、審判，此為法治國原則下被告享有之程序上保障。現行刑事訴訟制度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檢察官、自訴人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推定之原則，法院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從而，刑事訴訟制度之設計，置重於促使檢察官在偵查、審理階段，即善盡訴追之職責，應儘量避免於判決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確定後，再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此於自訴人聲請再審亦然。

二、依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檢察官、自訴人即得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第四百二十條」後漏載「第一項」，應予增補。又上開情形於原因可歸責於受判決人時（例如受判決人教唆偽證、賄賂司法人員而獲得無罪之判決），其固不受法安定性之保護，期能藉由再審程序達成發現真實並追求具體公平正義之目的；惟現行條文第一款之適用，並未以

。

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或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訟上或訴訟外自白，足認其有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足認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提案：

第四百二十二條　無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足認其有應受有罪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其原因可歸責於受判決人為限，以致對原因非可歸責之受判決人遭受重複審判，與一事不再理之旨未盡相符，爰修正第一款規定，增列「且其原因可歸責於受判決人」之要件，適度限制為受判決人不利益聲請再審之適用，以與上揭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被告就同一行為不受重複審判之精神相契合，併修正序文「左列」為「下列」，及增補前揭漏載文字，以符法制。

三、人民身體自由享有充分保障，乃行使其憲法上所保障其他自由權利之前提，為重要之基本人權，是舉凡現代法治國家對於人身自由所普遍賦予之權利與保護，均屬憲法第八條所定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俾提供對人身自由之制度性保障（司法院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理由書參照）。現行條文第二款

。

、第三款關於以「發見確實之新證據」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部分，並非可歸責於受判決人之事由，非但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七項規定之意旨，亦與德、美、日等法治先進國家所遵守之一事不再理原則相悖，致受判決人遭受雙重審判之危險，爰予刪除，以符上開公約所揭示之精神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委員鄭寶清等 20 人提案：

一、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而提起再審之範圍，應限於無罪之情形。

二、為避免本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及同條第三項之修正，因放寬對於新事實或新證據之認定，而開啟檢察官聲請不利益於受判決人的再審之大門，第二款刪除新證據，以期保障受判決人之基本權益。

				三、第三款刪除。 **審查會：**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另案處理，不予修正)	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第四百二十六條　（再審之管轄法院）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為原因	第四百二十六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二十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三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併增補「第四百二十條」後漏載之「第一項」，以符法制。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一、法院組織法已將「推事」之用語，修正為「法官」，第三項爰配合為文字修正，併增補「第四百二十條」後漏載之「第一項」，以符法制。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一、另案處理，不予修正。 二、本條文業於 107 年 11 月 1 日經本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在案。

	。	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二十九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第四百二十九條　（聲請之程式）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	第四百二十九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聲請再審固應提出原判決之繕本，以確定聲請再審之案件及其範圍；惟原判決之繕本如聲請人已無留存，而聲請原審法院補發有事實上之困難，且有正當理由者，自應賦予聲請人得釋明其理由，同時請求法院為補充調取之權利，以協助聲請人合法提出再審之聲請，爰增訂本條但書。又如聲請人於聲請時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法院應依第四百三十三條但書之規定，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判決繕本；經命補正而不補正，且仍未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者，法院應以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而裁定駁回，附此敘明。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聲請再審固應提出原判決之繕本，以確定聲請再審之案件及其範

				圍；惟原判決之繕本如聲請人已無留存，而聲請原審法院補發有事實上之困難，且有正當理由者，自應賦予聲請人得釋明其理由，同時請求法院為補充調取之權利，以協助聲請人合法提出再審之聲請，爰增訂本條但書。又如聲請人於聲請時未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法院應依第四百三十三條但書之規定，定期間先命補正原判決繕本；經命補正而不補正，且仍未釋明無法提出之正當理由者，法院應以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而裁定駁回，附此敘明。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　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前項委任，應提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　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　（聲請再審得委任代理人） 聲請再審，得委任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關於聲請再審之案件，聲請人得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以及聲請人委任之律師在聲請再審程序中之稱謂，本法並未明

文規定，致實務上當事人欄之記載不一。為應實務上之需要，並期以律師之專業學識協助聲請人聲請再審，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以求明確。

三、委任係訴訟行為之一種，為求意思表示明確，俾有所依憑，自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另代理人之人數及文書之送達亦應有所規範，參照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有關被告選任辯護人之規定，聲請人委任之代理人限制不得逾三人，而代理人有數人時，其文書應分別送達，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及準用之規定。

四、聲請再審無論基於何種事由，接觸並瞭解相關卷證資料，與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以及能否開啟再審程序，均至關重要。現行法並未明文規定聲請權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致生

律師為代理人。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	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	出委任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

適用上之爭議，規範尚有未足，爰增訂本條第三項，俾聲請權人或代理人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以及在聲請再審程序中，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向法院聲請獲知卷證資訊。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關於聲請再審之案件，聲請人得否委任律師為代理人，以及聲請人委任之律師在聲請再審程序中之稱謂，本法並未明文規定，致實務上當事人欄之記載不一。為應實務上之需要，並期以律師之專業學識協助聲請人聲請再審，爰增訂本條第一項，以求明確。

三、委任係訴訟行為之一種，為求意思表示明確，俾有所依憑，自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另代理人之人數及文書之送達亦應有所規範，參照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有關被告選任辯

				護人之規定，聲請人委任之代理人限制不得逾三人，而代理人有數人時，其文書應分別送達，爰增訂本條第二項，明定委任代理人應提出委任狀及準用之規定。 四、聲請再審無論基於何種事由，接觸並瞭解相關卷證資料，與聲請再審是否有理由，以及能否開啟再審程序，均至關重要。現行法並未明文規定聲請權人之卷證資訊獲知權，致生適用上之爭議，規範尚有未足，爰增訂本條第三項，明定聲請權人以聲請再審為理由以及在聲請再審程序中，均得準用第三十三條卷證資訊獲知之規定。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二　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二　（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現真實

，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惟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已陳明不願到場者，法院自得不予通知到場，爰增訂本條。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再審制度之目的係發現真實，避免冤抑，對於確定判決以有再審事由而重新開始審理，攸關當事人及被害人權益甚鉅。為釐清聲請是否合法及有無

聲請再審之通知義務）

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理由，除聲請顯屬程序上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而應逕予駁回，例如非聲請權人聲請再審，或聲請顯有理由，而應逕予裁定開啟再審者外，原則上應賦予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庭陳述意見之機會，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俾供法院裁斷之參考；惟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已陳明不願到場者，法院自得不予通知到場，爰增訂本條。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　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 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　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 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　（法院得為查明再審聲請有無理由依職權調查證據） 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一、<u>本條新增。</u> 二、現行法並無再審聲請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之規定；惟對於事實錯誤之救濟，無論以何種事由聲請再審，皆需要證據證明確有聲請人主張之再審事由，諸如該證據為國家機關所持有、通信紀錄為電信業者所保管

、監視錄影紀錄為私人或鄰里辦公室所持有等情形，若無法院協助，一般私人甚難取得相關證據以聲請再審，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賦予聲請人得釋明再審事由所憑之證據及其所在，同時請求法院調查之權利，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以填補聲請人於證據取得能力上之不足，例如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發現其鑑定結果有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情事，倘該鑑定結果為法院以外其他機關所保管，聲請人未能取得者，自得聲請法院調取該鑑定結果。

三、按刑事訴訟乃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程序，以發現真實，使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宗旨。是關於受判決人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俾平反冤

為調查。

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依職權調查證據。

抑，自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發揮定讞後刑事判決之實質救濟功能，爰增訂本條第二項。又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二通知到場及聽取意見之規定，於法院依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情形亦有適用，附此敘明。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法並無再審聲請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之規定；惟對於事實錯誤之救濟，無論以何款事由聲請再審，皆需要證據證明確有聲請人主張之再審事由，諸如該證據為國家機關所持有、通信紀錄為電信業者所保管、監視錄影紀錄為私人或鄰里辦公室所持有等情形，若無法院協助，一般私人甚難取得相關證據以聲請再審，爰增訂本條第一項規定，賦予聲請人得釋明再審事由所憑之證據及其所在，同時請求法院調查之權

利，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以填補聲請人於證據取得能力上之不足，例如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發現其鑑定結果有足以影響原判決之情事，倘該鑑定結果為法院以外其他機關所保管，聲請人未能取得者，自得聲請法院調取該鑑定結果。至再審程序中證據之調查，應適用總則編第十二章「證據」之規定，附此敘明。

三、按刑事訴訟乃為確定國家具體刑罰權之程序，以發現真實，使刑罰權得以正確行使為宗旨。是關於受判決人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俾平反冤抑，自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發揮定讞後刑事判決之實質救濟功能，爰增訂本條第二項。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

				過。
(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百三十三條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四百三十三條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第四百三十三條　（聲請不合法者以裁定駁回）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第四百三十三條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司法院、行政院提案：** 聲請再審之程式是否合法，攸關聲請人及受判決人之時效利益等權益，諸如聲請再審書狀漏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等情形，既非不可補正，法院自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始以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而以裁定駁回之，爰增訂本條但書，以保障聲請人及受判決人之權益。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聲請再審之程式是否合法，攸關聲請人及受判決人之時效利益等權益，諸如聲請再審書狀漏未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等情形，既非不可補正，法院自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始以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而以裁定駁回之，爰增訂本條但書，以保障聲請人及受判決人之權益。

				審查會：照司法院、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通過) 第四百三十四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第四百三十四條　（聲請無理由之裁定）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三十四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項。 二、考量再審駁回影響聲請人權益甚鉅，為能有更加充分時間準備抗告，爰參考《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規範十日之特別抗告期間。 **審查會：**照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通過。
(不予增訂)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第四百四十條之一　（再審受無罪判決者得請求為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置） 受判決人或聲請人		**委員尤美女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彌補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者所受到人格權侵害，平撫司法誤判之傷害，爰新增本條，經開始再審改判無罪者，得請求司法院為名譽回復之適當處

		於聲請再審之案件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司法院為回復受判決人名譽之適當處置。 前項回復名譽之適當處置相關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置。 三、考量刑事司法程序涉及司法、行政兩院之職權，名譽回復之相關措施由行政院轄下機關為之，爰授權司法院應會同行政院制定回復名譽適當處置之相關辦法。 **審查會：**不予增訂。	

主席：請召集委員周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周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時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寶清等20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尤美女等16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3案。

肆、協商結論：

一、第四百三十四條，修正立法說明，詳如附件。

二、新增附帶決議 1 項。

三、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周春米

協 商 代 表：柯建銘　　黃國昌

附件

第四百三十四條修正立法說明：

二、考量再審聲請駁回影響聲請人或受裁定人權益甚鉅，為能有更加充分時間準備抗告，爰參考刑事案件確定後去氧核醣核酸鑑定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二項十日之特別抗告期間。又該十日期間固為第四百零六條前段關於抗告期間之特別規定，惟其抗告及對於抗告法院所為裁定之再抗告，仍有第四百零五條、第四百十五條等其他特別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二、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本條修正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為保障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之訴訟權，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意旨，應採有利於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之原則，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准其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至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新法施行前已屆滿者，其抗告權既因逾期而喪失，自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地，併此敘明。

三、第一項未修正，且為因應第二項之增訂，將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

新增附帶決議1項：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修正說明，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本條修正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為保障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之訴訟權，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二號解釋意旨，應採有利於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之原則，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准其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至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新法施行前已屆滿者，其抗告權既因逾期而喪失，自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地。司法院應以相關司法行政函文或其他行政作為，使各級法院法官明瞭修法目的及真意，俾利妥適解釋與適用。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四百二十二條。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四百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四百二十六條不予修正。

請宣讀第四百二十九條。

第四百二十九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而有正當理由者，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

主席：第四百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　聲請再審，得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並準用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之情形，準用之。

主席：增訂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二。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二　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

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

主席：增訂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

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　聲請再審得同時釋明其事由聲請調查證據，法院認有必要者，應為調查。

法院為查明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主席：增訂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三十三條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主席：第四百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百三十四條。

第四百三十四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主席：第四百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第四百四十條之一不予增訂。

本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三條及第四百三十四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至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條文；並將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三條及第四百三十四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所做之附帶決議，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修正草案附帶決議：

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四條之修正說明，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本條修正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為保障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之訴訟權，參考司法院釋字第七五二號

解釋意旨，應採有利於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之原則，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准其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抗告；至駁回再審聲請之抗告期間於新法施行前已屆滿者，其抗告權既因逾期而喪失，自無適用修正後新法之餘地。司法院應以相關司法行政函文或其他行政作為，使各級法院法官明瞭修法目的及真意，俾利妥適解釋與適用。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及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1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0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9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2515 號、108 年 6 月 6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2371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周春米、李麗芬、鍾佳濱等 18 人，鑑於近年來社會對醫療照護服務的需求殷切，且政府刻正推動各項長期照護政策，急需醫療人員的補充；另外，目前司法改革各項新興業務刻正陸續推動，也需要有充足的人力配置，如「憲法訴訟法」通過後，未來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法庭化並增加裁判憲法審查制度應有充分的人力配置及增額。但現行總員額法對於政府機關在員額數上的總量限制，卻不利於前述各項政策的推動，為使能有足夠員額及人力配置以利相關政策的推動，爰提出「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施能傑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很榮幸應邀就「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11 條修正草案進行報告，同時對於大院各位委員長期以來給予本總處各項人事業務的策勵及指教，表達誠摯謝忱。以下謹就本法案修正重點進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本次總員額法修正重點

本法自 99 年 4 月 1 日施行以來，本總處均秉持「當增則增，應減則減」的原則，務求中央機關員額配置能符合實際政務推動需要。經落實員額撙節運用及有效管理，109 年度本法適用範圍之預算員額數，相較施行時精簡 9,611 人，顯示本法確有助於政府用人精實。惟本法施行迄今已逾 9 年，期間未有修正，為回應目前社會對於醫療照護服務及司法改革之殷切期待，爰修正適用範圍及員額高限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一)「公立醫院職員」排除適用，並相對調降第 1 類員額總數高限：

「公立醫院職員」現行計入本法第 1 類員額，經考量近年社會對醫療照護服務需求增加，且公立醫院醫事人員配置須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按病床數為基礎相對編列員額，以總量限制其人力配置將不利公立醫院運作，爰將是類人員排除計入第 1 類員額，並依公立醫院目前人力配置情形，將第 1 類員額總數最高限由現行 8 萬 6,700 人修正為 7 萬 4,600 人，調降 1 萬 2,100 人。

又公立醫院所需人力經費係由醫療作業基金支出，爰其職員雖排除計入本法第 1 類員額，仍須在符合前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之前提下，由各醫院視其業務實需、基金營運及盈虧情形衡酌調整實際進用人數。

(二)為利司法業務推動，調增第 3 類員額 1,100 人並相對調降第 2 類員額 1,100 人：

司法機關員額為本法規定第 3 類員額，現行法定高限為 1 萬 3,900 人，109 年度司法機關預算員額已達前開上限。為回應民眾對司法改革之期待，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曾針對審判機關的員額議題，做成「必要時，檢討調整總員額法之規定」決議，另大院 108 年審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時也通過附帶決議，司法新制運作應有充分人力配置及增員需求，建議儘速配合修正本法，爰本次規劃將第 3 類員額高限由 1 萬 3,900 人調整為 1 萬 5,000 人，計調增 1,100 人，並放寬行政院得在員額總數最高限範圍內調整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但第 3 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不得調降，以保留司法院員額運用之彈性空間。

又經綜合考量政府用人精實原則及各類人員預算員額距本法所定高限之空間、國家未來發展及施政之人力需求等因素，審酌本法第 2 類員額主要規範聘僱人員、工友（技工、駕駛）及駐衛警，尚有調整空間，爰相對將第 2 類員額高限由 4 萬 1,200 人調整為 4 萬 100 人，計調降 1,100 人，使整體員額高限規定未因此成長。

二、結語

本次調整後，本法整體員額高限將由現行規定 17 萬 3,000 人調降為 16 萬 900 人。未來本總處仍將核實以業務為導向調配機關人力規模，確保各機關將有限人力配置於重要施政推動與涉及人民福祉之核心業務。

本次如蒙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本法案修正，對重大政策及機關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

肆、司法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

今天貴委員會併案審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奉派代表司法院進行報告，深感榮幸，謹說明本院意見如下。

一、因應當前司法改革各項新興業務推動，實有突破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司法員額高限之必要：

現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明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即該法第三類員額）高限為 13,900 人（第四條第二項參照），囿於該司法員額高限，本院每年員額調整均盡可能積極檢討撙節空缺改置為最迫切需要職務，以因應推動各項業務所需各類人力。惟本院 108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13,752 人，距離員額高限僅餘 148 人。又 109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 13,900 人，已達總員額法規定上限，以本院刻正推行各項司法新政、賡續研議司法改革事項及各法院迭有反映各類人力員額不足等情，實有突破總員額法司法員額高限之必要。

二、本院未來 5 至 10 年所需增加預估人力約為 1,100 人：

為利本院推行各項司法新政、改革業務，並落實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及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實有修正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迫切必要。預估本院未來 5 至 10 年所需增加人力約為 1,100 人，相關所需人力規劃運用情形如下：

(一)因應司法改革所需人力：約 660 人（含憲法訴訟法、勞動事件法、商業事件審理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刑事訴訟沒收及被害人參與訴訟新制，擴大婦幼權益法制、法警合理人力配置、推動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等業務所需人力）。

(二)其他重大新增業務所需人力：約 440 人（含推動羈押抗告制度改革，需增加人犯戒護相關人力、大量年金改革事件、成立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及預留未來業務推動所需人力）。

三、比照行政機關現行機制，保留司法院員額運用之彈性空間

現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四條第五項規定，將司法機關排除適用員額高限之彈性調整，不惟不利於應變新興司法事務之發展，亦增加修法的成本。為因應日益繁複之司法業務，保障人民之司法受益權，允宜比照行政機關現行機制，保留司法機關員額運用之彈性空間，並確保其員額高限不受其他類員額變動之排擠。

四、結語

本院對於併案審查的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兩案，敬表贊同。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施行迄今已逾 9 年未有修正，有必要回應目前社會對於醫療照護服務及司法改革之殷切期待，宜儘速修正適用範圍及員額高限規範，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第三條，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提案通過。

二、第四條，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三、第十一條，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陸、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時，由周召集委員春米說明。

三、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考試院函請審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周春米等18人擬具「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提案通過) 第三條　本法所稱員額，分為下列五類： 一、第一類：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括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立醫院職員。 二、第二類：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	第三條　本法所稱員額，分為下列五類： 一、第一類：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括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立醫院職員。 二、第二類：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括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 三、第三類：司法院及	第三條　本法所稱員額，分為下列五類： 一、第一類：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括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立醫院職員。 二、第二類：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括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 三、第三類：司法院及	第三條　本法所稱員額，分為下列五類： 一、第一類：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括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及公立學校教職員。 二、第二類：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括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 三、第三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含法	**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第一項第一款修正如下： (一)考量現行各公立醫院醫療業務屬性特殊，其相關醫事人員配置係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以病床數為計算標準，須依設置標準編列所需員額，且醫事人員屬特殊專業人力，亦無法由其他機關節餘超額人力調整支應，以總量控管員額將不利公立醫院健全有效運作，爰予排除計入

第一類員額。

(二)因應人口老化及長照需求遽升之現況，近年新設醫院數量增加，未來對於公立醫院服務之提升亦有急切之需求，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就各類型醫院之配置人力已有相關規定，且公立醫院所需人力經費係由醫療作業基金支出，爰公立醫院職員雖排除計入第一類員額，仍須在符合設置標準規定之前提下，由各院視其業務實需、基金營運及盈虧情形衡酌調整實際進用人數。

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員額，不包括軍職人員。

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四、第四類：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五、第五類：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

前項員額，不包括軍職人員。

所屬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四、第四類：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五、第五類：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

前項員額，不包括軍職人員。

所屬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四、第四類：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五、第五類：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

前項員額，不包括軍職人員。

所屬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四、第四類：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五、第五類：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

前項員額，不包括軍職人員。

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括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

三、第三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四、第四類：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五、第五類：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

前項員額，不包括軍職人員。

款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提案：

一、中央政府所屬公立醫院醫事人員歸屬於總員額法第一類人員員額中，其配置係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以病床數為基礎來編列員額，但近年來社會對醫療照護服務需求殷切，而醫事人員屬於特殊專業人力無法由其他機關節餘超額人力調整支應，若以總量限制其人力配置不利公立醫院有效運作，爰修訂公立醫院職員不計入第一類人員員額。

二、雖修訂將公立醫院職員不計入第一類人員員額，但各公立醫院仍然需要依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有關配置人員規定，

				及各院業務實需、醫療作業基金營運及盈虧情形衡酌實際進用所需醫療人員。 **審查會：**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十六萬零九百人。 第一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七萬四千六百人，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四萬零一百人，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一萬五千人，第四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六千九百人，第五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二萬四千三百人。 本法施行後，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	第四條　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十六萬零九百人。 第一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七萬四千六百人，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四萬零一百人，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一萬五千人，第四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六千九百人，第五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二萬四千三百人。 本法施行後，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	第四條　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十六萬一千人。 第一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七萬四千七百人，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四萬零一百人，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一萬五千人，第四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六千九百人，第五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二萬四千三百人。 本法施行後，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	第四條　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十七萬三千人。 第一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八萬六千七百人，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四萬一千二百人，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一萬三千九百人，第四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六千九百人，第五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二萬四千三百人。 本法施行後，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	**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配合前條排除計列公立醫院職員，以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公立醫院（含衛生福利部所屬療養院及胸腔病院）近三年（一百零五年度至一百零七年度）實際運用職員員額平均數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二人為基礎，並以百

位數計算，調降第一項員額總數及第二項之第一類人員員額最高限各一萬二千一百人，即第一項員額總數最高限調降為十六萬零九百人，第二項之第一類人員員額最高限調降為七萬四千六百人。

(二)為回應民眾對司法改革之期待，司法院陸續推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憲法訴訟法、勞動事件法等法案，並推動刑事訴訟新制、羈押抗告制度改革及設置專業法院等重大司法政策，致主要審判人力（法官及司法事務官）

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法施行後，因組織改制或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中央，中央機關所增加原非適用本法之員額，不受本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

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行政院於徵詢一級機關後，得在第一項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第二項第三類人員以外之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

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法施行後，因組織改制或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中央，中央機關所增加原非適用本法之員額，不受本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

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行政院於徵詢一級機關後，<u>得在第一項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但第二項所定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不得調降。</u>

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法施行後，因組織改制或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中央，中央機關所增加原非適用本法之員額，不受本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

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行政院於徵詢一級機關後，<u>得在第一項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但第二項所定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不得調降。</u>

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法施行後，因組織改制或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中央，中央機關所增加原非適用本法之員額，不受本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

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行政院於徵詢一級機關後，<u>得在第一項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但第二項所定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不得調降。</u>

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法施行後，因組織改制或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中央，中央機關所增加原非適用本法之員額，不受本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

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行政院於徵詢一級機關後，<u>得在第一項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但第二項所定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不得調降。</u>

工作負擔日益繁重，另與審判相關之人力（如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庭務員及法警）工作負擔亦相對沈重，法院現有人力無法因應司法改革及重大新興法案之推展。

(三)復以一百零八年度司法院預算員額為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二人，距第三類人員員額所定最高限一萬三千九百人，僅餘一百四十八人之空間，實無法因應近年大量新增之司法業務。又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亦曾針對審判機關之員額議題，做

成「必要時，檢討調整本法之規定」之決議；立法院審查「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亦通過附帶決議略以，司法新制運作應有充分人力配置及增員，涉及本法修法部分，請整體考量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增加員額之需求，儘速配合修法，妥確有提高總員額法第三類員額最高限之必要。

(四)鑒此，為利司法院推行各項司法新政、改革業務及合理充實所需人力，並落實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及立法院附帶決議事項，

經考量國家整體資源分配之衡平性，並以司法院近年新增業務情形、各類職稱員額實際所需人力及該院近十年人力變動情形估算，將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限由一萬三千九百人調增為一萬五千一百人，增加一千一百人。另基於本法政府用人精實之立法意旨，且衡酌各類人員預算員額距本法所定高限之空間、國家未來發展及施政之人力需求等因素，審酌第二類人員主要屬輔助性或事務性人力，經歷年來控管精簡，較有調整空

間，爰將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限由四萬一千二百人調降為四萬零一百人，減少一千一百人。

二、又為保留司法院員額運用之彈性空間，並使該院員額不受其他類員額變動而排擠，爰修正第五項，明定第三類人員員額得在第一項員額總數最高限下彈性調整，但第二項所定其員額最高限不得調降。

三、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提案：

一、配合公立醫院職員不計入第一類人員員額，以中央政府所屬公立醫院包括衛生福利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公立醫院（含衛

福部所屬療養院及胸腔病院）105 年度到 107 年度實際運用職員員額數平均 1 萬 2,132 人為基礎，將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由現行 17 萬 3,000 人適度調整為 16 萬 1,000 人。第一類人員最高額由現行 8 萬 6,700 人適度調整為 7 萬 4,700 人。

二、目前司法改革各項新興業務刻正陸續推動，也需要有充足的人力配置，如「憲法訴訟法」（原為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於 107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而為因應未來大法官審理案件全面法庭化並增加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就應有充分的人力配置及增額。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08 年度預算員額為 1 萬

3,752 人，與總員額法所規定第三類人員 1 萬 3,900 人的最高限相比，只剩有 184 人的空間，將無法因應未來大量新增的司法業務，爰將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限適度提高為 1 萬 5,000 人。

三、配合第一類、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限的調整，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限調整為 4 萬 100 人。

四、現行總員額法為因應國政經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彈性規定有行政院在徵詢相關一級機關後，得將第三類人員之外各類人員最高限調高或調低，而為確保司法改革新興業務推動能夠有足夠人力及員額，爰修訂總員額法全部

				各類人員最高限都可加以調整，但同時明定第四類人員最高限不得調降。 **審查會：**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行政院、考試院提案：** 一、為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爰增訂第二項。 二、現行條文未修正，列為第一項。 **委員周春米等 18 人提案：** 明定條文條文施行日期，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照行政院、考試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周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周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廣泛討論無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員額，分為下列五類：

一、第一類：機關為執行業務所置政務人員，定有職稱、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醫事人員及聘任人員。但不包括第三類至第五類員額、公立學校教職員及公立醫院職員。

二、第二類：機關依法令進用之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但不包括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

三、第三類：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四、第四類：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五、第五類：警察、消防及海岸巡防機關職（警）員。

前項員額，不包括軍職人員。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機關員額總數最高限為十六萬零九百人。

第一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七萬四千六百人，第二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四萬零一百人，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一萬五千人，第四類人員員額最高為六千九百人，第五類人員員額最高為二萬四千三百人。

本法施行後，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或單位每四年應檢討分析中央政府總員額狀況，釐定合理精簡員額數，於總預算案中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本法施行後，因組織改制或地方政府業務移撥中央，中央機關所增加原非適用本法之員額，不受本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

因應國家政治經濟環境變遷，或處理突發、特殊或新興之重大事務，行政院於徵詢一級機關後，得在第一項員額總數最高限之下彈性調整各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但第二項所定第三類人員員額最高限不得調降。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一項。

附帶決議：

本次總員額法修正提高第三類司法機關員額 1,100 人，除用以因應憲法訴訟法、勞動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商業法院設置等重大變革外，司法院亦應確實就現行司法基層人員過勞、輔助人力不足等情形進行改善。又為避免外界對於未來人力分配適當性產生疑義，爰請司法院就增額之人力運用於法案修正通過後六個月內提出完整規劃，包括說明未來因應各類新增業務之人力分配方式、各類輔助人力預計增額之數量等，同時應檢討目前司法相關業務是否尚有不必要之人力耗費，相關業務得否轉為以其他如資訊化方式替代，以實質達到增員補充人力之目的。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報告院會，現在補宣讀第十案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會所作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司法院應會同行政院，研議在《刑事補償法》中增訂相關條文，使受判決人或聲請人於聲請再審之案件受無罪判決確定後，得請求為回復受判決人名譽之適當處置。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07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5 月 15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954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3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律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主管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秘書長林輝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生女士：

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貴委員會議，就本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本院業務及法案之支持，表示由衷的敬佩與謝意。謹就上開草案條文之修法背景與修正重點，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修法背景

為貫徹大法官解釋權為司法權一環之憲法意旨，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已修正為憲法訴訟法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及總統公布，新法定自公布後 3 年，即 111 年 1 月正式施行。依憲法訴訟法，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及程序全面司法化、法庭化及裁判化，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以嚴謹之訴訟程序及法院模式運作，審理結果亦以裁判方式呈現，以符司法審判權之本質，並新增「裁判憲法審查案件」為憲法法庭審理案件之範疇。為因應釋憲制度司法化及法庭化之重大變革，以充實大法官審判事務及相關司法行政事務所需之輔助人力及資源，爰擬具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法重點

(一)配合憲法訴訟法採行全面司法化、裁判化及法庭化，由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以法院模式運作及嚴謹之訴訟程序審理案件，並改以裁判方式宣告憲法法庭審理結果，同時，也引進裁判憲法審查及法庭之友等新制度，與現制係以會議方式，非司法程序之審理解釋案件運作模式相較，有極大不同，是於本法明定憲法法庭之組織，以資適用。（修正條文第 3 條）

(二)憲法訴訟法就大法官審理案件方式已生重大變革，為因應業務推動之必要，本院所設輔助釋憲業務幕僚組織大法官書記處之組織與人力配置，亦應併同調整，故提昇其位階並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修正條文第 9 條）

(三)憲法訴訟法施行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業務及周邊配合行政事項，均需輔助釋憲業務幕僚組織協助辦理，為滿足新制運作所需之輔助人力，憲法法庭書記廳編制允宜朝法院化組織調整擴充，是司法院相關職務之原法定員額上限自有調整之必要。（修正條文第 12 條）

(四)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受理包括法規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機關爭議、總統副總統彈劾、政黨違憲解散、地方自治保障、統一解釋及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案件，所涉甚廣，為發揮憲法法庭最大之審理效能，有借助嫻熟訴訟實務運作，且學識、經驗豐富之實任法官至司法院辦事，協助大法官辦理案件之審查、分析法律問題、草擬裁判書及其他交辦事項之必要。惟現行條文就實任法官之調任性質不明確，爰修正文字並調整辦理事務內容。（修正條文第 13 條）

(五)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使大法官憲法審查客體從現行之法規範（法律或命令）擴及於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本院就新收釋憲聲請案件數量預為評估分析，未來憲法法庭年平均新收聲請案件數量將較現行大幅增加。新法復規定憲法法庭就憲法審查案件之不受理裁定仍應附具理由（憲法訴訟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61 條第 2 項），未來憲法法庭審判業務負擔，其質量俱重可期。現行司法院組織法規定，每位大法官僅配置助理 1 人，相較於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大法官每人配置助理 4 人，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每位大法官配置 4 位助理，輔助人力實有不足，為加速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效能，增加大法官助理之員額上限並調整辦理事務內容。（修正條文第 14 條）

(六)配合第 9 條第 6 款之修正，將大法官書記處修正為憲法法庭書記廳，並明定該廳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科長、股長之兼任資格。（修正條文第 16 條）

(七)配合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明定本次修正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16 條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 23 條）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以本案係原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已修正為憲法訴訟法，為因應憲法法庭制度之變革，而將相關之規定修正，爰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均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函請審議「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司法院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依法成立憲法法庭行使職權。	第三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依法成立憲法法庭行使職權。	第三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其職權之行使，另以法律定之。	配合憲法訴訟法對於大法官職權行使方式之修正，於本法明定憲法法庭之組織。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處，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 一、民事廳。 二、刑事廳。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四、少年及家事廳。 五、司法行政廳。 六、憲法法庭書記廳。 七、秘書處。 八、資訊處。 九、公共關係處。	第九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處，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 一、民事廳。 二、刑事廳。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四、少年及家事廳。 五、司法行政廳。 六、憲法法庭書記廳。 七、秘書處。 八、資訊處。 九、公共關係處。	第九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處，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 一、民事廳。 二、刑事廳。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四、少年及家事廳。 五、司法行政廳。 六、大法官書記處。 七、秘書處。 八、資訊處。 九、公共關係處。	配合憲法訴訟法之修正，大法官審理案件方式已生重大變革，為因應業務推動之必要，故第六款本院所設之大法官書記處應更名為憲法法庭書記廳。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司法院置秘書八人至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纂三人，職務列簡任第	第十二條　司法院置秘書八人至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纂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	第十二條　司法院置秘書八人至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纂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	一、憲法訴訟法施行後，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業務及周邊配合行政事項，均需司法院憲法法庭書記廳協助辦理，是司法院部分職稱，如專門委員、科長、管理師、科員、書記官、助理

設計師、書記等，其法定員額上限有調整之必要。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員八人至十二人，高級分析師一人，高級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四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六人至八人，專員四十二人至五十四人，分析師四人，技正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管理師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八十七人至一百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速記員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官十二人至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其中九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助理設計師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一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員八人至十五人，高級分析師一人，高級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五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六人至八人，專員四十二人至五十四人，分析師四人，技正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管理師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八十七人至一百三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速記員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等書記官五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六人至九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十二人至十九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設計師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

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五人，高級分析師一人，高級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五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六人至八人，專員四十二人至五十四人，分析師四人，技正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管理師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八十七人至一百三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速記員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一等書記官五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六人至九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十二人至十九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設計師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一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法警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十人至三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司法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一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法警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十人至三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司法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法警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二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司法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調各級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項。 司法院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辦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審查、法律問題分析、裁判書草擬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調各級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項。 司法院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辦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審查、法律問題分析、裁判書草擬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調各級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項。 司法院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協助辦理案件之實體審查、爭點分析及裁判書草擬等事務。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受理包括法規範憲法審查、裁判憲法審查、機關爭議、總統、副總統彈劾、政黨違憲解散、地方自治保障、統一解釋及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案件，種類繁多，所涉甚廣。為發揮憲法法庭最大之審理效能，有借助嫻熟訴訟實務運作，且學識、經驗豐富之實任法官至司法院辦事，協助大法官辦理案件之審查、分析法律問題、草擬裁判書及其他交辦事項之必要。惟現行條文就實任

			法官之調任性質不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文字並調整辦理事務內容。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十五人至六十人，依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充任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審查、爭點整理、資料蒐集及其他交辦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十五人至六十人，依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充任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審查、爭點整理、資料蒐集及其他交辦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四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十五人，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程序審查、爭點初步整理及資料蒐集等事務。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一、為協助處理案件之審查、爭點整理及資料蒐集等基礎輔助審判事務，加速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效能，第一項增加大法官助理之員額上限並調整辦理事務內容。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各廳、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各科於必要時得再分股，股長由薦任秘書、編審、專員、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憲法法庭書記廳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之科長得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得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第十六條　各廳、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各科於必要時得再分股，股長由薦任秘書、編審、專員、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憲法法庭書記廳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之科長得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得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第十六條　各廳、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各科於必要時得再分股，股長由薦任秘書、編審、專員、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大法官書記處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之科長、股長得由薦任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第九條第六款之修正，第二項之「大法官書記處」修正為「憲法法庭書記廳」，並明定該廳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科長、股長之兼任資格。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配合憲法訴訟法之實施日期，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審查會：**照司法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召集委員周委員春米補充說明。

周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廣泛討論無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司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十五人，依法成立憲法法庭行使職權。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

請問各位，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司法院設下列各廳、處，掌理本院行使職權之相關事項：

一、民事廳。

二、刑事廳。

三、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四、少年及家事廳。

五、司法行政廳。

六、憲法法庭書記廳。

七、秘書處。

八、資訊處。

九、公共關係處。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發言登記。

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司法院置秘書八人至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七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編纂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專門委員八人至十五人，高級分析師一人，高級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科長三十一人至五十五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編審六人至八人，專員四十二人至五十四人，分析師四人，技正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三人，管理師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科員八十七人至一百三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速記員一人至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士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一等書記官五人至九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六人至九人，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十二人至十九人，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助理設計師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操作員八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助理員一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法警一人至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二十人至三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司法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司法院因業務需要，得調各級法院法官至司法院辦理行政事項。

司法院因大法官審理案件需要，得調實任法官至司法院辦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審查、法律問題分析、裁判書草擬及其他交辦事項。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司法院置大法官助理十五人至六十人，依相關法令聘用專業人員充任之；承大法官之命，協助辦理案件之審查、爭點整理、資料蒐集及其他交辦事項。

具專業證照執業資格者，經聘用充任大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專業執業年資。

大法官助理之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各廳、處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各科於必要時得再分股，股長由薦任秘書、編審、專員、分析師或薦任科員兼任，不另列等。

憲法法庭書記廳辦理支援審判業務事項之科長得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得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第三條、

第九條及第十六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施行。

主席：本條未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問院會，本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司法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三案。

十三、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0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4 月 17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1280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8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主管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承邀報告，深感榮幸。本部提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法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

(壹)立法背景

臺灣電影有著不同的時代脈絡及地域上的特殊性，富含我國文化藝術內容之外，也融匯各國影像特色，與世界影像史脈動息息相關，是我國文化價值代代傳遞的重要文化資產，也有助型塑我國文化主體性。

為保護電影文化之資產，前行政院新聞局於民國 67 年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附設電影圖書館」，後逐步提升電影典藏專業能力，於民國 81 年轉型為「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民國 103 年再轉型為今日的「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下稱國家電影中心）。

國家電影中心目前典藏包括華語影片 17,000 多部、外語影片 3,000 多部、中外影碟片及錄影帶計約 80,000 部與圖書 15,000 多冊等珍貴資料，員工總人數（含正式及專案）95 人，肩負我國視聽文化資產典藏之重要公共性任務。惟長期以來國家電影中心均未完成法制化，僅能以私法人身分執行相關工作，業務重要性與組織身分極不相當，20 餘年以來，民間持續倡議國家電影中心應盡快法制化。經參考《行政法人法》之設置要件，由於國家電影中心具高度公共性及專業性，組織事務不適合由政府機關推動，亦不宜交由民間單位辦理，爰於 105 年起推動國家電影中心轉型為行政法人。

另《行政法人法》於民國 100 年通過時大院附帶決議「本法施行 3 年內改制行政法人數以不超過 5 個為原則，並俟各該法人成立 3 年後評估其績效，據以檢討該法持續推動之必要性」，行政院人事總處業於民國 107 年依附帶決議提出「行政法人制度成效評估報告」送大院，並作成「未來將依必要性推動新設或改制之行政法人個案，不設限設立個數」之評估結果，爰國家電影中心改制「行政法人」尚符合前開規定。

此外，我國電影、電視及廣播在歷史發展脈絡、人才交流及媒材修復保存方法均具有不可分割性，且實務上目前國家電影中心業已保存有大量廣電基金資料 35,000 餘筆，民間長期呼籲政府應重視電視及廣播資料之保存。為完整建構影視聽史觀，同時因應跨平台時代整體文化視野之呈現，本部參考英國、澳洲等國將影視聽資料置於同一機構之

模式，規劃將國家電影中心典藏範圍從電影擴增到包括廣播電視的視聽內容，轉型為「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利我國視聽文化資產的整體保存，呈現文化多元樣貌。

(貳)立法目的

推動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法制化，由「財團法人」轉型為「行政法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一、國家重要電影資產回歸由全民所有，同時強化政府監督及公共化責任

國家電影中心承擔政府典藏國家珍貴電影資產的重要任務，但現今由私法人性質之財團法人持有國家重要電影資產，未盡妥適，轉型公法人性質的行政法人，將能強化公共監督（如審計監督、年度績效評鑑），確保典藏成效。

二、法制化賦予組織明確定位，強化國家文物徵集能力

電影、電視及廣播為我國重要庶民文化，相關視聽資料迄今仍大量散佚流落海外或全臺各處，未來轉型為行政法人，將可提升社會公信力、強化徵集國家文物功能，確保我國影視資產保存之多樣性及完整性，同時可強化典藏、修復、保存影視聽文化資產等功能，建構完整的臺灣影視史詮釋體系。

三、強化組織專業之永續發展及文化效能

國家電影中心承擔政府典藏國家電影資產的重要任務，過去卻因私法人性質的財團法人身分，受限於國有財產法等法規限制，無法有效取得、運用公有財產，例如運用公有財產收入均須繳國庫，無法提供組織循環運用，公有場館設施提供本中心使用亦有困難，減損專業治理效益，故實有必要轉型為行政法人，鬆綁財務框架，得以運用公有財產，使相關收入循環運用，提增多元營收計畫，擴大組織專業、文化績效及公共效益。

(參)法案重點說明

本草案共 5 章 33 條，重點如下：

一、總則：設立目的、組織型態、監督機關、業務範圍、經費來源、規章訂定程序。（第一條至第五條）

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立目的為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發展。業務範圍包括：電影與視聽資產之修護、典藏、再利用及行銷推廣；電影與視聽文化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發展相關業務等部分；經費則以政府捐助、國內外捐贈、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收入、營運收入為主，並以本部為監督機關。

二、組織：董監事會之組成、職權；董、監事之（解）聘方式、資格等；董事長、執行長之聘任方式及職權；以及利益衝突迴避原則、特定交易行為之禁止等（第六條至

第十九條）

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自政府相關機關、與電影、電視及廣播相關之學者、專家及具法律、財務、行銷管理等相關專業人士或對藝術文化界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之社會公正人士中，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董事長一人，由本部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執行長 1 人，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其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

三、業務及監督：監督機關之監督權限及績效評鑑辦理方式；發展目標及計畫、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或備查。（第二十條至二十三條）

本部對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監督權限包含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等，並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績效評鑑。

四、會計及財務：會計、財產、舉債限制、採購作業及資訊公開相關規定。（第二十四條至三十條）

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將概括承受原國家電影中心解散後的資產及負債，並得於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成立年度調整政府核撥經費因應。另訂定會計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使用公有財產等會計及財務制度相關規定。

五、附則：救濟、解散及施行日期之規定。（第三十一條至三十三條）

明定對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向本部提起訴願；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肆)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核心業務

為致力於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發展，設定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推動以下五項核心業務，說明如下：

一、電影與視聽資產之修護、典藏、再利用及行銷推廣：

系統性蒐集、整理、數位修復及保存電影視聽文化資產，並促進公共化使用；另推動史料元素重製轉譯，形塑文化品牌。

二、電影與視聽文化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

進行臺灣電影、視聽文化普及推廣，並辦理國際主題影展海外推廣、技術及人才交流；另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下設之國際電影資料館聯盟（FIAF）及東南亞暨太平洋影音資料館協會（SEAPAVAA）之會員身分，進行國際專業技術與文化交流。

三、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

系統性蒐集與電影、電視、廣播相關之第一手史料，以奠定建構影視聽史重要基礎；整合現行分立之影視聽研究，建構更全面性與完整性之影視聽史史觀，並帶動民眾對台灣影視聽史的關注與討論；持續透過翻譯、出版合作、及定期發行研究

成果，豐富台灣影視聽史論述重要著作。

四、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持續改善並擴充專業文物典藏保存空間和環境，並進行新莊主場館、典藏與數位修復中心（片庫）、展覽空間等維運管理。

五、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發展相關業務

辦理學校教育扎根、人才培育等事務，如推動相關教育課程；與大專院校建立合作關係，提供有志從事影像修復等相關領域學子實習管道；提供有利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視聽服務，促進文化平權；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於影音出版品提供多語字幕，做為推廣國家語言教育補充教材等。

(伍)本部對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監督機制

本部所訂「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下稱本草案）係依「行政法人法」訂有相關監督機制，分為行政監督、立法監督、公眾監督三部分，說明如下：

一、行政監督

有關由本部訂定辦法者，依本草案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包含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董監事、董事長之遴聘、解聘、補聘方式；利益衝突迴避之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等；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

有關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須報請本部核定者，依本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包含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發展目標及計畫、舉借之債務及採購作業實施規章。

有關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須報請本部備查者，依本草案第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包含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執行公共事項及自主財源收支管理規章；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

二、立法監督

依本草案第二十七條，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由本部將年度預算書，送大院審議；其中由本部核撥之補捐助經費亦會明列於本部年度預算書；依本草案第三十條，由本部就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年度績效報告，提交分析報告送　大院備查，大院並得要求本部部長首長率同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大院報告並備詢。

三、公眾監督

依本草案第三十條，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年度財務報表、業務資訊及績效評鑑報告等。

(陸)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與本部、相關法人組織之關係

一、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與本部之權責劃分

(一)文化部

1. 政策面：擬訂電影及視聽文化整體政策、匡列資源及制定相關法規。

2. 跨部會協調事項：建立跨部會政策溝通管道，協調跨業別、領域事務。

(二)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 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資產典藏及推廣專責執行機構：建構影視聽史，並發揮系統性的研究、收藏、保存、展示、教育及推廣功能。

2.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資產推廣平臺：透過型塑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成為我國功能完整的影視文化推廣及交流據點，以及國內、外人士認識臺灣電影、視聽文化與歷史之主要窗口及交流平臺。

二、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與其他行政法人之關係

「文化內容策進院」旨在「產業振興」，提升文化內容之應用及產業化，專責影視音、ACG 及出版等文化內容產業生態系之扶植。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則側重「文化保存」，著重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資產典藏保存。

未來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在推動國家電影及視聽資產典藏保存的同時，將積極與文化內容策進院依其不同之專業性進行多元的合作模式，形成視聽文化工作平台，強化組織績效。

(柒)結語

文化是國家的靈魂，也是促進國家進步的關鍵動力，而隨著全球文化資產保存意識的高漲，以及民間呼籲維護我國文化主體性，更凸本中心的重要性。推動國家電影中心法制化，強化組織體質，使藏品運用範圍及影響力不斷擴大，發揮本中心應有的文化扎根、文化擴散的功能，在文化全球化的時代及軟實力的提升，實已刻不容緩。

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導及監督，除再次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讓國家電影中心脫胎換骨，讓我們每一代的故事永久流傳。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及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認為本案之制定，將有助於電影及視聽資產之保護與推廣，促進電影、視聽文化的發展，以及提升相關文化效能，爰將本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壹)名稱、第一章章名、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二章章名、第六條至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第三章章名、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四章章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貳)第三條，除第一款修正為「電影與視聽文化之資產之修護、典藏、展覽放映、再利用及

行銷推廣。」；第二款修正為「電影與視聽文化之資產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第五款中文字「發展」修正為「推廣」；增訂第七款文字為「定期出版國際刊物，推動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之國際宣傳。」，並將原第七款遞移為第八款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參)第十五條，除第三項予以刪除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第十六條，除第一項後段修正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伍)第二十一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就下列事項進行績效評鑑：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陸)第二十五條，除第一項修正為「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解散之日，其權利及義務由本中心概括承受，不受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柒)第二十六條，除第三項中段「公有財產」修正為「公有不動產」，並將後段「捐贈、」予以刪除；增訂第四項文字為「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典藏、運用管理之電影及視聽資產屬公有不動產以外之公有財產者，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其餘項次依序遞移；原條文第六項及第七項句首文字「第一項、第三項」均修正為「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並將原條文第七項中「第五項」修正為「第六項」；原條文第九項中「公有不動產」修正為「公有財產」外，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名稱：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發展，特設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發展，特設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立法目的。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第二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本中心組織型態及監督機關。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管碧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電影與視聽文化之資產之修護、典藏、展覽放映、再利用及行銷推廣。 二、電影與視聽文化之資產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 三、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 四、本中心與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五、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推廣相關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電影與視聽資產之修護、典藏、再利用及行銷推廣。 二、電影與視聽文化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 三、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 四、本中心與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五、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發展相關業務。	本中心業務範圍。 **審查會：** 一、照委員管碧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刪除修正動議第二款「相關 」及第五款「發展」等文字。 三、委員管碧玲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電影與視聽文化之資產之修護、典藏、展覽放映、再利用及行銷推廣。 二、電影與視聽文化之資產相關之教育輔助、

業務。 六、受委託辦理電影及視聽相關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七、定期出版國際刊物，推動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之國際宣傳。 八、其他與電影及視聽文化相關事項。	六、受委託辦理電影及視聽相關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七、其他與電影及視聽文化相關事項。	推廣及國際交流。 三、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 四、本中心與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五、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推廣發展相關業務。 六、受委託辦理電影及視聽相關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七、定期出版國際刊物，推動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之國際宣傳。 八、其他與電影及視聽文化相關事項。」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第四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經費來源。 二、為鼓勵民間企業團體或個人樂於捐助本中心，以挹注及充實本中心預算經費，爰於第二項定明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對本中心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俾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規定，於申報所得稅時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	第五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	一、為期本中心得以有效運作，並具一定程度之自主性，爰於第一項規定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二、因本中心仍肩負執行特定公共事務之使命，

，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爰於第二項規定，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可訂定對外發生效力之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章　組　　織	第二章　組　　織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電影、電視及廣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具法律、財務、行銷管理等相關專業人士或對藝術文化界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之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六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電影、電視及廣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具法律、財務、行銷管理等相關專業人士或對藝術文化界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之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第一項第一款政府機關代表人數之比例限制，以維持其獨立性。 三、第三項定明董事之任一性別保障比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相關	第七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相關學識經驗者。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監事人數、遴聘方式及其資格。 二、第二項定明常務監事之產生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監事之任一性別保障比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第八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比例。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異動改聘；及董事、監事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之方式及補聘者之任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為避免影響董事會、監事會之運作，爰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定明董事、監事之消極聘任資格及其解聘事由。 二、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爰於第四項定明監督機關於解聘董事、監事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三、第五項定明董事、監事之遴聘相關事項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	第十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董事長聘任、解聘方式。 二、第三項定明董事長職權及其不能執行職務之

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處理方式。 三、第四項定明董事長之年齡限制。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設立分支機構之審議。 三、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執行長之任免。 九、本中心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設立分支機構之審議。 三、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執行長之任免。 九、本中心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董事會之職權。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	第十二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董事會開會及決議方式。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一、第一項定明監事會之職權。 二、第二項定明監事職權行使方式及常務監事應列席董事會會議。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十四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之方式。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	第十五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 本條例所定關係人範圍，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規定。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定明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一定親屬關係，以避免濫用親人之現象。 三、第三項定明關係人之範圍。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刪除第三項。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交易行為及其例外情形。 二、第二項定明行為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時之損害賠償責任。 **審查會：** 一、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二、第一項後段修正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十七條　本中心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一、第一項定明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兼任者為無給職。 二、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屬兼職，爰於第二項定明渠等不得支領職務報酬。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第十八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本中心執行長為專任，及其遴聘方式、職權及準用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	第十九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進用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以契約約定

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 二、為遵守利益迴避原則，爰於第二項定明董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三、鑒於董事長對於本中心進用人員有決定權，理應較董事及監事有更嚴謹之規範，爰於第三項定明董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擔任本中心職務。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第二十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包括財務、營運、人事、財產等監督，及於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一、為評鑑本中心之績效，並期評鑑結果更具公正性及客觀性，第一項定明監督機關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績效評鑑。 二、第二項授權監督機關訂定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 三、本中心公共事務之實施效能及權責是否相符，須有績效評鑑機制作為衡量依據。以本中心之績效評鑑，除評核其營運與效能及目標達成情形，作為監督機關未來核撥經費之參據外，亦透過評鑑機制對於本中心之營運給予指導，以確保其所負責之公共事務能適切實施並具有效能，爰於第三項定明績效評鑑內容，俾資依循。 **審查會：** 一、照委員鄭運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動議第一項序文中「下列下項」文字修正為「下列事項」。 三、委員鄭運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就下列下項進行績效評鑑：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邀集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辦理本中心之績效評鑑，其中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第一項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照委員鄭運鵬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就下列事項進行績效評鑑：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俾利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其係於監督機關核定之發展目標及計畫架構下每年訂定，與第一項計畫有所不同，為賦予彈性，爰規定該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送審計機關之程序及期限。 二、顧及審計機關對本中心之審計監督權，並兼顧本中心之自主性，爰定明第二項。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二、為期各行政法人機構之會計制度達一致性及衡平性之標準，爰於第二項定明本中心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財務報表之查核方式，以確保本中心財務報表之公正性及專業性。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委員鍾孔炤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解散之日，其權利及義務由本中心概括承受，不受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解散之日，其資產及負債由本中心概括承受。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一、第一項定明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之資產及負債，於該中心解散之日由本中心概括承受。 二、考量本中心成立之年度，倘總預算案未及改以行政法人型態編列時，則預算執行時可能有跨單位預算、跨工作計畫及跨用途別執行之問題，為避免影響相關預算之執行，爰於第二項定明不受預算法流用限制。 **審查會：** 一、照委員鍾孔炤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 二、委員鍾孔炤等 8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解散之日，其權利及義務由本中心概括承受，不受財團法人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說明： 考量本中心之設立，係由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轉型，在維持原有人員、資產負債、權利義務及辦公處所均相同之基礎上，配合行政法人化新增業務及人員，本質上可視為同一組織單位的擴充，在無損及原債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前提下，爰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明定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解散後之權利義務

		由本中心概括承受，並不受財團法人法有關解散後規定之作業程序限制。」
（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需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典藏、運用管理之電影及視聽資產屬公有不動產以外之公有財產者，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需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五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	一、本中心為國家電影及視聽資產保存重要專責單位，為本中心長遠發展及妥善保存我國電影及視聽資產，爰於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需要有必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設立後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及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計算基準。 三、考量本中心設立後，有運用政府公有空間設置國際標準庫房等設施，以強化影音保存及文化推廣之可能性，爰於第三項定明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需要使用公有財產時之處理方式。 四、為因應本中心因業務需要採捐贈方式使用公有財產，並於預算法、國有財產法作適度之鬆綁，爰於第四項定明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五、第五項定明本中心設立後，再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亦為公有財產。 六、第六項定明自有財產之範圍。 七、第七項定明由本中心為管理者及收益列為本中心收入者，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並由監督機關訂定其管理、使用、收益相關辦法。

八、第八項定明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九、第九項定明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審查會：

一、照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動議第八項前段「及第五項」修正「及第六項」。

三、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需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典藏、運用管理之電影及視聽資產屬公有不動產以外之公有財產者，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

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六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五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一、第一項定明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二、第二項定明年度預算書應送立法院審議之情形。 三、第三項定明本中心應訂定收支管理規章管理自主財源，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	為避免本中心隨意舉債而無力償還，衍生由政府概括承受之後遺症，同時為免未來計算整體政府債務有所爭議，爰定明本中心舉借之債務以具自

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為使本中心運作更具彈性，其辦理採購規定，僅於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之規定，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爰定明第一項。 二、為因應政府採購法以外之其他法律，對於行政法人辦理採購另為規範，爰定明第二項。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第三十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之，其方式可包括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及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等。 二、第二項定明監督機關應提交績效評鑑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章　附　　則	第五章　附　　則	章名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	本中心係行政法人，其定位為公法人，人民對於本中心行使公權力所為行政處分不服時，定明得

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起訴願。	依訴願法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以確定其訴願管轄機關。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一、第一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條件及程序。 二、第二項定明本中心解散時，有關人員、賸餘財產及相關資產負債之處理方式。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段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因協商已逾一個月，無法達成共識，依立法院職權行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由院會定期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廣泛討論無委員登記發言，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本案名稱。

名稱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

主席：請問院會，對名稱照審查會名稱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主席：請問院會，第一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典藏國家電影與視聽資產、推廣及促進電影、視聽文化發展，特設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制定本條例。

主席：請問院會，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中心為行政法人；其監督機關為文化部。

主席：請問院會，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中心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電影與視聽文化之資產之修護、典藏、展覽放映、再利用及行銷推廣。

二、電影與視聽文化之資產之教育輔助、推廣及國際交流。

三、電影與視聽文獻、歷史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及研究。

四、本中心與其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五、協助政府執行電影及視聽文化推廣相關業務。

六、受委託辦理電影及視聽相關場館設施之營運管理。

七、定期出版國際刊物，推動我國電影及視聽文化之國際宣傳。

八、其他與電影及視聽文化相關事項。

主席：請問院會，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一、政府之核撥及捐（補）助。

二、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及個人之捐贈。

三、受託研究及提供服務之收入。

四、營運收入。

五、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之捐贈，視同對政府之捐贈。

主席：請問院會，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中心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會計制度、內部控制、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本中心就其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請問院會，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組　　織

主席：請問院會，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電影、電視及廣播相關之學者、專家。

三、具法律、財務、行銷管理等相關專業人士或對藝術文化界有重大貢獻或傑出表現之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一款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主席：請問院會，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中心設監事會，置監事三人至五人，由監督機關就下列人員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一、政府相關機關代表。

二、具會計、審計、稽核、法律或管理相關學識經驗者。

監事應互選一人為常務監事。

第一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主席：請問院會，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董事、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各該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代表政府機關出任之董事、監事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聘任之董事、監事，任期

屆滿前出缺者，由監督機關遴選提請行政院院長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者之任期屆滿為止。

主席：請問院會，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事、監事：

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

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董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

董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

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本中心形象，有確實證據。

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三、當屆之本中心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

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本中心利益，有確實證據。

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本中心財產，有確實證據。

七、違反本條例所定利益迴避原則或第十六條第一項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

八、其他有不適任董事、監事職位之行為。

前項各款情形，監督機關於解聘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之機會。

本中心董事、監事之遴聘、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院會，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解聘時，亦同。

董事長之聘任、解聘、補聘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中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中心；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其指定之董事代行職權，不能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職權。

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請問院會，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林委員靜儀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審議。

二、設立分支機構之審議。

三、年度營運計畫之審議。

四、年度預算、決算及績效目標之審議。

五、規章之審議。

六、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審議。

七、本條例所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之審議。

八、執行長之任免。

九、本中心經費之籌募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議。

主席：請問院會，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董事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其決議應有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但前條第一款至第九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人數過半數之同意。

主席：請問院會，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

二、營運、財務狀況之監督。

三、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監事單獨行使職權，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主席：請問院會，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楊委員曜聲明對剛才之表決與民進黨黨團意見一致，列入公報紀錄。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董事、監事、常務監事應親自出席、列席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主席：請問院會，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董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

董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姻親關係。

主席：請問院會，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董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本中心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致本中心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主席：請問院會，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本中心董事長得為專任或兼任，專任者之報酬由監督機關核定之；兼任者為無給職。

本中心董事、常務監事及監事，均為無給職。

主席：請問院會，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本中心置執行長一人，專任，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解聘時，亦同。執行長依本中心規章、董事會之決議及董事長之授權，執行本中心業務，並督導所屬人員。

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十條第四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條第六款有關董事及董事長之規定，於執行長準用之。

主席：請問院會，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本中心進用之人員，依本中心人事管理規章辦理，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其權利義務關係，應於契約中明定。

董事、監事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中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董事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中心職務。

主席：請問院會，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

第三章　　業務及監督

主席：請問院會，第三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監督機關對本中心之監督權限如下：

一、發展目標及計畫之核定。

二、規章、年度營運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之核定或備查。

三、財產及財務狀況之檢查。

四、營運績效之評鑑。

五、董事、監事之遴選及建議。

六、董事、監事於執行業務違反法令時，得為必要之處分。

七、本中心有違反憲法、法律、法規命令時，予以撤銷、變更、廢止、限期改善、停止執行或其他處分。

八、自有不動產處分或其設定負擔之核可。

九、其他依法律所為之監督。

主席：請問院會，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監督機關應就下列事項進行績效評鑑：

一、本中心年度執行成果之考核。

二、本中心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率之評量。

三、本中心年度自籌款比率達成率。

四、本中心經費核撥之建議。

五、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績效評鑑之方式、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主席：請問院會，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本中心應擬訂發展目標及計畫，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本中心應訂定年度營運計畫及其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請問院會，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應將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提經董事會審議，並經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並送審計機關。

前項決算報告，審計機關得審計之；審計結果，得送監督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處理。

主席：請問院會，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

第四章　會計及財務

主席：請問院會，第四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本中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本中心之會計制度，依行政法人會計制度設置相關法規訂定。

本中心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查核簽證。

主席：請問院會，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解散之日，其權利及義務由本中心概括承受，不受財團法人

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本中心成立年度之政府核撥經費，得由監督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因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主席：請問院會，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本中心設立時，因業務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

本中心設立後，因受託營運管理電影及視聽場館設施需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得由政府機關（構）採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本中心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典藏、運用管理之電影及視聽資產屬公有不動產以外之公有財產者，得由政府機關（構）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

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捐贈，不適用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相關規定。

本中心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本中心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

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六項之公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

本中心接受捐贈之公有財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

主席：請問院會，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核撥本中心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

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本中心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本中心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

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主席：請問院會，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本中心所舉借之債務，以具自償性質者為限，並應先送監督機關核定。預算執行結果，如有不能自償之虞時，應即檢討提出改善措施，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主席：請問院會，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本中心之採購作業，應本公開、公正之原則，除符合我國締結之條約、協定或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所定情形，應依各該規定辦理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前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辦理之採購，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請問院會，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 三 十 條　　本中心之相關資訊，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開之；其年度財務報表、年度營運資訊及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主動公開。

前項年度績效評鑑報告，應由監督機關提交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必要時，立法院得要求監督機關首長率同本中心之董事長、執行長或相關主管至立法院報告營運狀況並備詢。

主席：請問院會，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

第五章　　附　　則

主席：請問院會，第五章章名照審查會章名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章名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定，向監督機關提起訴願。

主席：請問院會，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其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本中心解散時，其人員應終止契約；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主席：請問院會，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請問院會，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休息 5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四案。

十四、本院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 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4、4、8、2、3、4 會期第 8、4、14、8、15、5、5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內政、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內字第 108400145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 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5 年 12 月 28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6725 號、106 年 3 月 29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0751 號、106 年 10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607 號、106 年 11 月 1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3697 號、107 年 1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5256 號、108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3490 號及 108 年 11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3495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1 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內政委員會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 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委員 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報告；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經本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5 次會議報告；均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經濟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上開草案；由李召集委員俊俋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廖一光報告及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等機關派員列席說明，並備質詢。

三、行政院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公布施行以來，未曾修正。為落實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之使用收益等權益受限致受有損失，應給予適當補償之精神，有修正本條例侷限林業用地給予補償之規定，將其他受限制使用之土地納入補償範圍之必要。又為符合本條例維持既有林相之立法意旨，避免與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之造林相關業務混淆，本條例相關造林回饋規定應併為檢討修正，爰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四、委員 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為落實受特別犧牲應予補償之精神，貫徹侷限林業用地使用方式予以補償之規定，實現國家依法限制原住民族土地之補償。爰提案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草案」。說明如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為落實受特別犧牲應予補償之精神，應將其他受限制使用之土地納入補償對象，且獎勵造林業務應屬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之造林相關業務，其業務與相關預算費用應回歸中央林業主管機關辦理，爰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本條例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二)造林回饋及獎勵輔導造林回歸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明定本條例所稱補償事宜。（草案第三條）

(三)簡化補償申請程序。（草案第四條）

(四)擴大禁伐補償之範圍，將其他受限制使用之土地納入補償對象。（草案第五條）

(五)明定禁伐補償金額度。（草案第六條）

(六)明定廢止禁伐補償金核准之條件。（草案第七條）

(七)為符合本條例維持既有林相之立法意旨，刪除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已有規定之內容。（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

五、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其立法意旨乃為自然保育、國土保安、水源涵養而進行受限補償與造林回饋。惟原條文在造林回饋之內容，「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早已明定，其不僅與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權責重疊，且有越俎代庖之虞。再者，單單禁伐或新植造林對於自然保育是遠遠不夠的，森林若未施以按時更新與疏伐撫育之合理經營方式，森林將因荒廢狀態而走向退化、甚至於劣化之途，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碳吸存成效也因而大打折扣，而與該條例立法意旨相悖。惟私有林在合理森林經營之鼓勵，乃現行法令付之闕如之處，故本修正草案刪除原條文之造林回饋部份，而代之以「鼓勵按時森林更新、疏伐撫育之合理森林經營方式」，以強化自然保育、國土保安、水源涵養、碳吸存之成效，並防止森林因未予以經營而走向荒廢、退化、劣化。爰提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之修正草案，刪除造林回饋、增列森林更新與疏伐撫育等合理森林經營之鼓勵，以符合原條例之立法精神，並修正名稱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森林經營鼓勵條例」。

六、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前項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因法令限制而不能利用、耕作時，政府應對於其所生損失予以補償，然現行禁伐補償條例中，對於國家公園法、都市計畫法等法規所限制利用而生之損失，雖未明文規範為應補償之對象，應依法解釋為補償對像，惟為明確規範予以補償，應就整體「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予以檢討與修正，爰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

七、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台灣地形高低懸殊，地勢錯綜，且地震、颱風頻仍，加上人為的超限利用，過度開發和破壞，以致於山崩與土石流災害不斷。政府近年投入大量經費及人力，並整合「森林永續經營」、「森林資源多目標利用」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等理念，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能，積極推廣人工造林計畫。經查全國 24 萬公頃之原住民族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林業用，面積計有 18 萬公頃（佔全國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 74%），原住民的居住空間及經濟活動明顯設限。另考量原住民族基於國土保安、水質涵養、綠化環境及減輕天然災害，皆積極配合造林及保育政策，以致保留地在這種條件限制下，雖擁有土地所有權利卻無權實際使用，而沒經濟效益產出，原住民族生存及財產權益蒙受極大的衝擊，基本生存空間也面臨嚴峻的挑戰及壓縮。查本條例現行規定，其適用補償及回饋事宜，僅針對原住民保

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禁伐補償，以及保留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之造林獎勵事宜者。惟對於現行原住民保留地之獎勵造林或禁伐補償之事宜，僅係針對都市計畫區外之非都市土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林用或農牧用地者，惟原住民族地區仍有鄉（鎮、區）區域其部分範圍位處都市計畫區域內者，如：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其當地原住民族即多次反應其原住民保留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域內，惟土地編定為保護區或風景區僅能造林使用，且土地使用亦遭致都市計畫法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而遭畫設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土地使用長年遭致限制，影響其生存及財產權益甚鉅，有鑑於此，特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其土地使用分區經編定為保護區及風景區者，其依然可享有造林獎勵或禁伐補償。爰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三條條文條文修正草案。

八、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四條有關「現場勘查」以及第六條發放造林回饋金之土地規範，界定仍有不足之處，因此提案予以修正。說明如下：

(一)依現行禁伐補償金之發放作業程序，若每年由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工作，實過於繁複，且原鄉地區幅員遼闊，民眾普遍反應禁伐補償政策應以便民可行為優先；因此，爰提案將執行機關辦理之「現場勘查」，改以「勘查作業」取代，例如由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等機構協助派員至造林所在地進行航拍影像作業，以簡化勘查程序。

(二)蓋禁伐補償金之立法原意，乃為補償申請人保持天然林相而不加以開墾，與造林獎勵金之立法原意乃以鼓勵人工撫育造林為主，兩者顯有不同；為免兩者混淆，爰將「撫育天然苗木或造林苗木之事實」文字予以刪除。

(三)依本條例第六條申請造林回饋金者之土地不應限於零點一公頃以上，因此提案予以放寬，無論面積大小一論予以核實發放回饋金。

九、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現行之「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禁伐補償僅適用經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原住民保留地，致使位於國家公園區及國家風景區內之原住民保留地因未經編訂而無法適用，不符本條例第一條所規定受限者應予補償之原則，爰修正「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六條」，放寬由本條例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即予補償。

十、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工作的關心，今天內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召開會議審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之提案共計 7 案，本會應邀前來報告及備詢，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辦理情形及修正方向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辦理情形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自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後，本會於

同年 7 月 1 日訂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針對屬林業用地的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與合法使用者，因禁伐而給予適當補償。

105 年至 107 年禁伐合格面積總計 10 萬 9,834 公頃，歷年分別為 2 萬 4,781 公頃、3 萬 8,328 公頃、4 萬 6,725 公頃，而 108 年核定禁伐面積為 5 萬 6,109 公頃（如圖 1）。105 年至 107 年受補償族人總計 7 萬 4,190 人次，歷年分別為 1 萬 7,737 人、2 萬 6,475 人、2 萬 9,978 人，預估 108 年受補償人數約 3 萬 5,000 人（如圖 2）。

（單位：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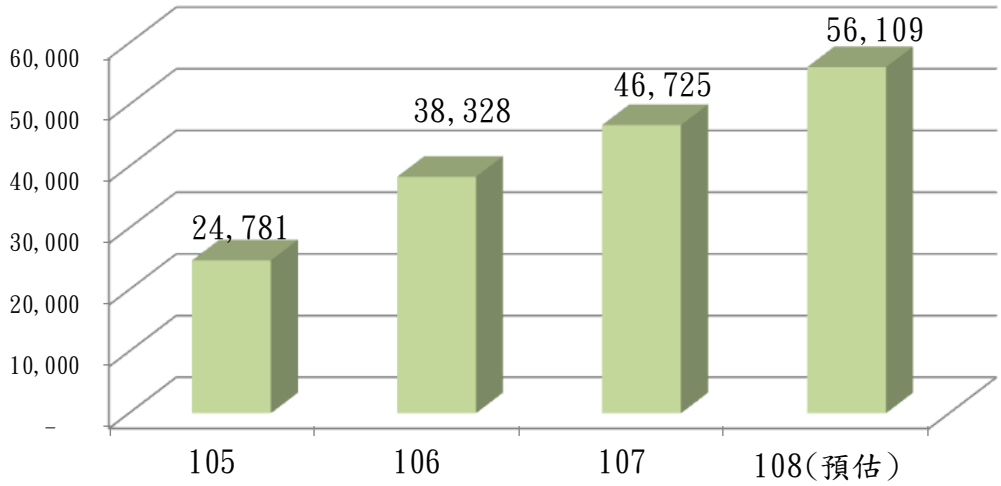

圖1 歷年合格禁伐面積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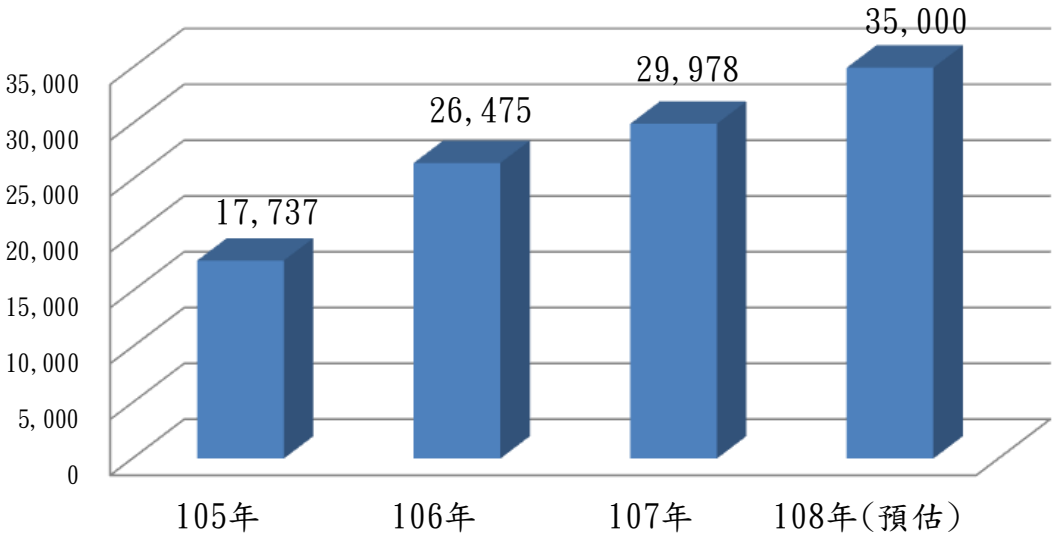

圖 2　歷年受補償人數

105 年至 107 年核發補償金總計 30 億 4,721 萬元，歷年分別為 4 億 9,562 萬元、11 億 4,984 萬元、14 億 175 萬元；預估 108 年將核發 16 億 8,327 億元（如圖 3）。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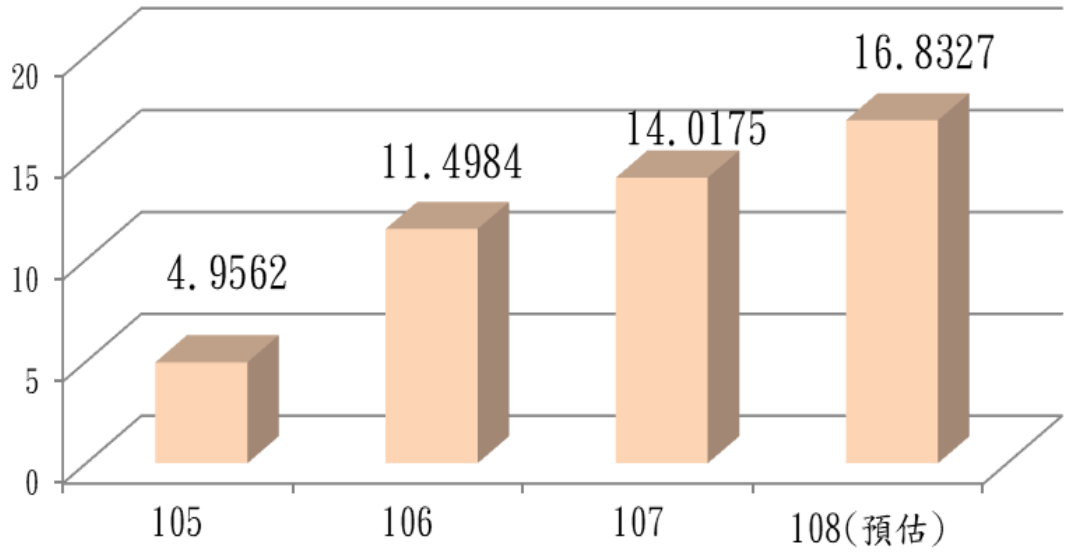

圖3 歷年補償經費

105 年至 107 年間因水源涵養、二氧化碳吸存及防止土砂流失所產生的經濟效益約達 214 億元，預估 108 年所產生經濟效益約為 109 億元（如圖 4）。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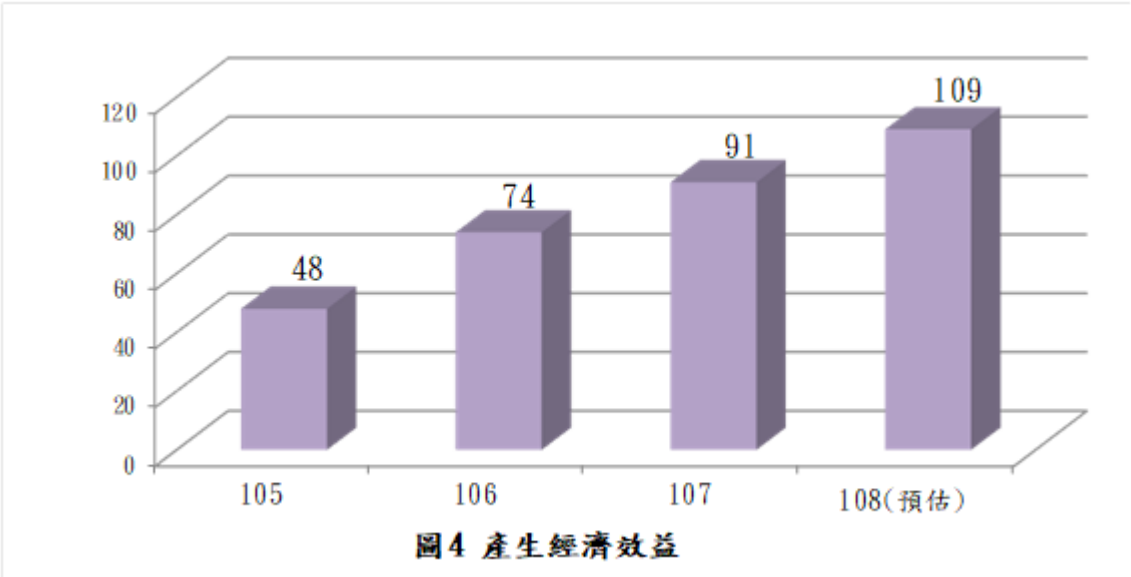

圖4 產生經濟效益

(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修法方向

本次修法擴大適用範圍，將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水源特定區及自然保留（護）區等受限制使用的原住民保留地納入，又為符合本條例維持既有林相之立法意旨，避免與中

央林業主管機關之造林業務混淆，將造林回饋規定併為檢討修正，爰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重點如下：

1. 配合適用範圍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修正立法目的及受理機關定義。（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2. 明定得申請禁伐補償之條件、預算執行事宜及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
3. 修正勘查檢測基準為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又為簡政便民，修正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免附之。（修正條文第四條）
4. 增訂劃定為禁伐補償區域並公告之條件，將依其他法規受限制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納入補償範圍。（修正條文第五條）
5. 明定撤銷禁伐補償金核准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6. 增訂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時，繼受人得受領禁伐補償金之條件及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權人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7. 增訂主管機關應建立管理資訊系統之規定，與中央及地方執行機關權責事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8. 為符合維持既有林相之立法意旨，避免與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之造林業務混淆，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有關造林獎勵等規定。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之修法提案尚有孔委員文吉等 16 人、簡委員東明等 21 人、Kolas Yotaka 委員等 16 人、蕭委員美琴等 18 人、邱委員志偉 17 人、鄭天財 SraKacaw 委員等 16 人共 6 個修法提案。

(三)結語

大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對於原住民族土地因法令限制而不能利用時，政府應對於其所生損失予以補償，係實踐原住民族土地正義，本會基於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推動實務，業將各位委員所擬具修法提案納入「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懇請各位委員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指教。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副局長廖一光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推動及修法之辦理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推動情形

禁伐補償條例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1 日公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自 105 年起開始受理禁伐補償之申請。

有關禁伐補償之分工，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中央主管機關，負責核定禁伐補償計畫及

經費撥付。農委會林務局係中央執行機關，負責彙整地方執行機關提報之年度禁伐補償計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地方執行機關，負責提報年度禁伐補償計畫、申請案勘查與辦理經費結報。各鄉鎮市公所為受理機關，負責受理民眾申請。

(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辦理成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6 年計彙整 11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禁伐補償計畫，面積合計 45,175 公頃、金額 13 億 8,238 萬元，原住民族委員會實際核發面積 37,968.85 公頃、金額 11 億 3,906.55 萬元。107 年計彙整 11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禁伐補償計畫，面積 48,520 公頃、金額 14 億 8,364 萬元，實際核發面積 45,200 公頃、金額 14 億 1,821.8 萬元。108 年計彙整 11 個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報之禁伐補償計畫，面積合計 56,109 公頃、金額 17 億 1,659.3 萬元，原民會 108.4.15 核定預算為 17 億 1,622.3 萬元，彙整如下表。

年份	106	107	10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彙整面積	45,175 公頃	48,520 公頃	56,109 公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核發面積	37,968.85 公頃	45,200 公頃	尚未完成核發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彙整金額	13 億 8,238 萬元	14 億 8,364 萬元	17 億 1,659.3 萬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核發金額	11 億 3,906.55 萬元	14 億 1,821.8 萬元	尚未完成核發

(三)結語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係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事宜，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有其重要性，本次提案修正擴大適用範圍，增加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國家公園區域等，並授權由主管機關依現況事實認定是否有實施禁伐之必要。

另新增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中央執行機關應定期清查及監測森林資源」，農委會林務局將於修法通過後配合提供森林資源調查相關資料，並整合建立森林資源之長期監測體系。

十二、經報告及詢答完畢，進行逐條審查；與會委員咸認為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之使用收益等權益受限致受有損失及造林回饋等規定，均應整體檢討與修正；爰將全案審查完竣，並決議如下：

(一)名稱、第一條至第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現行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均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三)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均不予採納。

十三、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李召集委員俊俋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十四、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行政院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16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委員邱志偉等17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委員孔文吉等16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委員簡東明等21人提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委員蕭美琴等18人提案
現行法：現行法
說明：說明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16人提案	委員邱志偉等17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提案	委員孔文吉等16人提案 委員簡東明等21人提案 委員蕭美琴等18人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名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名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名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名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森林經營鼓勵條例	名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名稱：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	**行政院提案：** 為避免與造林業務產生混淆，爰修正本條例名稱。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16人提案：** 一、獎勵造林業務應屬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之造林相關業務，其業務與相關預算費用應回歸

辦理，避免與造林業務產生混淆，爰修正條例名稱，以釐清本條例立法意旨。

二、再者，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施行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長久以來存在獎勵造林補償機制，仍然續行並未廢止。因此刪除造林回饋之相關條文，對於原住民獎勵造林之既有機制不生影響，特此說明。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避免與造林業務產生混淆，並鼓勵合理森林經營事宜，爰修正條例名稱以說明本條例

							立法意旨。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16人提案：** 為避免與造林業務產生混淆，爰修正本條例名稱。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進而達成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進而達成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森林經營鼓勵事宜，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增加森林碳匯、減緩氣候暖化、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森林合理經營及避免毀除森林之政策	第一條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進而達成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事宜，進而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	**行政院提案：** 修正本條例立法目的，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立法目的，原造林獎勵業務回歸中央林業主管機關。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條例立法目的。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修正本條例立法

		。	給予鼓勵，以守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特制定本條例。	目的，理由同修正名稱之說明。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不予採納）			第二條　本條例專有名詞定義如下： 一、森林經營：依經濟、公益及永續原則，進行森林新植或建造、撫育、保護、更新等全部作業之面積、時間與空間之合理化的計畫、執行與控制，透過森林更新或新植造林，確保森林資源之永續利用，並使營林者或合作營林者，按伐期齡或輪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說明本條例專有名詞之定義，有：森林經營（forest management）、森林撫育（forest silviculture）、森林保護（forest protection）、伐期齡（final age）、輪伐齡（rotation age）、森林更新（reforestation）、新植造林（afforestation）、毀除森林（

deforestation）、疏伐（thining）、森林碳匯（carbon sink）等定義。 **審查會：**不予採納。			

森林建造至其成熟齡而得以伐採更新之計劃年數。

五、輪伐齡：適用於大面積森林，因其由相異樹種、林齡及生長能力之林地所構成，故以平均伐期齡，視為作業級之成熟期，謂之輪伐齡。

六、森林更新：永續森林經營之主要方法，指立木地經伐採地上部、保留根株，透過地下莖萌發、根株萌蘖、新苗或種子定植等方式完成之重新造林。

七、新植造林：指在過去 50 年間為無林狀態的土地，如農地、荒廢地及其他用地，經由新苗或下種定植等方式而成之新造森林。

八、毀除森林：即土地開發，指將森林地轉變為無林地或非林業利用地之方式。

九、疏伐：又稱間伐，培植健壯森林之主要的撫育方法。指在幼齡林鬱閉後至成熟齡前，為擴增林木生長空間而進行固定間隔

			之林木伐採，以降低林木株數密度為手段，促進留存林木之樹幹和樹冠之橫向生長。 十、森林碳匯：指森林因生長而從空氣中吸收並儲存二氧化碳以清除二氧化碳的過程、活動、機制與能力。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	**行政院提案：** 一、配合本條例適用範圍修正為禁伐補償，無造林之業務，爰修正現行第三項受理機關之定義，將所定之「造林所在地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修正為「原住民保留

）政府。 本條例所稱受理機關為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稱受理機關為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稱受理機關為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稱受理機關為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稱受理機關為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稱受理機關為造林所在地所屬鄉（鎮、市、區）公所。
					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Kolas Yotaka、鐵佳濱等 16 人提案：** 依本條例之名稱，修正用語。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適用原條例之情形分為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並非均有造林之事實，且森林乃以一有機體，未予以合理之經營管理勢必走向退化、劣化之途，爰修正受理機關之定義，將現行條文第三項「造林」所在地所屬鄉（鎮、市、區

）公所修正為「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本條例適用範圍修正為禁伐補償，無造林之業務，爰修正現行第三項所定之受理機關之定義，將「造林所在地所屬鄉（鎮、市、區）公所」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條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補償及回饋事宜，係指：
			第三條　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補償及森林經營鼓勵事	第三條　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三條　原住民	第三條　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	第三條　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				

(一)配合本條例適用範圍修正，刪除造林獎勵、回饋等文字。

(二)序文所定合法使用權人係指符合以下資格者：

1. 就該土地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之他項權利人。
2. 就該土地訂有契約之承租(權)人或無償使用(權)人。
3.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就該土地開

一、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禁伐補償事宜。

二、原住民保留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之造林獎勵事宜。

前項獎勵、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由執行機關辦理之。

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禁伐補償金、免費供應種苗、造林回饋金及長期低利貸款。

所稱補償及回饋事宜，係指：

一、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禁伐補償事宜。

二、原住民保留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之造林獎勵事宜。

三、原住民保留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其土地使用分區經編定為保護區及風景區之造林獎勵或禁伐補償事宜。

前項獎勵、補償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交由執行機關辦理之。

原住民保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申請禁伐補償：

一、經劃定為禁伐區域。

二、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

禁伐補償由行政院編列公務預算，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

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申請禁伐補償：

一、經劃定為禁伐區域。

二、受造林獎勵期滿二十年。

禁伐補償由行政院編列預算，由主管機關交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

宜，指下列事項：

一、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禁伐補償。

二、原住民保留地參與造林獎勵期滿二十年之禁伐補償。

三、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或未劃定為禁伐區域，皆容許疏伐撫育作業，如為國、公有租地，得免繳分收金以為鼓勵。

四、原住民保留地內未劃定為禁伐區域之森林更新得按伐期齡提前更新之鼓勵。

前項補償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申請禁伐補償：

一、經劃定為禁伐區域。

二、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

禁伐補償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

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申請禁伐補償：

一、經劃定為禁伐區域。

二、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

禁伐補償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

墾並自行耕作，且於各受理機關之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 4.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就該土地租用造林並已造林完成，且於各受理機關之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 (三)前述合法使用權人資格，納	留地之所有人或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合法使用人，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禁伐補償金、免費供應種苗、造林回饋金及長期低利貸款。		及鼓勵事宜，由行政院編列預算，並由主管機關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 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保留地所有人或合法使用人，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請禁伐補償金並進行合理森林經營。

二、第二項預算編列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授權訂定之辦法明定之。	(四)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因造林獎勵期限為二十年，受獎勵造林者於期間屆滿後不再給予獎勵，爰將保持既有林相者，增訂為得申請禁伐補償之情形，以釐清與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列及執行事宜，明定由主管機關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俾明確程序。

三、現行第三項有關申請人資格之規定修正納入第一項序文，其餘與造林業務相關，爰予刪除。

委員Kolas Yotaka、邁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條例名稱修正，刪除造林獎勵等回饋相關等文字。

二、第一項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因造林獎勵制度僅限前二十年，為延續造林計畫保有林相者，增列為予以補償事項。

三、第二項執行預

算事宜，明定由主管機關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俾明確程序。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例名稱修正，刪除回饋等文字。	
三、為符合本條例維持既有林相之立法意旨，刪除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已有規定之內容。	
四、第一項第二款文字酌作修正，俾符合本條例維持既有林相之立法意旨，以及延續造林計畫保有林相者予以補償。	
五、新增第一項第三款，無論是否被劃定為禁伐	

區域，或者尚在領取造林獎勵金期間，只要是林地皆容許疏伐撫育作業，如為國、公有租地，得免繳分收金以為鼓勵。

六、新增第一項第四款，倘伐期齡短於獎勵造林之 20 年，得提前進行森林更新以為鼓勵。

七、第二項執行預算事宜，明定由主管機關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俾明確程序。

八、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另因新植造林事務回歸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本條例無須提供苗木造林，爰刪除第三項後段免費

供應種苗等文字。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16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配合本條例適用範圍修正，刪除造林獎勵、回饋等文字。	
(二)序文所定合法使用權人係指符合以下資格者：	
1. 就該土地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之他項權利人。	
2. 就該土地訂有契約之承租(權)人或無償	

使用（權）人。 3.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就該土地開墾並自行耕作，且於各受理機關之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 4.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施行前，就該土地租用造林並已造林完成，且於各受理機關之原住民保留地使	

| | | |

償之情形，以釐清與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二、第二項預算編列及執行事宜，因現行禁伐補償支經費部分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支應，然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設立之目的，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乃在於辦理原住民族經濟發展業務、輔導事業機構、住宅之興辦、租售、建購及修繕業務，而禁伐補償非在其支用目的之列，爰明定由行政院編列公務

預算，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俾資明確。

三、現行第三項有關申請人資格之規定修正納入第一項序文，其餘與造林業務相關，爰予刪除。

委員孔文吉等 16 人提案：

一、且鑑於台灣地形高低懸殊，地勢錯綜，且地震、颱風頻仍，加上人為的超限利用，過度開發和破壞，以致於山崩與土石流災害不斷。政府近年投入大量經費及人力，並整合「森林永續經營」、「森林資源多目標利用」及「維護生物多樣性」等理

念，發揮森林公益及經濟效能，積極推廣人工造林計畫。

二、全國 24 萬公頃之原住民族保留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林業用，面積計有 18 萬公頃（佔全國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 74%），原住民的居住空間及經濟活動明顯設限。另考量原住民族基於國土保安、水質涵養、綠化環境及減輕天然災害，皆積極配合造林及保育政策，以致保留地在這種條件限制下，雖擁有土地所有權實際使用，而

沒經濟效益產出，原住民族生存及財產權益蒙受極大的衝擊，基本生存空間也面臨嚴峻的挑戰及壓縮。

三、查本條例現行規定，其適用補償及回饋事宜，僅針對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之禁伐補償，以及保留地經編定為林業用地或農牧用地之造林獎勵事宜者。惟對於現行原住民保留地之獎勵造林或禁伐補償之事宜，僅係針對都市計畫區外之非都市土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使用

管制規則）編定為林用或農牧用地者，惟原住民族地區仍有鄉（鎮、區）區域其部分範圍位處都市計畫區域內者，如：新北市烏來區、桃園市復興區，其當地原住民族即多次反應其原住民保留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域內，惟土地編定為保護區或風景區僅能造林使用，且土地使用亦遭致都市計畫法律或依其他法律規定而遭畫設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土地使用長年遭致限制，影響其生存及財產權益甚鉅，有鑑於此，

							特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位於都市計畫區內，其土地使用分區經編定為保護區及風景區者，其依然可享有造林獎勵或禁伐補償。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四條　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經確認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	第四條　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經確認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	第四條　申請人於每年度填具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機關申請禁伐補償： 一、身分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受理機關或執行機關足堪查證申請書所載內容時，免予檢附。	第五條　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經確認林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實施補償之	第四條　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經確認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	**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提案：** 第四條　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經執行機關確認無荒廢、濫墾、濫伐之情事，	第四條　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金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經確認有撫育天然苗木或造林苗木之事實，且無荒廢、濫墾、濫伐之情事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修正受理機關定義，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有關採取檢測基準為竹、木

覆蓋率七成以上之勘查作業，另考量森林法第三條規定，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所定覆蓋率宜採「竹、木」之一致用詞，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簡政便民並配合戶政資料可電子化查詢，刪除現行第二款應檢附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改以

，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所定申請者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

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所定申請者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辦理勘查作業，並完成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者，免附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資料。

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一、身分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者，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同時符

必要者予以核准：

一、身分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所定申請者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程序、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申請經受理機關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後，地方執行機關確認無人為墾伐者，核准禁伐補償。

申請當年度同一地號或自其分割出之原住民保留地，曾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而受有補助、獎勵或補償時，地方執行機關不得核准禁伐補償。

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程序、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一、身分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者，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同時符

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一、身分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者，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

身分證明文件替代，並增訂於第一款本文範疇，其有但書所定得以網路查詢者，可免予檢附。	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 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程序、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定之。	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造林獎勵金，不得申請禁伐補償金。 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程序、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定之。	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之規定，僅得擇一申請。 前條所定合法使用權人之資格與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對象、程序、期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定之。	程序、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業主管機關定之。	機關會同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之規定，僅得擇一申請。 前條所定合法使用權人之資格與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對象、程序、期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定之。	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之規定，僅得擇一申請。 前條所定合法使用權人之資格與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對象、程序、期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所定「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係指原建立清冊時，所稱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三、考量依本條例申請禁伐補償需每年提出及不重複給予補償、獎勵，爰修正第三項為同一地號之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							

用，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助等規定，諸如：全民造林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所發給之造林獎勵金，僅得擇一申請，以保留申請人選擇機會，維護其權益。

四、配合第一項相關審查作業修正及定基準修正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授權事項範圍。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禁伐補償之原意為林業用地於使用收益等權益受相關法令限制而受有

損失，逾其社會責任應忍受之範圍而給予適當補償。爰此，在所有權人無法使用林業用地之前提下，僅應負不破壞林相之消極義務，經確認無濫墾、濫伐之情事即應予以補償，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為簡政便民並配合戶政資料可電子化查詢，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改以身分證明文件替代，並得以網路查詢者，可免予檢附，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申請人倘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山地保留		

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受理機關自得自行查證，故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四、依本條例申請禁伐補償需每年提出申請，爰第三項修正為同一地號之土地「當年度」接受其他中央機關直接給付、獎勵金或其他補助等應予排除。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項，且勘查作業由直轄市、縣政府執行，對採取檢測基準為林木覆蓋率七成以上，勘查作業	

可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三、為簡政便民並配合戶政資料可電子化查詢，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改以身分證明文件替代，並得以網路查詢者，可免予檢附，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條第三項有關不得重複領取補償或鼓勵金之規定，移至第十一條統一規定之。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

二條第三項修正受理機關定義，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有關採取檢測基準為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之勘查作業，另考量森林法第三條規定，森林係指林地及其群生竹、木之總稱，所訂覆蓋率宜採「竹、木」之一致用詞，爰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簡政便民並配合戶政資料可電子化查詢，刪除現行第二款應檢附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改以身分證明文件替代，並增訂第一款本文範疇，其有但書所定得以網路查詢者，可免予檢附。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所定「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係指原建立清冊時，所稱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

三、考量依本條例申請禁伐補償需每年提出及不重複給予補償、獎勵，爰修正第三項為同一地號之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助等規定，諸如：全民造林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所發給之造林獎勵金，僅得擇一申請，以保留申請人選擇機會，維護其權益。

四、配合第一項相關審查作業認定基準修正及實務運作需要，修正第四項授權辦法之授權

事項範圍。

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提案：

一、依現行禁伐補償金之發放作業程序，若每年由執行機關辦理「現場勘查」工作，實過於繁複，且原鄉地區幅員遼闊，民眾普遍反應禁伐補償政策應以便民可行為優先；因此，爰提案將執行機關辦理之「現場勘查」，改以「勘查作業」取代，例如由農委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等機構協助派員至造林所在地進行航拍影像作業，以簡化勘查程序。

二、禁伐補償金之

立法原意，乃為補償申請人保持天然林相而不加開墾，與造林獎勵金不同，為免兩者混淆，爰將「撫育天然苗木或造林苗木之事實」文字予以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施行造林，以提高造林成活率。未於限期內提領種苗者，視為放棄。 同一土地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以一次為限。但因種苗種植後死亡需補植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免費供應種苗： 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 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年。 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五年。 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十年。 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十年。 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三十年。 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四十年。 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五十年。 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六十年。 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七十年。 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八十年。 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九十年。 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百年。 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百一十年。 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百二十年。 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百三十年。 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百四十年。 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百五十年。 十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百六十年。 二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百七十年。 二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百八十年。 二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百九十年。 二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百年。 二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百一十年。 二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百二十年。 二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百三十年。 二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百四十年。 二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百五十年。 二十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百六十年。 三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百七十年。 三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百八十年。 三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百九十年。 三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三百年。 三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三百一十年。 三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三百二十年。 三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三百三十年。 三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三百四十年。 三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三百五十年。 三十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三百六十年。 四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三百七十年。 四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三百八十年。 四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三百九十年。 四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四百年。 四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四百一十年。 四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四百二十年。 四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四百三十年。 四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四百四十年。 四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四百五十年。 四十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四百六十年。 五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四百七十年。 五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四百八十年。 五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四百九十年。 五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五百年。 五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五百一十年。 五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五百二十年。 五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五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五百三十年。 五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五百四十年。 五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五百五十年。 五十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五百六十年。 六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五百七十年。 六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五百八十年。 六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五百九十年。 六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六百年。 六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六百一十年。 六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六百二十年。 六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六百三十年。 六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六百四十年。 六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六百五十年。 六十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六百六十年。 七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六百七十年。 七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六百八十年。 七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六百九十年。 七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七百年。 七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七百一十年。 七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七百二十年。 七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七百三十年。 七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七百四十年。 七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七百五十年。 七十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七百六十年。 八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七百七十年。 八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七百八十年。 八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七百九十年。 八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八百年。 八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八百一十年。 八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八百二十年。 八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八百三十年。 八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八百四十年。 八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八百五十年。 八十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八百六十年。 九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八百七十年。 九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八百八十年。 九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八百九十年。 九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九百年。 九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九百一十年。 九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九百二十年。 九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九百三十年。 九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九百四十年。 九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九百五十年。 九十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九百六十年。 一百、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九百七十年。 一百一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九百八十年。 一百一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九百九十年。 一百一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年。 一百一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一十年。 一百一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二十年。 一百一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三十年。 一百一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四十年。 一百一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五十年。 一百一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六十年。 一百一十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七十年。 一百二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八十年。 一百二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九十年。 一百二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一百年。 一百二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一百一十年。 一百二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一百二十年。 一百二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一百三十年。 一百二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一百四十年。 一百二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一百五十年。 一百二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一百六十年。 一百二十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一百七十年。 一百三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一百八十年。 一百三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一百九十年。 一百三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二百年。 一百三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二百一十年。 一百三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二百二十年。 一百三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二百三十年。 一百三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二百四十年。 一百三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二百五十年。 一百三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二百六十年。 一百三十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二百七十年。 一百四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二百八十年。 一百四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二百九十年。 一百四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三百年。 一百四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三百一十年。 一百四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三百二十年。 一百四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三百三十年。 一百四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三百四十年。 一百四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三百五十年。 一百四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三百六十年。 一百四十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三百七十年。 一百五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三百八十年。 一百五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三百九十年。 一百五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四百年。 一百五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四百一十年。 一百五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四百二十年。 一百五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四百三十年。 一百五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五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四百四十年。 一百五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四百五十年。 一百五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四百六十年。 一百五十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四百七十年。 一百六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四百八十年。 一百六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四百九十年。 一百六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五百年。 一百六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五百一十年。 一百六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五百二十年。 一百六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五百三十年。 一百六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六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五百四十年。 一百六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五百五十年。 一百六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五百六十年。 一百六十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五百七十年。 一百七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五百八十年。 一百七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五百九十年。 一百七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六百年。 一百七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六百一十年。 一百七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六百二十年。 一百七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六百三十年。 一百七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六百四十年。 一百七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六百五十年。 一百七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六百六十年。 一百七十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六百七十年。 一百八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六百八十年。 一百八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六百九十年。 一百八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七百年。 一百八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七百一十年。 一百八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七百二十年。 一百八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七百三十年。 一百八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八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七百四十年。 一百八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七百五十年。 一百八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七百六十年。 一百八十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七百七十年。 一百九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七百八十年。 一百九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七百九十年。 一百九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八百年。 一百九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八百一十年。 一百九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八百二十年。 一百九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八百三十年。 一百九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八百四十年。 一百九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八百五十年。 一百九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八百六十年。 一百九十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八百七十年。 二百、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八百八十年。 二百一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八百九十年。 二百一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九百年。 二百一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九百一十年。 二百一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九百二十年。 二百一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九百三十年。 二百一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九百四十年。 二百一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一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九百五十年。 二百一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九百六十年。 二百一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九百七十年。 二百一十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九百八十年。 二百二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一千九百九十年。 二百二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千年。 二百二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千一十年。 二百二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千二十年。 二百二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千三十年。 二百二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千四十年。 二百二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二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千五十年。 二百二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千六十年。 二百二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千七十年。 二百二十九、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二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千八十年。 二百三十、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三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千九十年。 二百三十一、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四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千一百年。 二百三十二、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五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千一百一十年。 二百三十三、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六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千一百二十年。 二百三十四、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七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千一百三十年。 二百三十五、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八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千一百四十年。 二百三十六、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三十九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千一百五十年。 二百三十七、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千一百六十年。 二百三十八、依森林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一款規定，經撤銷或廢止造林獎勵金之核定，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未滿二千一百七十年。 二百三十九、依森林

主管機關之造林相關業務，其業務與相關預算費用應回歸辦理，且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七條，避免與造林業務產生混淆，爰刪除本條。	事之一者，應依執行機關所定價格賠償： 一、已接受執行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而無充分理由再受配。 二、將配撥種苗轉售圖利或無正當理由不造林。 申請人得自備樹苗參與造林，政府不再提供免費供應種苗。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符合本條例維持既有林相之立法意旨，避免越俎代庖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權責之造林相關業務，與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七條已有規定之內容重複，爰刪除本條。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符合本條例維持既有林相之立法意旨，避免與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權管之造林業務產生混淆，爰予刪除。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五條　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 一、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二、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 三、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	第五條　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 一、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二、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 三、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 四、其他經主管	第五條　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為禁伐區域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依都市計畫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 二、依國家公園法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 三、依自來水法劃設為水質水量保護區。	第六條　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土地條件之一者，得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之土地。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	第五條　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 一、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二、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 三、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 四、其他經主管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條件。 三、受相關法規限制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得依本條劃定並公告為禁伐區域如： (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劃設之都市計畫區內。

(二)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區域。 (三)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水土保持法之規定及都市計畫法劃設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五)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劃設之自然保護區等。 四、考量相關法規劃設之區域未				
	機關認定之禁伐區域。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必要之土地。		
			四、依水土保持法劃設為集水區、特定水土保持區、水庫集水區及保護帶。 五、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六、其他依法規禁伐之原住民保留地。	
	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			
區域。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				

能充分反映土地現況，爰於第四款授權主管機關依現況事實認定是否有實施禁伐必要，如依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屬宜林地者，應予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不宜農耕之土地。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在符合本條例立法目的，擴大禁伐補償之範圍，將其他受限制使用之土地納入補償對象，將受限制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如都市計畫區內、國家公園

區域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必要之土地等，劃定為禁伐補償區域，以落實受限者予以補償之美意，爰增訂本條。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禁伐補償適用區位。

三、考量本條例立法目的，將受限制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如都市計畫區內、國家公園區域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必要之土地等，劃定為禁伐補償區域，以落實受限者予以補償之美意。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條件。 三、受相關法規限制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得依本條劃定並公告為禁伐區域如： (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劃設之都市計畫區內。 (二)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區域。 (三)依自來水法、飲用水管理條例、水土保持法之規定及都

市計畫法劃設之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自然保留區。

(五)依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劃設之自然保護區等。

四、考量相關法規劃設之區域未能充分反映土地現況，爰於第四款授權主管機關依現況事實認定是否有實施禁伐必要，如依山坡地土地之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屬宜林地者，應予

							造林或維持自然林木或植生覆蓋，不宜農耕之土地。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六條　依本條例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第六條　依本條例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第六條　禁伐補償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但未滿一年或未足一公頃者，按月或按面積依比例發給。 依前項規定受領禁伐補償者，該原住民保留地上之森林，依森林法第十條辦理。	第七條　依本條例申請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 一、民國一百零五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已依前項規定領取禁伐補償金者，其所造之林視同森林法第十條規定之森林。 核准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	第六條　依本條例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第一項各款之禁伐補償	**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提案：** 第六條　依本條例申請造林回饋金，其土地面積無論大小均應發放回饋金。 造林回饋金之額度如下： 一、造林獎勵者： (一)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 (三)第七年至第二十年	第六條　依本條例申請造林回饋金，其土地面積應為零點一公頃以上。 造林回饋金之額度如下： 一、造林獎勵者： (一)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二萬元。 (二)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 (三)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每公頃新臺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有關造林回饋金之規定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爰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刪除造林獎勵、回饋等規定且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於第一項規範。 三、避免核准面積因四捨五入大於土地面積之情況產生，修正現行第四項，並移列至第二項。 四、配合刪除現行

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造林回饋金之規定，現行第三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配合條例名稱修正，將獎勵造林業務應屬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之造林相關業務，其業務與相關預算實用應回歸辦理，避免與造林業務產生混淆，刪除造林回饋等相關文字，且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八條定有明文，爰予刪除。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酌作	幣二萬元。 (四)第二十一年以後者，依禁伐補償額度。 二、禁伐補償者： 未申請造林獎勵之林業用地造植林木樹齡超過六年者，由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清查並造冊通知申請人及辦理切結後，每年每公頃發給補償費： (一)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民國一百零六年以後，每年	，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四)第二十一年以後者，依禁伐補償額度。 二、禁伐補償者： 未申請造林獎勵之林業用地造植林木樹齡超過六年者，由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清查並造冊通知申請人及辦理切結後，每年每公頃發給補償費： (一)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民國一百	金額度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止。

文字修正。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禁伐補償金額度。 三、配合條例名稱修正，刪除造林回饋等相關文字。 四、為避免越俎代庖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權責之造林相關業務，現行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已於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八條定有明文，爰予刪除。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一項。 六、本修正草案分為「原住民保留	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已依前項規定領取禁伐補償者，其所造之林視同森林法第十條規定之森林。 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二位數為止，餘數四捨五入。	零六年以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已依前項規定領取禁伐補償者，其所造之林視同森林法第十條規定之森林。 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u>核</u>實發給。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依本條例申請造林回饋金，其土地面積應為零點一公頃以上。 造林回饋金之額度如下： 一、造林獎勵者： (一)第一年每公頃新臺	

地禁伐補償」及「森林更新鼓勵」兩部分，後者之規範在八條。 七、避免核准面積因四捨五入大於土地面積之情況產生，修正現行條文第四項，並移列至第三項。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現行第一項、第二項第一款有關造林回饋金之規定刪除，理由同前條說明二。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爰現行第二項第二款刪除造林獎勵、回饋等規定且酌作文字修正，移列於	幣十二萬元。 (二)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 (三)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四)第二十一年以後者，依禁伐補償額度。 二、禁伐補償者： 原住民保留地經劃定為禁伐區域且未申請造林獎勵而基林木樹齡超過六年者，由林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清查			

第一項規範。 三、避免核准面積因四捨五入大於土地面積之情況產生，修正現行第四項，並移列至第二項。 四、配合刪除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造林回饋金之規定，現行第三項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 五、基於禁伐補償係基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故對於禁伐補償之經費政府應寬列預	並造冊通知申請人及辦理切結後，每年每公頃發給補償費： (一)民國一百零五年起，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民國一百零六年以後，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已依前項規定領取禁伐補償者，其所造之林視同森林法第十條規定之森林。 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二位數為止，餘數四捨五入。			

算。

六、參酌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原住民禁伐補償之金額應隨消費者物價指數與時調整，以貫徹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應寬列預算之義務。

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提案：

依本條例第六條申請造林回饋金者之土地不應限於零點一公頃以上，因此提案應予以放寬，無論面積大小一論予以發放回饋金。

委員蕭美琴等 18 人提案：

本條例第六條第二款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之禁伐補償僅適用經編定為林業用地之原住民保留地，致使位於國家公園區及國家風景區內之原住民保留地因未經編訂而無法適用，不符本條例第一條所規定受限者應予補償之原則，援修訂放寬由本條例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之原住民保留地即予補償。是否有當，請公決之。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現行規定：獎勵造林者無論其樹種伐期					
			第八條　為鼓勵按時更新之合理森林經營，伐期齡短於造林獎勵約定年限之林地，得按伐			

齡之短長，皆須超過二十年才可以進行森林更新。 三、惟伐期齡短於二十年之樹種，若未能在其成熟屆齡予以即時更新，森林將因過熟而老化、枯死，反不利於國土保安，徒然浪費林木資源，與自然資源保育之精神背道而馳。 四、尤其當今我國溫室氣體排放不減反增的情形，鼓勵森林更新是積極落實碳吸存、碳替代與碳固定之碳匯策略。 五、現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已明定獎勵金額度，故不宜重複條		期齡提前進行森林更新，相關之造林獎勵金依更新造林年度重新起算，樹種之伐期齡及栽植密度由林業主管機關定之。	

列，按：獎勵金額度如下： 1. 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十二萬元。 2. 第二年至第六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四萬元。 3. 第七年至第二十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審查會**：不予採納。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按時疏伐乃合理森林經營之必要作業，應鼓勵疏伐和合理之強度，以撫育健壯之森林、化育強健之根系。 三、現行之獎勵輔					
			第九條　為鼓勵合理森林經營之撫育作業，符合第六條及前條規定之核准範圍應容許疏伐撫育以培植健壯之木竹林，該範圍之疏伐作業得免除分收金以做為鼓			
（不予採納）						

導造林辦法並未容許疏伐，林農只能以其容許之自然枯死率來進行類似疏伐之作業，其原則及強度皆與合理森林經營原理相悖。 四、鑑於闊林和竹林雖同屬森林，但木、竹生理、構造及生長特性殊異，其疏伐撫育須分別制定。 五、竹林主要藉地下莖萌生，母竹為新竹之營養器官，全面皆伐因缺少母竹而不利竹林之更新。竹之成熟齡為 3-5 年，之後便開始衰老，應固定採收成熟竹，留存幼竹，以維持竹林之	勵： 一、闊林疏伐按伐期齡之短長，以二至四次為原則。 二、竹林以連年疏伐為原則，並得以散狀、帶狀或小塊狀作業。 前項疏伐強度以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為原則，其相關規範由林業主管機關定之。	

生生不息，並藉以培育竹林既廣且強而有力之地下根系網，有利於強化竹林之水土保持與防災機能。 **審查會：**不予採納。	第七條　經依規定核准造林者（以下稱造林人），其造林經執行機關檢測符合下列條件，按其造林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 一、所植樹種及株數符合規定基準，並正常生長於土地。 二、位屬山坡地，無超限利用。 三、租地造林地無違約使用土地情形。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五條之說明二。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配合立法目的之修正及避免越俎代庖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權責之造林業務，本條文於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九條已有規定，爰刪除本條文。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刪除)	(刪除)				

一、本條刪除。 二、為配合立法目的之修正及避免越俎代庖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權責之造林業務，本條文於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九條已有規定，爰刪除本條文。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第五條之說明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前項之樹種、每公頃栽植株數及其檢測之基準，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執行機關參酌原住民傳統山林智慧及生活慣俗定之。	第八條　執行機關及受理機關應輔導造林人善加管理經營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 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三個月後，應向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行政院提案： **委員Kolas Yotaka 、邁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配合立法目的之修正及避免越俎代庖中央林業主管機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刪除)	(刪除)					

關權責之造林業務，本條文於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十條已有規定，爰予以刪除。	受理機關提出報告。經受理機關轉請執行機關採系統取樣法實施檢測，各執行機關應派員會同受理機關，依據所提出之報告，排定日期，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造林情形，實測造林面積，將實際檢測結果拍照存證，登記於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配合立法目的之修正及避免越俎代庖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權責之造林業務，本條文於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十條已有規定，爰予以刪除。	經檢測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該年度造林獎勵金不予發給，並由各執行機關輔導造林人限期改善。 造林人依前項規定於限期內改善完成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第五條之說明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並經檢測合格者，得依造林改善完成年度發給造林獎勵金。 新植造林自第三年起，執行機關得將造林檢測作業委由受理機關辦理，並由執行機關每年辦理抽測。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條　禁伐補償金核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執行機關應撤銷禁伐補償，並命受領人按月依比例返還當年度之禁伐補償金： 一、竹、木擅自拔除、採取或毀損致覆蓋率未達七成。但因病蟲害	第七條　禁伐補償金核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執行機關應撤銷禁伐補償，並命受領人按月依比例返還當年度之禁伐補償金： 一、竹、木擅自拔除、採取或毀損致覆蓋率未達七成。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執行機關應廢止禁伐補償，並命受領人按月依比例返還當年度之禁伐補償： 一、林木經拔除、採取或毀損。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領人之情形所致，不在此限。	第十條　地方執行機關於核准申請時，應於核准文件內載明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廢止其核准；經廢止之核准者，命申請人返還當年度已領取之金額： 一、擅自毀除森林或任由林地荒廢。 二、同一地號之土地當年度	第七條　禁伐補償金核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執行機關應撤銷禁伐補償，並命受領人按月依比例返還當年度之禁伐補償金： 一、竹、木擅自拔除、採取或毀損致覆蓋率未達七成。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		第九條　執行機關於核准造林人之申請時，應於核准文件內載明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廢止其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之核准；經廢止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之核准者，命造林人返還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適用範圍修正，刪除第一項至第三項有關造林回饋等相關規定。另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禁伐補償之核准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爰序文明定有一定情形時，由地方執行機關

撤銷禁伐補償。

三、禁伐補償之受領人仍負有保持林相之義務，因此嗣後有喪失領受權之法定事由發生，應由受領人承擔風險。惟法定事由發生前，依然承擔禁伐之特別犧牲，仍有受領禁伐補償金之正當性，參照法務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法律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五〇六七號函意旨，爰序文明定有所定情形之一，撤銷禁伐補償並命按月依比例返還。

四、配合第四條第一項序文修正第一款，除有病蟲害等不可歸責於受領人之情形所致，不在此限。

二、同一地號或自其分割出之原住民保留地，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而受有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

三、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

四、申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

一、擅自拔除或毀損林木。

二、砍伐成樹而為造林之情事。

三、檢測不合格未依執行機關所定期限改善。

四、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

五、新植造林地自核定參加年度起，連續三年未實施造林或檢測均不合格者。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不在此限。

經核准發給禁伐補償金或造林獎勵金

責於受領人之情形所致，不在此限。

二、同一地號或自其分割出之原住民保留地，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而受有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

三、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

四、申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

接受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直接給付、鼓勵金或其他補助。

前項第一款情事，因病害、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所導致者，領取人免返還當年度已領取之金額。

二、同一地號或自其分割出之原住民保留地，於受領禁伐補償後，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而受有補助、獎勵或其他補償。

三、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

四、申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

前項第一款情形，受領人於發現時，主動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推定為不可歸責於受領人之情形。

、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領人之情形所致，不在此限。

二、同一地號或自其分割出之原住民保留地，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而受有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

三、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

四、申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

責受領人之情形，於竹、木擅自披除等致覆蓋率未達七成時，喪失禁伐補償領受權。	之土地，於發給禁伐補償金或造林獎勵金期間發生所有權移轉或租賃契約終止情形，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繼受人無意願參加禁伐補償或造林獎勵者，應將前手所領之禁伐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全數返還。
五、刪除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僅得就禁伐補償與其他中央機關之獎勵金等擇一申請之規定，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土地繼受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參與造林後，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返還造林地期間所有已領取之禁伐
六、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未合，第三款爰規定為廢止禁伐補償之情形。至所指喪失所有權或合	

補償金及造林獎勵金。	法使用權，其燄態包括死亡、移轉所有權、繼承或贈與他項權利、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等。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得申請禁伐補償，爰增訂第四款。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修正。 二、配合條例名稱修正，將獎勵造林業務隸屬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之造林相關業務，其業務與相關預算費用應回歸辦理，避免與造林業務產生混淆，刪除造林回饋等相					

關文字。另因禁伐補償之審核處分均由直轄市、縣政府執行，爰增修第一項執行機關為「地方」執行機關，爰修正第一項。	
三、禁伐補償之受領人仍負有保存森林之義務，因此嗣後有法定事由發生，仍應由受領人承擔風險。惟法定事由發生前，依然承擔禁伐之特別犧牲，仍有受領禁伐補償之正當性，為便行政作業順利，按月依比例返還。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自與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未合。 六、若有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毀損林木之情形，應免返還當年度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規定，爰增訂第二項。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條例名稱修正，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另因禁伐補償之審核處分均由直轄市、縣政府執行，爰增修第二項執行機關為「地方」執行機關。 三、配合修正條文

第四條第三項，本條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四、為配合立法目的之修正及避免逾越中央林業主管機關之權限，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增訂第二項因不可抗力因素者，免追還當年度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規定。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條例適用範圍修正，刪除第一項至第

三項有關造林回饋等相關規定。另依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禁伐補償之核准處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爰序文明定有一定情形時，由地方執行機關撤銷禁伐補償。

三、禁伐補償之受領人仍負有保持林相之義務，因此嗣後有喪失領受權之法定事由發生，應由受領人承擔風險。惟法定事由發生前，依然承擔禁伐之特別犧牲，仍有受領禁伐補償金之正當性，參照法務部九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法律字第〇九

二〇四五〇六七號函釋，爰序文明定有所定情形之一，撤銷禁伐補償並命按月依比例返還。

四、配合第四條第一項修正第一款，除有病蟲害等不可歸責受領人之情形，於竹、木擅自拔除等致覆蓋率未達七成時，喪失禁伐補償領受權。

五、刪除現行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項僅得就禁伐補償與其他中央機關之獎勵金擇一申請之規定，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六、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未合，第三款爰規定為廢止禁伐補償之情形。至所指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其態包括死亡、移轉所有權、繼承或贈與他項權利、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等。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序文規定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申請禁伐補償，增訂第四款。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經核准發給禁伐補			（不予採納）

一、本條新增。 二、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三項規定，配合修正草案增列森林更新鼓勵金之規定，修正文字。 二、增列第三項，明定不得重複請領相關補償金或鼓勵金。 **審查會：**不予採納。	償金、森林更新鼓勵金之土地，於發給期間發生所有權移轉或租賃契約終止情形，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受理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繼受人無意願參加者，前手應將當年度所領之禁伐補償金或森林經營鼓勵金全數返還。 土地繼受人依前項規定同意繼續禁伐補償或森林經營鼓勵後，有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執行機關應命其返還當年度已領取之禁伐補償金或森林	

			更新鼓勵金。 同一地號之土地當年度得依本條例擇一申請禁伐補償金或森林經營鼓勵金，且不得重複接受其他中央機關發給造林直給給付、鼓勵金或其他補助。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八條　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時，繼受人同意禁伐並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者，得按月按面積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合	第八條　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時，繼受人同意禁伐並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者，得按月按面積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合法使用權人，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後，就私有原住民保留地移轉所有權、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或喪失使用權時，繼受人應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 繼受人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且同意禁伐者，得按月按面積依比例受領禁伐補		第八條　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時，繼受人同意禁伐並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者，得按月按面積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合法使用權人，準用前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因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或喪失使用權，行政機關並未能在第一時間知悉雙方之契約關係，倘繼受人同意延續禁伐時，仍受有特別犧牲，得按月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爰於第一項定

明繼受人得受領禁伐補償之情形及核給方式。倘繼受人無此意願或未通報，自無特別懲牲之負擔可言，併予說明。 三、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因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或喪失使用權時，行政機關即已知悉禁伐補償金之受領人已變動，繼受人自無主動通知之必要，倘仍有禁伐之意願，自得重新申請，乃屬當然。惟實務上有已達山坡地保育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他項權利滿五年者，未主動申請取得土地所有權，產生	償。公有原住民保留地，準用之。	法使用權人，準用前項規定。

繼承疑義之情形，為保障此類尚未申請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於第二項定明準用之規定。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因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或喪失使用權時，行政機關即已知悉禁伐補償之受領人已改變，繼受人自無主動通知之必要，倘仍有禁伐之意願者，自得重新申請，乃屬當然。

三、惟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因移轉所有權、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

或喪失使用權，行政機關並未能在第一時間知悉雙方之契約關係，倘若繼受人同意延續禁伐時，仍受有特別犧牲，仍應按月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倘繼受人無此意願或未通報，自無特別犧牲之負擔可言，特此增設繼受人之失權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私有原住民保留地因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或喪失使用權，行政機關並未能在第一時間知悉雙方之契約關係，倘

繼受人同意延續禁伐時，仍受有特別犧牲，得按月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爰於第一項定明繼受人得受領禁伐補償之情形及核給方式。倘繼受人無此意願或未通報，自無特別犧牲之負擔可言，併予說明。

三、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因終止與變更租賃契約或喪失使用權時，行政機關即已知悉禁伐補償金之受領人已變動，繼受人自無主動通知之必要，倘仍有禁伐之意願，自得重新申請，乃屬當然。惟實務上有已達山坡

					地保育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他項權利滿五年者，未主動申請取得土地所有權，產生繼承疑義之情形，為保障此類尚未申請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於第二項定明準用之規定。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建構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之機制，主管機關應會同執行機關建立管理資訊系統，俾利從事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利用清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爰增訂本條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 中央執行機關應定期清查及監測森林資源。 地方執行機關應調查禁伐區域範圍，建立禁伐補償資料庫。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 執行機關應調查禁伐區域範圍，建立禁伐補償資料庫，定期清查及監測森林資源。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 中央執行機關應定期清查及監測森林資源。 地方執行機關應調查禁伐區域範圍，建立禁伐補償資料庫。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 中央執行機關應定期清查及監測森林資源。 地方執行機關應調查禁伐區域範圍，建					

立禁伐補償資料庫。	，並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明定主管機關、中央及地方執行機關權責。 **委員Kolas Yotaka 、鐘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建構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之機制，主管機關應會同機關建立管理資訊系統，俾利從事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利用清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爰增訂本條。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建構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之機制，主管機關應	

會同執行機關建立管理資訊系統，俾利從事原住民族土地資源利用清查及土地利用監測，爰增訂本條，並於第一項至第三項分別明定主管機關、中央及地方執行機關權責。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條　造林人經營公私有林或租地造林需要資金者，得申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 前項貸款業務由農業金融機構經辦。 已申請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造林貸款者，由原代辦機構按原承作條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理由同刪除現行第五條之說明二。 **委員Kolas Yotaka、鐵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人或合法權利人，本得將其原住民保留地或使用權			
	(刪除)				
	(刪除)				
	(刪除)				
	(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刪除)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得每年舉辦	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得每年不	第十條　執行機關得每年舉辦		第十一條　執行機關得每年不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並配合
						利，設定抵押權、權利質權或典權，自無特別規定之必要。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配合立法目的之修正及避免越俎代庖中央林業主管機關權責之造林業務，本條文於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第十四條已有規定，爰予以刪除。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本條刪除，理由同刪除現行第五條之說明二。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予以刪除。
						件繼續辦理至清償為止。

第十條　執行機關得每年舉辦禁伐補償之宣導、提供原住民森林維護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並應諮商原住民辦理禁伐補償之意見。	禁伐補償之宣導、提供原住民森林維護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並應諮商原住民辦理禁伐補償之意見。	禁伐補償之宣導、提供原住民森林維護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並諮商原住民辦理禁伐補償之意見。	定期舉辦造林技術研習，提供原住民相關造林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	禁伐補償之宣導、提供原住民森林維護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並應諮商原住民辦理禁伐補償之意見。		定期舉辦造林技術研習，提供原住民相關造林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	本條例適用範圍修正，酌修文字。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立法目的，用語修正。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16人提案：**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條例適用範圍修正，酌修文字。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提案：**

條次變更。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等 16 人提案：**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主席：請李召集委員俊俋補充說明。

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2時3分至12時4分

地　　點：202會議室

協商主題：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Kolas Yotaka、鍾佳濱等16人、委員邱志偉等17人及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分別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孔文吉等16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簡東明等21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蕭美琴等18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李俊俋

協 商 代 表：陳　瑩　高金素梅　鄭天財 Sra Kacaw
陳曼麗　孔文吉　曾銘宗　簡東明
柯建銘　管碧玲（代）　陳宜民
鄭秀玲　李鴻鈞　廖國棟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名稱。

名稱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

主席：照審查會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處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事宜，進而達成維護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特制定本條例。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第二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條例所稱執行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本條例所稱受理機關為原住民保留地所在之鄉（鎮、市、區）公所。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原住民保留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具原住民身分之所有權人或合法使用權人，得申請禁伐補償：

一、經劃定為禁伐區域。

二、受造林獎勵二十年期間屆滿。

禁伐補償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交由地方執行機關辦理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申請人應每年填具禁伐補償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住民保留地所在地之受理機關申請，受理機關初審通過後，轉請地方執行機關辦理勘查作業，經確認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且無濫墾、濫伐之情事，應予實施補償之必要者，予以核准：

一、身分證明文件、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完成提供網路查詢者，得免予檢附。

二、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或承租契約書。

前項申請人為各鄉（鎮、市、區）公所原住民保留地使用清冊記載有案之原住民或其繼承人者，免附土地登記簿謄本。

同一地號土地當年度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同時符合禁伐補償及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之規定，僅得擇一申請。

前條所定合法使用權人之資格與第一項審查申請補償之對象、程序、期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林政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五條刪除。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原住民保留地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由主管機關劃定為禁伐區域並公告之：

一、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適用林業用地管制。

二、依法劃設為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

三、依法劃設為國家公園之區域。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實施禁伐之必要。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核發禁伐補償金額度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三萬元。

前項禁伐補償金額度，於核准補償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四位數為止。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第八條不予採納。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第九條不予採納。

現行條文第七條刪除。

現行條文第八條刪除。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禁伐補償金核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執行機關應撤銷禁伐補償，並命受領人按月依比例返還當年度之禁伐補償金：

一、竹、木擅自拔除、採取或毀損致覆蓋率未達七成。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領人之情形所致，不在此限。

二、同一地號或自其分割出之原住民保留地，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因限制使用或促進利用而受有其他中央機關發給獎勵金、補償或補助。

三、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

四、申請人喪失原住民身分。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委員邱志偉等提案第十一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受領人於受領禁伐補償金後，喪失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或合法使用權時，繼受人同意禁伐並主動以書面通知受理機關者，得按月按面積依比例受領禁伐補償金。

公有原住民保留地之合法使用權人，準用前項規定。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應建立禁伐補償資訊管理系統。

中央執行機關應定期清查及監測森林資源。

地方執行機關應調查禁伐區域範圍，建立禁伐補償資料庫。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十條刪除。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執行機關得每年舉辦禁伐補償之宣導、提供原住民森林維護技術指導及病蟲害防治之建議，並應諮商原住民辦理禁伐補償之意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名稱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將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並截止發言登記。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4 分）主席、各位同仁。禁伐補償條例是在立法院第 8 屆的時候，由簡東明委員會銜各原住民立委共同提案，經過多次的協商之後，好不容易在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在該條例實施幾年的過程當中，我們發現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的規定不是很周延，像國家公園及都市計畫水源特定區範圍內的原住民保留地也受到法律的禁止，卻無法得到補償。而本席認為透過法律的解釋，事實上是可以把它納入的，於是我召開了三次的協調會，但是原民會一直始終不敢把它列入，所以本席就提出禁伐補償條例的修正條文，把國家公園區域內因為國家公園法禁止砍伐原住民自己種植的林木，以及都市計畫區域內的水源特定區也是原住民自己種植的林木在自己的土地上，卻因為法律禁止而無法砍伐，也沒有受到補償，因此，提出這樣的條文。非常謝謝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以及高金委員不斷地要求行政院能夠把它列入，今天終於可以三讀通過，非常謝謝。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同仁。對於禁伐補償修正條例從今年 9 月 27 日本席對

行政院蘇院長的總質詢，到今天禁伐補償的修法通過，總共 71 天。本席要感謝行政院的配合，以及所有立法院同仁的支持，禁伐補償終於往前再前進了一大步。

在此我要請原住民所有族人同胞注意，尤其是都會區的族人同胞，今天修訂條例之後有幾個重點方向，第一個，過去只有林地禁伐才有補償，修法之後，只要是保留地被法律劃定為禁伐的區域，都可以提出申請禁伐補償，每年每公頃是 3 萬元，例如保護區、水源特定區、國家公園、保安林等都可以被補償到。第二個，禁伐補償的土地只要是竹、木覆蓋率七成以上，都可以申請禁伐補償，所以竹林可以疏伐、保持竹林更新及水土保持，只要覆蓋率有七成以上。第三個，沒有道路抵達以至於無法會勘的土地，今天修正通過之後，我們可以用空拍機來勘定。

今天我要再一次感謝內政委員會的召委及立法院所有的同仁，原住民土地的轉型正義再往前進一步了。謝謝。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11 時 38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修正案終於通過，這個法案誠如前面幾位委員所說的，是在 104 年，即上一屆末尾的時候，就已經進行相關的審查及協商，因為幾次的協商都是由本人當時擔任召委的時候來主持，但是實施了近幾年之後，我們發現實務上還是有一些不足保障族人權利的狀況，所以行政院又提案修正。

本次修法的重點除了簡化流程之外，讓族人能藉由電腦檢附相關的資料，不用再跑到鄉公所去申請，鄉公所過去一直都是最難為的地方，現在只要有電腦檢附相關的資料，就可以提出。修法也擴大了適用範圍，包含都市計畫區、國家公園、水源特定區、自然保留區及保護區內同樣受到限制使用的原住民保留地，如果通過的話，估計可以增列 6,500 公頃的補償土地、約有 36,500 名原住民受惠。此外，若原住民保留地依法編列為林業用地、保護區或水源特定區或國家公園等等，可由原民會劃定為禁伐區域，而補償金額部分，於 105 年每公頃是新臺幣 2 萬元、106 年每公頃是 3 萬元，至於不足 1 公頃的部分，甚至可以到小數點以下，這個是非常特別的，而且是保障族人權利的修正法案，我們非常恭喜原住民相關權利的維護，當然還有很多部分還沒做完，我們希望繼續努力，謝謝大家。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五案。

十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分別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1、1、7 會期第 3、21、2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2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分別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2937 號、105 年 7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433 號、台立議字第 1050704429 號函及 108 年 2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0250 號。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分別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壹)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我國已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內國法化，並持續通過國際公約之施行法，卻缺乏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以推動、促進各項國際人權標準、落實人權保障。西元 2013 年我國進行國家人權報告初次審查，國際人權專家已明確建議我國應設置一個符合聯合國巴黎原則的獨立國家人權機構。考量我國特有之憲政體制，將監察院其中一部分轉型為國家人權委員會，借重既有的監察委員職權，並納入保障及促進人權之職能，以實踐國內人權相關法令及國際法規定之人權標準，同時期能盡早實現巴黎原則之理想，爰提出「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貳)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我國雖已簽署兩公約，並予以內國法化，卻缺乏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以推動、促進各項國際人權標準、落實人權保障。2013 年我國國家人權報告初次審查，專家學者已建

議我國設置一個符合「巴黎原則」的獨立國家人權機構。2014 年 6 月，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所進行之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意見，亦明確表示我國應提出建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時程表，顯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實為落實人權保障之必要工作，刻不容緩，爰此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參)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我國近年雖陸續將兩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中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賦予內國法效力，但始終缺乏一個具獨立及多元性的國家人權機構加以敦促與落實。爰參照聯合國「巴黎原則」等相關規定，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以期永續推動我國人權之促進與保障。

參、監察院秘書長傅孟融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就涉及本院相關修法草案，進行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惠予賜教，多加指導。

由於國際間高度重視人權議題，西元 1993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之原則（通稱《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以鼓勵、倡導及協助各國設置國家人權機構（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巴黎原則揭示國家人權機構之職掌包括：(一)追蹤及監督人權侵害事件；(二)向政府、國會及主管機關就有關人權保護及促進事項提出意見、建議及方案；(三)與區域性或國際性人權組織交流合作；(四)協助制定人權教育及研究計畫；及(五)受理並處理陳情個案。巴黎原則並強調國家人權機構之各項組成要件包括：(一)由法律或憲法確保其獨立性；(二)核心成員多元化，由不同領域及專業組織等代表組成；(三)具有自主性；(四)具有充分的調查權；(五)擁有足夠的運作資源；(六)以國際人權標準行使廣泛職權。是以，國家人權機構之法定職責為保障人權，特別是透過對民眾陳情的調查及必要的救濟機制，使得國內人權法及國際法規定之人權標準可以獲得實現，並促進國際人權之維護。

自民國 89 年起，我國部分人士倡議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103 年間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組成專案小組，就相關方案及對應法律草案進行研議。105 年間貴院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由於本項議題涉及如何在我國既有的中央政府體制下，設置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並且有效地發揮功能，106 年間「亞太地區國家人權機構論壇（APF）」Rosslyn Noonan 等 3 位國際人權專家應邀來臺評估各方案之可行性，並於 106 年 11 月提出評估報告時，認為在我國五權分立憲政架構下，可透過增、修法律方式，使本院在原有促進善治之職責外，新增人權保障之法定職責，以儘速達成我國設立符合《巴黎原則》之國家人權機構之目標。

107 年 12 月 19 日貴委員會審查本院 108 年度預算案時，尤美女、李俊俋、周春米、鍾孔

炤等 4 位委員亦要求本院儘速提出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108 年 2 月間貴院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建議將國家人權委員會設置於本院。

由於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議題關係本院整體職權運作甚鉅，亦為全體監察委員極為關心之事項，為確保未來組織及運作順利，本院經充分討論後，於 108 年 6 月 11 日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通過「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並配套通過「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查。

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規定，為充實並強化監察院作為國家人權機構對於促進及保護人權之職責，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建立普世人權價值及規範，並與國際人權發展接軌，本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具備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功能。其職掌包括：處理與調查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各種形式歧視之案件、對政府機關提出建議或報告、協助推動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國內法化、撰提重要人權專案報告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協助政府機關提出國家人權報告、監督推動人權教育、促進國內外人權之交流與合作等。鑒於本院本即扮演相當於世界各國人權機構之角色、功能，由本院全體委員擔任未來法制化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並共同肩負與《巴黎原則》有關之新增職掌，自屬當然。又，國家人權委員會除運用本院既有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及其他各單位之人力與業務資源外，另設置 3 組編制及人力，俾有效協助、處理該會新增人權業務，並使本院整體完全符合《巴黎原則》。

至於貴院前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皆涉及本院職權及定位，本院於研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過程中，曾比較各版本之立法方向及相關條文之可行性。俟貴委員會進行整體性或逐條討論時，本院再提出更具體意見。

孟融在此感謝貴院長久以來對於本院之支持與肯定，並希望透過法律的增、修訂，強化本院保護人權之職掌業務。本院願與貴院共同促進政府機關依法行政，致力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社會公義。期盼未來持續共同努力，邁向法制健全之民主法治國家，促進政府善治及人權保護。以上報告，尚祈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報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名稱、第一條至第九條；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第六條；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至第九條及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三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委員顧立雄等34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尤美女等33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委員周春米等28人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審查會通過條文	監察院提案	委員周春米等28人提案 委員顧立雄等34人提案 委員尤美女等33人提案	說明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名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周春米等28人提案：** 名稱：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顧立雄等34人提案：** 名稱: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尤美女等33人提案：** 名稱：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	**委員尤美女等33人提案：** 明定法案名稱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監察院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	**委員周春米等28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及落實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與國際人權公約之精神,推動人權政策與立法,以維護人性尊嚴與生命價值,特於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委員顧立雄等34人提案：**	**監察院提案：** 一、明定本會之設立目的及授權法源。 二、參照聯合國西元一九九三年通過「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以下簡稱《巴黎原則》），一方面落實我國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另一方面依據國際人權

	範，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設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特於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第一條　為促進及保障憲法與聯合國人權公約所規定之人民各項權利，推動人權政策與立法，以弘揚人性尊嚴與生命價值，特依中華民國總統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一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制定本法。	標準鞏固普世之人權價值及規範，充實人權保障機制。 **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提案：** 本會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 一、明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立法目的。 二、參照聯合國西元（下同）1993 年「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以下簡稱「巴黎原則」）、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踐情形，並考量我國國情，國家人權委員會一方面落實我國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另一方面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鞏固普世之人權價值及規範，充實人權保障機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 三、本會之設立與運作，應參照巴黎原則、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及其人權維護者特別報告員、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以下簡稱GANHRI，更名前為國家人權推動及保障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ordinating Committee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之一

			般見解與國際上之最佳作法以及其他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之國際人權文書所設立之標準，監督並協助政府落實已批准之人權公約，並推動政府批准尚未批准之公約。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一、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為聯合國 1993 年關於國家機構地位之原則（以下簡稱「巴黎原則」）、國際特赦組織之「國家人權委員會準則」、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踐情形。以台灣之特殊處境而言，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實踐目標為落實憲法與聯合國人權公約對所有國人基本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 二、本會之設立與運作，應參照巴黎原則、聯合國人權理事會及其人權捍衛者（Human rights defenders）特別報告員、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lobal Alliance of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es）之一般見解與國際上之最佳作法、以及其他與國家人權委員會相關之國際人權文書所設立之標準。監督並協助政府落實已批准之人權公約，並推動政府批准尚未批准之公約。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依職權或陳情，	**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對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	**監察院提案：** 一、參照《巴黎原則》強調國家人權機構之職掌，參考世界各國相關立法例及我國國情，並參採八十九年民間版之「

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九十一年官方版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會職掌。

二、第一款係參考《巴黎原則》關於具有準管轄權的委員會的地位的附加原則，明定本會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

三、第二款係參考《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三點（a）規定：「應有關當局的要求，或通過行使其在不需向上級請示逕行聽審案件的權力，在諮詢基礎上，就有關促進及保護人權的任何事項，向政府、議會及任何其他主管機構提出意見、建議、提議及報告；並可決定予以公布；……」明定本會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四、第三款係參考《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三點（a）（iii）規定：「就人權問題的一般國家情況和比較具體的事項編寫報告。」明定本會應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thematic report）或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annual status report），以瞭解、評估及揭露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監督政府之人權作為，並彰顯國家人權機構之成效。

五、第四款係參考《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三點（b）規定：「促進並確保國家的立法規章及慣例與該國所加入的國際人權文書協調，及其有效執行。」同點（c）規定：

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機關處理或改正，或依法律協助被害人進行救濟。

二、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三、對人權重要議題提出專題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四、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草案及建議。

五、規劃並推廣人權教育及研究，以普及人權理念，廣泛傳播人權價值及知識。

六、落實國際人權規範，促進國內外人權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七、主辦各項人權公約審查之議事工作，並得對依各項人

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

二、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三、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

五、依據國際人權標

「鼓勵批准上述文書或加入這些文書並確保其執行。」我國已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予以國內法化，並持續進行各項法令與行政措施之檢討。鑒於今後仍有其他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尚待國內法化，為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其他國際人權文書並予以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爰將《巴黎原則》第三點（b）、（c）之規定予以合併並規定於第四款。

六、第五款係參考《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三點（a）（i）及（iv）規定：「國家機構應審查現行的立法和行政規定，以及法案和提案，並提出它認為合適的建議，以確保這些規定符合人權的基本原則；必要時，它應建議通過新的立法，修正現行的立法以及通過或修正行政措施。」、「提請政府注意國內任何地區人權遭受侵犯的情況，建議政府主動採取結束這種情況的行動，並視情況需要對政府要採取的立場和作出的反應提出意見。」明定本會應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以供行政、立法等政府機關參考採行。

七、第六款係參考《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三點（f）規定：「協助制定人權問題教學方案及研究方案並參加這些

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撰提本會獨立之報告。

八、建立人權評鑑機制，監督政府機關推動人權業務之成效。

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賦予之職權。

立法院就有關人權事項之法律案，應於提案時副知本會，本會得提出相關人權意見。

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研處侵害人權之案件，適時推派委員對個人、法人、團體與政府機關進行調查，並得依法律協助救濟與處理。

二、研究及檢討有關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政策與法令，並提出建議、報告或草案。

三、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

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

六、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

七、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

八、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

		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內國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符合國際人權文書。 四、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及就特定人權領域問題提出特別報告或專題報告。 五、協助政府機關依聯合國各人權公約之規定，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報告，及協助辦理國際審查，並得對國家人權報告撰提本會獨立之人權報告。 六、協助政府機關擬定人權教育計畫、推動人權教育及宣導人權理念。 七、落實國際人權規範，促進國內外人權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八、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方案在學校、大學及專業團體中的執行。」所謂人權教育之推動及人權理念之宣導，當然包括宣傳反對各種形式的歧視，以符合《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三點（g）規定：「宣傳人權及反對各種形式的歧視特別是種族歧視的工作，尤其是通過宣傳及教育來提高公眾認識以及利用所有新聞機構。」並依據我國五權分立憲政中監察院之角色，明定本會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 八、第七款係參考《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三點（e）規定：「與聯合國及聯合國系統內的任何其他組織、各區域機構以及別國主管促進及保護人權領域工作的國家機構進行合作。」透過與國際人權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與國內外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之交流與合作，整合國內外人權資源，落實國際人權規範。爰將促進國內外人權事項之交流與合作明定為第七款。 九、第八款係參考《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三點（d）規定：「對各國按照其各自條約義務要向聯合國機構及委員會以及向區域機構提交的報告做出貢獻，必要時，在對國家獨立性給予應有尊重的情況下，表示對問題的意見。」並依照「國家人權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西元二〇一三年五月提出一般性意見（ICC SCA General Observations as adopted in Geneva in May 2013），國家人權機構固得	九、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	

提供諮詢意見或參與國家報告之撰寫，但不宜代表該國政府準備或提交「國家報告」（country report），以維持國家人權機構之獨立性，爰明定本會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

十、為落實並重申《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一點「應賦予國家機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權限。」爰於第九款為概括規定。

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提案：

參照聯合國巴黎原則、世界各國立法例及我國國情，並參採 2000 年民間版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2002 年行政院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會之權限職掌。

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

一、參照巴黎原則強調國家人權機構之職掌、世界各國相關立法例及我國國情，並參採 2000 年民間版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2002 年行政院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會之職權範圍。

二、第一款：參考巴黎原則關於具有準管轄權的委員會地位的附加原則，明定本會研處侵害人權之案件，適時推派委員對個人、法人、團體等私部門與政府機關進行調查，並得協助救濟與處理。

一、對侵犯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機關處理或改正，或協助被害人進行救濟。

二、研究及規劃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三、對人權重要議題提出專題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四、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草案及建議。

五、規劃並推廣人權教育及研究，以普及人權理念，廣泛傳播人權價值及知識。

六、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委員會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

三、第二款：參考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三點（a）規定：「應有關當局的要求，或通過行使其在不需向上級請示逕行聽審案件的權力，在諮詢基礎上，就有關促進及保護人權的任何事項，向政府、議會及任何其他主管機構提出意見、建議、提議及報告；並可決定予以公布……」，同點（a）（i）及（iv）規定：「國家機構應審查現行的立法和行政規定，以及法案和提案，並提出它認為合適的建議，以確保這些規定符合人權的基本原則；必要時，它應建議通過新的立法，修正現行的立法以及通過或修正行政措施」、「提請政府注意國內任何地區人權遭受侵犯的情況，建議政府主動採取結束這種情況的行動，並視情況需要對政府要採取的立場和作出的反應提出意見」，明定本會應研究及檢討有關促進及保障人權之政策與法令，並提出相關之建議、報告或草案，以供行政、立法等政府機關參考採行。

四、第三款：參考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三點（b）規定：「促進並確保國家的立法規章及慣例與該國所加入的國際人權文書協調，及其有效執行」，同點（c）規定：「鼓勵批准上述文書或加入這些文書並確保其執行」，我國已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予以內國法化，並持續進行各項法令與行

障。

七、主辦各項人權公約審查之議事工作，並得對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撰提本會獨立之報告。

八、建立人權評鑑機制，監督政府機關推動人權業務之成效。

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賦予之職權。

立法院就有關人權事項之法律案，應於提案時副知本會，本會得提出相關人權意見。

政措施之檢討。鑒於今後仍有其他重要國際人權文書尚待內國法化，為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其他國際人權文書並予以內國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符合國際人權文書，爰將「巴黎原則」第三點（b）、（c）之規定予以合併並規定於第三款。

五、第四款：參考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三點（a）（iii）規定：「就人權問題的一般國家情況和比較具體的事項編寫報告」，明定本會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annual status report），及就特定人權領域問題提出特別報告（special report）或專題報告（thematic report），以揭露我國之人權情況，監督政府作為並彰顯國家人權機構之成效。

六、第五款：參考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三點（d）規定：「對各國按照其各自條約義務要向聯合國機構及委員會以及向區域機構提交的報告做出貢獻，必要時，在對國家獨立性給予應有尊重的情況下，表示對問題的意見」，並依照國家人權推動及保障機構國際協調委員會 2013 年 5 月提出一般性意見（ICC SCA General Observations as adopted in Geneva in May 2013），國家人權機構固得提供諮詢意見或參與國家報告之撰寫，但不宜代表該國政府準備或提交「國家報告」（country report），以維持國家人權機構之獨立性，爰明定本會得協助各政府機關依

條約義務，定期提出國家人權報告，及協助辦理國際審查，並得對國家人權報告撰提本會獨立之人權報告。

七、第六款：參考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三點（f）規定：「協助制定人權問題教學方案及研究方案並參加這些方案在學校、大學及專業團體中的執行」，所謂人權教育之推動及人權理念之宣導，當然包括宣傳反對各種形式的歧視，以符合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三點（g）規定：「宣傳人權及反對各種形式的歧視特別是種族歧視的工作，尤其是通過宣傳及教育來提高公眾認識以及利用所有新聞機構」，爰明定協助人權教育之計畫擬定、推動及人權理念之宣導為本會職掌事項之一。

八、第七款：參考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三點（e）規定：「與聯合國及聯合國系統內的任何其他組織、各區域機構以及別國主管促進及保護人權領域工作的國家機構進行合作」，透過與國際人權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與國內外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之交流與合作，整合國內外人權資源，落實國際人權規範。爰將落實國際人權規範，促進國內外人權事項之交流與合作明定為第七款。

九、第八款：為落實並重申巴黎原則權限與職責第一點：「應賦予國家機構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權限」，爰於第八款為概括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一、明定本會之職權範圍。

二、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調查，包含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而進行之準司法性質之調查（investigation）。

三、本會得評估及瞭解國內人權狀況，提出人權政策建議。並透過詢問（enquiry）及測量（survey），進行具實務及研究性質之調查工作，並對人權重要議題提出專題報告。

四、為執行第二款與第三款之職權，本會得舉辦公聽會、訪談相關人士、進行實地訪查、舉辦訪問或問卷調查，並請相關機關提供資料。本會得向政府、議會和任何其他主管機構提出意見、建議、提議和報告；並予以公布。

五、為協助前項工作，本會於必要時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學者或專家辦理。

審查會：

一、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對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提出報告，必要時得要求相關機關處理或改正，或依法律協助被害人進行救濟。

二、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三、對人權重要議題提出專題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四、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草案及建議。

五、規劃並推廣人權教育及研究，以普及人權理念，廣泛傳播人權價值及知識。

六、落實國際人權規範，促進國內外人權事項之交流與合作。

七、對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撰提本會獨立之報告。

八、建立人權評鑑機制，監督政府機關推動人權業務之成效。

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賦予之職權。

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議案時，應於提案時副知本會，本會得提出相關人權意見。」

「說明：

一、參照聯合國巴黎原則、世界各國立法例及我國國情，並參採 2000 年民間版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2002 年行政院版『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會之權限職掌。

二、增列第一項第八款立法理由如下：

			『第一項第八款包括監督政府機關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內國法化之人權公約之成效。』 三、增列第二項為『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議案時，應於提案時副知本會，本會得提出相關人權意見。』」
（各提案條文、委員尤美女等 3 人及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擔任之，主任委員為監察院院長，副主任委員為監察院副院長。	**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會委員十一人，由監察委員擔任之。總統於提名監察委員時，應指定其中十一名為本會委員，並由監察院長兼任本會主任委員，另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本會委員應具有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資格，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應具族群、身心障礙等不同多元性。 本會委員之選薦過程應有公民團體之參與。 本會委員不得參加監察院之常設或特種委員會。	**監察院提案：** 一、傳統監察權之行使本質上即兼具有保障人權之功能，長久以來監察院調查行政部門之違法，即包括違反各類人權法，監察院論究各種失職態樣，也包括人權保護作為之各項失職，因此「違法及失職」與「人權侵害」性質難以切割，監察院在處理促進善治及保護人權兩方面業務上不易明確區分。監察委員係經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列舉各款資格條件，監察委員已可涵蓋《巴黎原則》提示律師、醫生、新聞記者、大學和合格的專家、議會、政府部門、社會及專業組織代表，其成員資格具有一定之多元性，且監察委員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故由監察委員擔任本會委員，適足呼應《巴黎原則》強調之成員多元化及獨立性原則。 二、本會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擔任之，可使監察院全體委員皆得依憲法、憲法增修條文，獨立行使既有職權，並同時得以行使新增保護人權之職權，有利於監察院之運作。本

條爰明定本會委員由全體監察委員擔任，並由監察院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副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

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提案：

一、就本會委員之組成、資格及選任程序為規範。

二、另參照巴黎原則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性的保障之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組成，應具備族群、性別、身心障礙等之多元社群與代表性；其選薦之過程亦應有公民團體之參與。又為使其戮力執掌促進及保障人權事項，降低政治色彩之沾染，爰於第四項明定本會委員不得參加監察院之常設或特種委員會。

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

一、就本會之架構、委員之組成、資格及選任程序為規範，並明定本會委員為專任國家人權委員會，不得參加監察院之常設或特種委員會。

二、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十一人，均為監察委員，總統於提名監察委員時，應同時提名十一人專職之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固不待言。

三、按巴黎原則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化的保障第一點（a）之規定：「國家機構的組成及其成員的任命，……這一程序應提供一切必要保障，以確保參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民治社會的）社會力量的多元代表性，特別是要依靠那些

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會委員十一人，由監察委員擔任之。總統於提名監察委員時，應指定其中十一人為本會委員，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者之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且至少半數應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並具有公民團體工作經驗。

本會委員不得參加監察院之常設或特種委員會。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均為專任，任期六年，不得連任，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總統為提名時，應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本會主任委員，特任，對

能夠促使與以下各方面代表，或通過這些代表的參與，建立有效合作的力量：……（a）負責人權和對種族歧視作鬥爭的非政府組織、工會、有關的社會和專業組織，例如律師、醫生、新聞記者和著名科學家協會」，委員之遴任應避免政治任命，並反應公民社會之多元代表性，亦需兼顧性別、族群。爰明定第二項，本會委員至少需有半數應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並具有公民團體（包括非政府組織、專業組織和學術團體等）工作經驗，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四、為使本會委員戮力執掌促進和保護人權之事項，並降低其政治色彩，爰於第三項明定本會委員不得參加監察院之常設或特種委員會，以符合巴黎原則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化的保障之要求。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第三條：

一、就本會之架構，委員之組成、選任及任期為規範。

二、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同時配合部分改選之制度，以避免因政治變動而使本會委員全面更換，並兼顧經驗傳承，以維持本會之獨立性及穩定性。

第四條：

一、明定本會委員之資格。

二、委員應由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之學者專

外代表本會；副主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其餘委員職務比照第十三職等。

本法施行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總統應自其所遴選之委員中指定其中五位委員之任期為三年。

委員辭職、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依第一項程序遴選新委員，其任期至原有任期為止。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第四條　委員應由具有下列資格者選任之：

一、參與公民團體之工作，對促進及保障人權與弱勢族群權益有特殊表現或貢獻者。

二、對人權議題研究或教學，有專門著作或特殊貢獻者。

三、曾任法官、檢察官、律師或從事其他司法工作，對人

家、公民社會團體及相關法律從業人員選任之。

三、委員之遴任應避免政治任命，並且使委員之組成具備專業性及多元性，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以符巴黎原則揭示之「國家人權機關」要件。

審查會：

一、各提案條文、委員尤美女等 3 人及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會委員十一人，由監察委員擔任之。總統於提名監察委員時，應指定其中十一名為本會委員，並由監察院長兼任本會主任委員，另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本會委員應具有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資格，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應具族群、身心障礙等不同多元性。

本會委員之選薦過程應有公民團體之參與。

本會委員不得參加監察院之常設或特種委員會。」

「說明：

一、就本會委員之組成、資格及選任程序為規範。

二、另參照巴黎原則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性的保障之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組成，應具備族群、性別、身心障礙等之多元社群與代表性；其選薦之過程亦應有公民團體之參與。又為使其戮力執掌促進及保障人權事項，降低政治色彩之沾染，爰於第四項明定本會委員不得參加監

權維護有重要貢獻者。

委員之遴任應具多元性，由不同族群、專業領域等代表組成，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具有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者，其名額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遴選前得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人選。

察院之常設或特種委員會。

三、第二項立法理由增列如下：

(一) 第二項本委員會之組成規定『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乃基於消除具內國法效力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而『應具族群、身心障礙等不同多元性之規定』係為本委員會委員之身分規定。

(二)立法院雖未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但《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為國際習慣法，本委員會之委員應予以監督防範。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3 條第二段明文要求國家人權委員會『促進、保障與監測本公約之實施』、108 年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第 15 點『委員會建議應儘速依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2002），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並內設監督兒童權利的專責單位；或是成立兒童監察使辦公室；或是設置兒童權利委員。該組織應依循巴黎原則設立，特別是以一種使申訴兒童感受到隱私不受侵害並能受到保護的方式下，受理、調查、處理針對所有公私部門的兒童權利申訴事件。』故又本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之具內國法效力各國際人權公約所需之專業背景。」

			三、委員段宜康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四人，監察院院長及具有監察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資格之監察委員為當然委員。本會主任委員由總統於提名時指定監察院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推一人擔任之。 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亦得為本會委員，由監察院院長遴派之。 前項當然委員以外之本會委員應每年改派，不得連任。 本會委員得另任監察院二常設委員會委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本會委員應超出黨派以外，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應謹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或兼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規定委員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擔任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之職務或顧問。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第六條　委員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監護宣告不得免職。 委員在委員會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明定本會委員之身份保障及言論免責權。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提案：** 第四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會每個月舉行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因故不能擔任時，由副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擔任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本會之開會，須有全體委員之過半數出席。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第七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	**監察院提案：** 明定主任委員之職務代理。 **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提案：** 明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職權代理方式。 **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 一、參考 2002 年行政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明定本會委員會議召開程序及決議方法。 二、第一項規範委員會議定期舉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以應實際需要。 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委員會議召開及議決等程序，並明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代理方式及順序。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明定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之代理方式及順序。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本會每個月舉行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	**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會每個月舉行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該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之。本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 本會委員應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監察院提案：** 一、第一項明定委員會議定期舉行，並得召開臨時會議，以應實際需要。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委員會議召開及議決等程序。 三、參考九十一年官方版之「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七條及「監察院各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四條之規定。 **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提案：** 明定委員會之召開程序及決議方法，並規定決議之內容及其他意見書應予公開。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一、明定委員會之運作規則、決議之方式，並規定決議之內容及其他意見書予以公開。 二、明定委員會議之召開，並另得召開臨時會議，以應實際需要。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應定期舉行委員會議。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各委員對該決議得提出協同意見書或不同意見書，併同會議決議一併公布之。本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

本會委員應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

委員會議開會時，得邀請學者、專家與會，並得請相關機關、事業或團體派員列席說

		明、陳述事實或提供意見。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會之議事程序及辦事規則，另以會務規程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一、本會為合議制，諸多事項需由全體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及其他會議討論合議之方式行使職權。 二、為行使職權需要，確立本會訂定議事程序及辦事規則之法源依據。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本會職權所掌各事項之決定，應經本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之。 前項討論事涉各項人權之範圍、性質及政府義務者，必要時得參照聯合國人權公約及相關文書。	**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提案：** 第六條　第二條所列本會執掌之事項應經本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定之。 前項討論事涉各項人權之範圍、性質及政府義務者，應參照聯合國人權公約及相關文書。 除本會所提彈劾、糾舉案，應依監察法之規定外，第二條所列事項，由本會審議定之。 **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討論事項如下：	**監察院提案：** 明定委員會議決議事項範圍。 **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提案：** 明定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之範圍；另為維護本會之獨立性不受政治干預，並符合巴黎原則及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對於本會組成及獨立性之要求，爰於第三項明定，除彈劾、糾舉案依監察法之規定外，就本會掌理事項，由本會審查及決議之，不需再經由監察院院會決議。 **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 一、明定本會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之範圍，理由同本法第二條。 二、為維護本會之獨立性不受政治干預，並符合巴黎原則及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對於本會組成及獨立性之要求，爰於第三項明定，除彈劾、糾舉案依監察法之規定外，就本會掌理事項，由本會審查及決議之，不需再經由監

察院院會決議。

審查會：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一、有關人權侵害案件調查報告及相關處理結果之審議。

二、有關促進及保障人權政策與法令之研究、檢討，及其建議、報告或草案之審議。

三、有關協助國際人權文書內國法化之推動計畫，及檢討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符合國際人權文書情形之審議。

四、有關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特別報告及專題報告之審議。

五、有關本院對政府機關依聯合國各人權公約定期提出之國家人權報告所為獨立之人權報告之審議。

六、有關協助人權教育推動計畫之審議。

七、有關與國內及國際人權機構交流與合作計畫之審議。

八、委員提議事項。

第一項討論事涉各項人

		權之範圍、性質及政府義務者，應參照聯合國人權公約及相關文書。 除本會所提彈劾、糾舉案，依監察法之規定外，第二條所列事項，由本會審議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得由立法院邀請，至立法院院會進行報告。	**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 為符合責任政治，並符合巴黎原則之職責及職權第三點（a）之要求，明定本會主任委員得由立法院邀請，至立法院院會進行報告。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七條　本會設下列三組，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定職權之行政事務： 一、研究企劃組。 二、訪查作業組。 三、教育交流組。	**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第一組： (一)關於促進及保障人權政策與法令之研究、檢討，及其建議、報告或草案之協助撰擬事項。 (二)協助推動政府機關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及內國法化之有關事項。	**監察院提案：** 明定本會下設研究企劃、訪查作業及教育交流三組，以辦理第二條所定本會職權之行政事務。 **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提案：** 明定本會之內部單位及其掌理事項，以符合巴黎原則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化的保障第二點要求。 **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 由於本會業務牽涉面向甚廣，明定本會之內部單位及其掌理事項，以符合巴黎原則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化的保障第二點要求。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明定本會各處室之設置及編制。

審查會：

一、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七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第一組：

(一)關於促進及保障人權政策與法令之研究、檢討，及其建議、報告或草案之協助撰擬事項。

(二)協助推動政府機關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及內國法化之有關事項。

(三)協助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符合國際人權文書之有關處理事項。

(四)調查和研究具內國法效力之各國際人權公約規定之人權落實狀況。

(五)就政府落實具內國法效力之各國際人權公約之狀況提出監督報告。

(六)關於本院對政府機關依聯合國各人權公約定期提出之國家人權報告所為獨立之人權報告之協助撰擬事項。

(七)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一)關於人權侵害案件之研處事項。

(三)協助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符合國際人權文書之有關處理事項。

(四)關於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之協助撰擬事項。

(五)就特定人權事項提出特別報告或專題報告之協助撰擬事項。

(六)關於本院對政府機關依聯合國各人權公約定期提出之國家人權報告所為獨立之人權報告之協助撰擬事項。

(七)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一)關於人權侵害案件之研處事項。

(二)協助處理人權侵害案件之法律協助及建議事項。

(三)協助訪視有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

(二)協助處理人權侵害案件之法律協助及建議事項。
(三)定期訪查因公務機關之命令、教唆或在其同意、放任或默許下，致個人被剝奪自由或有被剝奪自由之虞之處所。並參照聯合國相關規範，向有關機關 提出建議，以期改善被剝奪自由者之待遇與條件，並防制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一)協助擬定人權教育及研究計畫事項。
(二)協助政府機關擬定人權教育計畫及推動人權教育事項。
(三)促進國內外人權事務交流與合作之聯繫及處理事項。
(四)關於委員會之議事事務事項。
(五)關於委員會之綜合業務事項。
(六)其他交辦事項。」

「說明：
一、明定本會之內部單位及其掌理事項，以符合巴黎原則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化的保障第二點要求。
二、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立法理由增列如下：
為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33 條第二段明文要求國家人權委員會「促進、保障與監測本公約之實施」、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10 號一般性見第三段（e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一)協助擬定人權教育及研究計畫事項。
(二)協助政府機關擬定人權教育計畫及推動人權教育事項。
(三)促進國內外人權事務交流與合作之聯繫及處理事項。
(四)關於委員會之議事事務事項。
(五)關於委員會之綜合業務事項。
(六)其他交辦事項。

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

第七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第一組：
(一)關於促進及保障人權政策與法令之研究、檢討，及其建議、報告或草

）款、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兒童權利公約》2017 年我國國家報告審查意見。又，國家人權委員會所設各組之「調查」，有別於監察委員對於違法失職之懷疑而進行之「調查」，係指為釐清同目所列之權利落實狀況之詢問、普查等調查行為。

三、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為「就政府落實具內國法效力之各國際人權公約之狀況提出監督報告」，理由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前段之說明。

四、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立法理由增列：由於行政院於 107 年 12 月 6 日院會通過《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爰於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納入該公約及施行法草案所定之國家防範機制。」

案之協助撰擬事項。

(二)協助推動政府機關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及內國法化之有關事項。

(三)協助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符合國際人權文書之有關處理事項。

(四)關於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之協助撰擬事項。

(五)就特定人權事項提出特別報告或專題報告之協助撰擬事項。

(六)關於本院對政府機關依聯合國各人權公約定期提出之國家人權報告所為獨立之人權報告之協助撰擬事項。

(七)其他交辦事項。

二、第二組：

(一)關於人權侵害案件之研處事項。

(二)協助處理人權侵害案件

	之法律協助及建議事項。 (三)協助訪視有危害人權之虞之相關處所。 (四)其他交辦事項。 三、第三組： (一)協助擬定人權教育及研究計畫事項。 (二)協助政府機關擬定人權教育計畫及推動人權教育事項。 (三)促進國內外人權事務交流與合作之聯繫及處理事項。 (四)關於委員會之議事事務事項。 (五)關於委員會之綜合業務事項。 (六)其他交辦事項。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第十條　本會設下列處室，掌理相關事務：	

		一、綜合規劃暨法令檢討處。 二、教育訓練處。 三、人權評鑑處。 四、國際人權處。 五、調查保障處。 六、秘書室。 七、人事室。 八、主計室。 九、政風室。 十、資訊室。 本會為行使職權，得甄選調查人員協助進行調查事務。調查人員之甄選規則由本會另定之。	
（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組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	**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監察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列之處、室，應依本會委員人數比例	**監察院提案：** 一、參考「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二條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九條之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員額編制及職員之調用。 二、除置編制行政人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五人外，為強化本會之各項業務之專業性，規定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聘用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具有人權公民團體工作經驗之人員。

三、為廣納公民社會多元意見，規定本會得遴聘國內、外人權諮詢顧問若干人。

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提案：

明定本會之員額及預算編制，並參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本會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四人，經費由監察院優先編列。

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

一、明定本會之員額編制。

二、國家人權機構全球聯盟（GANHRI）建議，除了委員本身要有多元代表之外，職員的來源多元亦同等重要，因為本會重要任務之一，即是擔任公民社會與政府之間的橋樑，其內部工作人員相較於監察院固有之公務員任用，需更有彈性。爰於本條明定，本會置秘書長、指定人員及相關處、室，並參酌《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二條，明定本會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四人，經費由監察院優先編列。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明定本會人員編制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十二條：

明定委員得聘用研究員或公費助理。

第十三條：

因本會之職權涉及國內人權保障、加入國際人權條約與組織

，指定人員專辦本會業務，接受本會主任委員之指揮調度。

本會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四人，由委員聘用，與委員同進退；監察院應每年編列每一委員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

本會得遴聘國內外諮詢顧問，其辦法由本會定之。

本會所需經費，監察院應優先編列。

本會之年度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

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

第八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

監察院組織法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所列之處、室，應依本會委員人數比例，指定人員專辦本會業務，接受本會主任委員之指揮調度。

本會委員每人得置公費助理四人，由委員聘用；監察

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三人至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十一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本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

及國際連繫，可能需要特定專業人士之協助，乃賦予本會遴聘國內外諮詢顧問之權利，並由本會訂定辦法為細部規範。

審查會：

一、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八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組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三人至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十一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本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聘用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具有人權公民團體工作經驗之人員六人至十

院應每年編列每一委員之助理費及其辦公事務預算。

本會所需經費，監察院應優先編列。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第十二條　本會因業務需要，每位委員聘用研究員或公費助理共四人，並隨委員任期聘用及解聘。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第十三條　本會得遴聘國內外諮詢顧問，其辦法由本會定之。

調用之。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定，聘用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具有人權公民團體工作經驗之人員六人至十二人。

本會得遴聘國內外人權諮詢顧問若干人，其遴聘辦法由本會定之。

			二人，及社工師、心理師、護理師各三名。 本會得遴聘國內外諮詢顧問，其辦法由本會定之。 」 「說明： 一、第一項修正為「本會置秘書長一人，特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以利於本會之專責業務落實。 二、第四項增列社工師、心理師、護理師各三名，以符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行政院版《禁止酷刑及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所定之國家防範機制之需求。 」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第十四條　本會之年度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預算獨立為本會獨立行使職權之基礎，因而明定本會之年度概算行政院不得刪減，但得加註意見，並由立法院為預算之決定，以避免行政權對本會之過度干擾，同時維持立法院之預算審查權。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本會定之。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明定授權本會訂定本法施行細則之權利，以進一步規範與本法有關之細則。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定之。	**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定之。 **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提案：** 本法之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定之，以應籌備之期間。 **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自公布後三個月施行。 **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 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 **審查會：** 一、各提案條文及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二、委員尤美女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九條　本法自總統提名第六屆監察委員日起施行。」 「說明： 為使總統提名第六屆監察委員時即適用本法，爰定『本法自總統提名第六屆監察委員日起施行。』」

主席：請段召集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段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40 分

貳、地　　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擬具「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及委員周春米等 28 人分別擬具「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等 2 案。

肆、協商結論：

一、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至第九條，均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二、第三條，修正如附件。

三、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提案第五條、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第六條，均不予採納。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詳如附件。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 商 代 表：鍾孔炤　　徐永明　　柯建銘　　李俊俋　　管碧玲

曾銘宗　　陳宜民（代）　　李鴻鈞

附件：

修正部分：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人，監察院院長及具有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資格之監察委員七人為當然委員。本會主任委員由總統於提名時指定監察院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二人亦得為本會委員，由監察院院長遴派之。

前項當然委員以外之本會委員應每年改派，不得連任。

附帶決議：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應配合第六屆監察委員之提名作業時程，訂定施行日期。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名稱。

名稱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監察院提案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監察院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依據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設國家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主席：第一條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一、依職權或陳情，對涉及酷刑、侵害人權或構成各種形式歧視之事件進行調查，並依法處理及救濟。

二、研究及檢討國家人權政策，並提出建議。

三、對重要人權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或提出年度國家人權狀況報告，以瞭解及評估國內人權保護之情況。

四、協助政府機關推動批准或加入國際人權文書並國內法化，以促進國內法令及行政措施與國際人權規範相符。

五、依據國際人權標準，針對國內憲法及法令作有系統之研究，以提出必要及可行修憲、立法及修法之建議。

六、監督政府機關推廣人權教育、普及人權理念與人權業務各項作為之成效。

七、與國內各機關及民間組織團體、國際組織、各國國家人權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合作，共同促進人權之保障。

八、對政府機關依各項人權公約規定所提之國家報告，得撰提本會獨立之評估意見。

九、其他促進及保障人權之相關事項。

主席：第二條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人，監察院院長及具有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資格之監察委員七人為當然委員。本會主任委員由總統於提名時指定監察院院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當然委員以外之監察委員二人亦得為本會委員，由監察院院長遴派之。

前項當然委員以外之本會委員應每年改派，不得連任。

主席：第三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條文第五條不予採納。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條文第六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主任委員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任委員。

主席：第四條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本會每個月舉行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經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之。

會議之決議，應以委員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召開分組委員會議。

主席：第五條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條文第九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第二條所列本會職權所掌各事項之決定，應經本委員會議討論及審議之。

前項討論事涉各項人權之範圍、性質及政府義務者，必要時得參照聯合國人權公約及相關文書。

主席：第六條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

委員顧立雄等提案條文第六條不予採納。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本會設下列三組，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定職權之行政事務：

一、研究企劃組。

二、訪查作業組。

三、教育交流組。

主席：第七條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執行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組長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二人至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三人至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六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十一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本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本會為應業務需要，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之規

定，聘用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具有人權公民團體工作經驗之人員六人至十二人。

本會得遴聘國內外人權諮詢顧問若干人，其遴聘辦法由本會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

委員尤美女等提案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均不予採納。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監察院定之。

主席：第九條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修正通過。

繼續處理黨團協商通過之附帶決議一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應配合第六屆監察委員之提名作業時程，訂定施行日期。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繼續處理時代力量黨團所提之附帶決議一項。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之內容。

附帶決議：

監察法制定至今，經歷諸多時空環境改變，監察院司掌所謂監察權，於九〇年代憲改工程後，監察院職權大幅限縮，且效能不彰，致第九屆立法院朝野委員皆有廢除監察院之倡議。

於憲法修正廢除監察院或轉型前，為強化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效能，監察院應配套修正《監察法》，明定受理申訴、限期完成調查、調查結果及訪視報告應予公開等規範，於半年內，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六案。

十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7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及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分別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4、3、1 會期第 3、12、9、21 次會議報告決

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24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2937 號、106 年 12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964 號、106 年 4 月 26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1220 號及 105 年 7 月 2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4432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 1 份（含條文對照表）。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併案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 2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一、委員吳焜裕等 2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吳焜裕等 27 人，有鑑於我國自一九九八年精省以來，省議會已由民選民意機關改制為官派之省諮議會，其已不具民意機關之角色，且我國地方制度亦改動多年，現行之監察院組織法所定監察委員資格規定實有與現狀不符之處，爰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有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之意旨，國家更應積極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權；惟現行監察院組織法未規定監察院監察委員具原住民族身分最低人數要求，顯與上開意旨不符，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之規定。

三、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本院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鑑於「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對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之資格已定有規範，又國家人權委員會之目的為保障及促進人權，成員所需資格與傳統監察委員不盡相同，並配合聯合國大會於 1993 年通過之「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就保障人權委員會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代表性之要求，爰提出「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參、監察院秘書長傅孟融報告如次：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就涉及本院相關立法及修法草案，進行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惠予賜教，多加指導。

一、關於「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為因應本院實際業務運作需要及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本院亦配套研修「監察院組織法」。於第三條草案授權本院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於第三條之一草案增訂 1 款關於監察委員資格條件，納入具人權專業背景之專家及 NGO 代表，並修正監察委員資格之用語；於第十條草案，將現行綜合規劃室及資訊室整併為綜合業務處，並依本院實務運作修正單位職掌，以利事權統一及人力資源運用最佳化；於第十二條草案，修正部分職稱及員額，以因應本院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於第十三條草案，修正會計及統計主辦人員職稱，以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

至於貴院前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增列第七款：「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且具有公民團體工作經驗者。」之監察委員資格條件。本院為配合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已進行本院組織法修正之檢討，增列第七款草案：「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著有聲望者。」

106 年間貴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增列第三項規定「監察院監察委員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一人。」查自本院組織法增訂第三條之一條文後，歷屆委員中均有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例如第 2 屆及第 3 屆有陳進利監察委員，第 4 屆有陳進利監察委員兼副院長，第 5 屆有孫大川監察委員兼副院長、章仁香監察委員、瓦歷斯．貝林監察委員，故該條縱未明定原住民族不得少於 1 人，歷任總統行使本院委員提名權時，仍會通盤考量且兼顧族群代表。其實，根據《巴黎原則》，總統本即應考量第三條之一所定各款資格，以使監察委員組成具備多元性與代表性，似無須就特定身分另設一定人數之必要。

關於 106 年間貴院委員吳焜裕等 27 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建議將監察委員資格條件之省（市）議員配合現制修正。本院為因應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業將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省（市）議員修正為直轄市議員。

二、結語

孟融在此感謝貴院長久以來對於本院之支持與肯定，並希望透過法律的增、修訂，強化本院保護人權之職掌業務。本院願與貴院共同促進政府機關依法行政，致力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社會公義。期盼未來持續共同努力，邁向法制健全之民主法治國家，促進政府善治及人權保護。以上報告，尚祈指教，謝謝。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並詢答完畢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並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伍、爰經決議：

一、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時，由段召集委員宜康說明。

三、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吳焜裕等27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顧立雄等34人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現行條文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監察院提案	委員吳焜裕等 27 人提案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監察院提案：**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二、監察院為落實憲法對人民權利之維護，奠定促進及保障人權之基礎條件，確保社會公平正義之實現，依據國際人權標準建立普世人權之價值及規範，並參照聯合國西元一九九三年通過「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Principles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N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the Promotion and Protection of Human Rights）」（以下簡稱《巴黎原則》

				），設國家人權委員會，爰增訂第二項。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三條之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立法委員一任以上或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二、任本俸十二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成績優異者。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	**委員吳焜裕等 27 人提案：** 第三條之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中央民意代表一任以上或直轄市及縣（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二、任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成績優異者。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	第三條之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中央民意代表一任以上或省（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二、任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成績優異者。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監察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增訂第一項第七款。 二、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民意代表）、第二款（法官、檢察官）監察委員資格之用語。 四、為強化監察院人權保護及監督職權，並使監察院更符合《巴黎原則》要求國家人權機構組成之多元性，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具人權專業之資格條款。 **委員吳焜裕等 27 人提案：** 一、我國自一九九八年精省後，原民選之省議會均改為官派省諮議會，其已不具民意機關之角色，其成員一改稱為諮議委員，原監察院組織

法第三之一條規定已無適用之處，爰刪除之。

二、我國地方制度在精省後亦有變動，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之議員本應符合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省（市）議員」之資格，但法未明列與現實狀況不符，爰增列「直轄市及縣（市）議員」等文字。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一、第三項新增。

二、按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國家有義務保障原住民族政治參與權，監察院職掌業務包含彈劾、糾舉及審計等，與政治參與息息相關，合先敘明。

三、經查，過往監察院即有具有原住民族身分之監察委員，惟監察院組織法卻未有須具原住民族身分之監察委員相關

。

前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前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之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中央民意代表一任以上或省（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二、任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　機關司法官，成績優異者。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七、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十五年以上，著有聲望者。

前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規定，現行法顯然未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相關規定，爰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使監察委員須有一定人數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

一、為配合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之制定，增定本條第七項。

二、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已明定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之資格，又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置目的為人權之保護與促進，使國內人權法及國際法規定之人權標準可獲實現，與傳統監察委員職權含有促進善治、糾正不良行政、打擊貪腐等功能有別。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之資格，側重可以在廣泛的公民、文化、經濟、政治與社會等權利方面發揮諮詢、監督與調查的功能，亦應對於促

，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　卓著者。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前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監察院監察委員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不得少於一人。

委員顧立雄等 34 人提案：

第三條之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中央民意代表一任以上或省（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二、任簡任司法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上司法機關司法官，成績優異者。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

進與保護人權的國家行動計畫的制定發揮作用，應容納社會多元立場與觀點並兼顧性別與族群之代表性，與現行之監察委員所需特性不盡相同。

三、復為符合聯合國大會於 1993 年通過關於國家人權機構之地位的《關於促進及保護人權的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即「巴黎原則」）就保障國家人權委員會組成和獨立性與多元代表性之要求，第一點（a）之規定：「國家機構的組成及其成員的任命，……這一程序應提供一切必要保障，以確保參與促進和保護人權的（民治社會的）社會力量的多元代表性，特別是要依靠那些能夠促使與以下各方面代表，或通過這些代表的參與，建立有效合作的力量：……（a）負責人權和對種族

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七、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且具有公民團體工作經驗者。

前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歧視作鬥爭的非政府組織、工會、有關的社會和專業組織，例如律師、醫生、新聞記者和著名科學家協會」，委員之遴任應避免政治任命，並反應公民社會之多元代表性，亦需兼顧性別、族群。爰增訂第七項，監察委員（尤以國家人權委員會委員）需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且具有公民團體（包括非政府組織、專業組織和學術團體等）工作經驗。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掌如下：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		第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掌如左：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	**監察院提案：** 本條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各機關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五、考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效能。 六、核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之責任。 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審計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各機關財務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五、考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效能。 六、核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之責任。 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審計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條　監察院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並得分組或分科辦事： 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處理及簽辦事項。 二、關於糾舉、彈劾事項。 三、關於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四、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規劃室、資訊室，分別掌理左列事項，並得分組或分科辦事： 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處理及簽辦事項。 二、關於糾舉、彈劾事項。 三、關於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四、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項。 五、關於會議紀錄、公	**監察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序文、第四款及第九款。 二、因應數位政府發展時代及網路媒體興盛、政府資訊公開及政府資料開放等潮流，監察院監察權行使之管制與考核、公文管制稽催、新聞發布及職權行使情形之公布等事項，均需透過資訊科技落實執行，且須兼顧及時、正確及資訊安全等，又原綜合規劃室職掌監察工作報告書等綜合性出版品之編印及一般出版品管理承

	五、關於會議紀錄、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七、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八、關於綜合計畫之研擬及研究發展與考核事項。 九、關於資訊計畫、資訊系統、資通設備、資訊安全與訓練等之整體規劃及管理事項。 十、關於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七、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八、關於綜合計畫之研擬及研究發展與考核事項。 九、關於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及管理事項。 十、關於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轉事項，以及監察院公報、法規、書刊之編印及管理事項，與原資訊室職掌圖書及電子媒體資料之管理事項，均有相通之處，配合未來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後，綜合規劃業務及資訊業務將更細緻多元，為利事權統一，強化橫向聯繫、簡化流程、提升行政效能，並達人力及資源運用最佳化，爰將原綜合規劃室與原資訊室整併為綜合業務處，單位層級由「室」提升為「處」，以作為監察院之策略規劃、院務協調及目標管理者，爰予修正序文，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監察院實務運作及單位職掌，修正第四款及第九款，以符實況。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處長五人		第十二條　監察院置參事四人至六人、處長四人	**監察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增

訂第二項，原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

二、因應監察院業務運作實際需要及綜合規劃室與資訊室整併為綜合業務處之人力運用規劃，以及監察院增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後所增加之庶務、資訊、會計、人事工作，經重新檢討監察院職務配置，在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合計總員額不變之原則下，調整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編制員額，於第一項刪減參事二人、研究委員六人、主任二人、組長二人及書記十人，增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專門委員二人、高級分析師一人、科長三人、秘書八人、管理師一人及科員五人。

三、另監察調查處因協助委員調查案件須面對各種不同專業領域與新興

，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研究委員四人至六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調查官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主任二人、陳情受理中心主任一人、組長十三人、專門委員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十八人至二十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十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科長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調查專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人至十六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二人，職務列薦任第

，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調查官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調查主任八人，由調查官兼任；陳情受理中心主任一人、組長十一人、專門委員四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二十六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十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科長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調查專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人至十六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二人、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

事務之挑戰和整合，為提升協查效能，目前係依專業態樣分八組辦事，除第一組置組長統籌行政事務外，其餘各組分別置調查主任一人，由調查官兼任，為符實際並期該處組設一致，爰於第一項新增「調查主任八人，由調查官兼任」之文字。

四、配合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醫事人員已無官等職等，僅有級別，爰將第一項之藥劑員及護士之職稱修正為藥師及護理師，並將原列職務列等修正為師(三)級。

五、為維護部分刪減職務之現職人員權益，爰增訂第二項部分職務於出缺後始予改置之留用規定。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查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速記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護士二人、助理員四人至八人、操作員二人、藥劑員一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護士一人、助理員四人、操作員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查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速記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四人至八人、操作員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員四人、操作員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藥師一人、護理師二人，職務均列師(三)級。

前項所列秘書員額內其中八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研究委員三人、組長二人、書記三人出缺後改置；科員員額內其中五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書記五人出缺後改置。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

	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三條　監察院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項。 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三條　監察院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項。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人事室、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監察院提案：** 一、本條修正第二項。 二、查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修正公布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主計機構依主計機構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置之；達設置主計機構標準者，其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依下列規定辦理：……二、主計室、會計室、統計室置主任。」爰修正相關文字。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提案：**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二、明定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召集委員段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段委員沒有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報告院會，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4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

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焜裕等27人、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及委員顧立雄等34人分別擬具「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4案。

肆、協商結論：

一、　第三條之一，修正詳如附件。

二、　其餘均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商代表：鍾孔炤　徐永明　柯建銘　曾銘宗　李鴻鈞　陳宜民（代）　李俊俋　管碧玲

附件：

修正部分：

第三條之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立法委員一任以上或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二、任本俸十二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成績優異者。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七、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

具前項第七款資格之委員，應為七人，不得從缺，並應具多元性，由不同族群、專業領域等代表出任，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提名前並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人選。

第一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監察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監察院得分設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監察院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第三條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之一。

第三條之一　　監察院監察委員，須年滿三十五歲，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立法委員一任以上或直轄市議員二任以上，聲譽卓著者。

二、任本俸十二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十年以上，並曾任高等法院、高等行政法院以上法官或高等檢察署以上檢察官，成績優異者。

三、曾任簡任職公務員十年以上，成績優異者。

四、曾任大學教授十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五、國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執行業務十五年以上，聲譽卓著者。

六、清廉正直，富有政治經驗或主持新聞文化事業，聲譽卓著者。

七、對人權議題及保護有專門研究或貢獻，聲譽卓著者；或具與促進及保障人權有關之公民團體實務經驗，著有聲望者。

具前項第七款資格之委員，應為七人，不得從缺，並應具多元性，由不同族群、專業領域等代表出任，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提名前並應公開徵求公民團體推薦人選。

第一項所稱之服務或執業年限，均計算至次屆監察委員就職前一日止。

主席：第三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其職掌如下：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二、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三、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收支及審定決算。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物及財政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五、考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務效能。

六、核定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之責任。

七、其他依法律應行辦理之審計事項。

審計部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主席：第四條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　十　條　　監察院設監察業務處、監察調查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秘書處、綜合業務處，分別掌理下列事項，並得分組或分科辦事：

一、關於人民書狀之收受、處理及簽辦事項。
二、關於糾舉、彈劾事項。
三、關於調查案件之協查事項。
四、關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事項。
五、關於會議紀錄、公報編印及發行事項。
六、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及印信典守事項。
七、關於出納及庶務事項。
八、關於綜合計畫之研擬及研究發展與考核事項。
九、關於資訊計畫、資訊系統、資通設備、資訊安全與訓練等之整體規劃及管理事項。
十、關於協調、聯繫及新聞發布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主席：第十條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監察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處長五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副處長五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調查官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調查主任八人，由調查官兼任；陳情受理中心主任一人、組長十一人、專門委員四人、高級分析師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秘書二十六人至三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十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科長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調查專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十人至十六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設計師二人、管理師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調查員二十四人至二十八人、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八人、速記員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助理員四人至八人、操作員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助理員四人、操作員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十人至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藥師一人、護理師二人，職務均列師(三)級。

前項所列秘書員額內其中八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研究委員三人、組長二人、書記三人出缺後改置；科員員額內其中五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書記五人出缺後改置。

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書記，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主席：第十二條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監察院設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依法律規定，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事及政風事項。

會計室、統計室、人事室及政風室各置主任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五條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監察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至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至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案完成立法程序後，有委員登記發言，請尤委員美女發言，並截止發言登記。

尤委員美女：（12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是世界人權日，也是美麗島事件 40 週年，今天通過民間團體從 1999 年開始一直奮鬥，奮鬥了 20 年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人權委員會是根據 1993 年由聯合國所通過的「巴黎原則」（《關於國家機構地位的原則》）所設立，此一原則希望世界各國都能設立獨立人事以及獨立預算的機構，以求永續地促進、實踐國際人權標準。臺灣民間團體從 1999 年開始努力，在 2013 年的國家報告中，國際專家也一再地提出臺灣有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的必要，但究竟要設在哪裡也紛擾很久。當然，大家很希望設在總統府，但是設在總統府需要修憲，在憲法無法修正的情況之下，專家在 2017 年國家人權機構的評估報告當中提到我國有監察院，因此在未能修憲之前如何強化監察院的人權保障功能。目前的監察院只能消極的對於違法、失職的公務人員予以彈劾、糾舉，但是對於積極的促進人權的保障以及人權的教育等方面是不夠的，所以設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希望一方面保有監察院消極的對於違法、失職公務員的彈劾、糾舉權；另一方面仍然希望對於國家整體人權促進的行動計畫以及保障這方面能夠發揮積極的功用。因此，在這一次修正監察院組織法中特別規定必須具有人權專業知識的專家學者以及民間團體代表共 7 人組成國家人權委員會，希望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夠真正發揮功能。謝謝。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七案。

十七、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8430125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08 年 10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80702937 號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審查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8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律案；由召集委員段宜康擔任主席，除邀請主管機關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監察院秘書長傅孟融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很榮幸應邀到貴委員會就涉及本院相關修法草案，進行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惠予賜教，多加指導。

為因應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設立，本院亦配套研提「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第一條草案，配合修正本法制定之法源；於第九條草案，修正部分職稱及員額，以因應監察院各委員會實際業務運作需要。

孟融在此感謝貴院長久以來對於本院之支持與肯定，並希望透過法律的增、修訂，強化本院保護人權之職掌業務。本院願與貴院共同促進政府機關依法行政，致力保障人民權益及維護社會公義。期盼未來持續共同努力，邁向法制健全之民主法治國家，促進政府善治及人權保護。以上報告，尚祈指教，謝謝。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詢答後，逕行逐條審查，並予以審查完竣。審查結果為：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段宜康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條文
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監察院提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制定之。	第一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制定之。	配合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增訂第二項，爰本法制定依據修正為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以資明確。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條　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本條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五條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第五條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左：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本條第一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二、委員提議事項。 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 四、院長交議事項。	二、委員提議事項。 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 四、院長交議事項。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九條　各委員會各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員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第一項所列專門委員員額，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秘書出缺後改置；專員員額，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出缺後改置。	第九條　各委員會各置秘書二人，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二人或三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三項。 二、配合監察院現行實務運作，並考量各委員會除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之秘書外，確有增置簡任人員及專員各一人襄助會務運作之需要，爰在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合計總員額不變之原則下，調整監察院組織法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之編制員額，除將本條第一項各委員會之簡任秘書改置為主任秘書，俾臻明確外，另增置各委員會之專門委員，刪減各委員會之薦任秘書，並將各委員會之科員一人改置為專員。 三、為維護部分刪減職務之現職人員權益，爰增訂第三項有關專門委員及專員於出缺後始予改置之留用規定。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本條增訂第二項。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二、明定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審查會：** 保留，送院會處理。

主席：請召集委員段委員宜康補充說明。

段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本案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壹、時　　間：108年11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40分

貳、地　　點：紅樓302會議室

參、協商主題：

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

監察院函請審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肆、協商結論：

一、 第二條，修正詳如附件。

二、 其餘均照監察院提案通過。

協商主持人：段宜康

協商代表：鍾孔炤　　柯建銘　　李俊俋　　管碧玲　　徐永明

曾銘宗　　陳宜民（代）　　李鴻鈞

附件：

修正部分：

第　二　條　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本法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三條第一項制定之。

主席：第一條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監察院設下列各委員會：

一、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分設或合併之。

監察院得應業務需要，於院內設特種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院長就所屬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主席：第二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委員會討論事項如下：

一、監察院會議交議事項。

二、委員提議事項。

三、由其他委員會移送與本委員會有關聯之事項。

四、院長交議事項。

主席：第五條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各委員會各置主任秘書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專員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科員一人或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各委員會職員，得視事務之繁簡，由院長調用之。

第一項所列專門委員員額，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秘書出缺後改置；專員員額，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出缺後改置。

主席：第九條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一條照監察院提案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第13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１－７６）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刑法修正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７６－８１）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修正第八條之一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８１－８４）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廢止案—通過廢止—　（頁次：８４－８７）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社會秩序維護法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二十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８７－９２）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

中醫藥發展法草案—完成三讀—　（頁次：９２－１３２）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陳曼麗、邱泰源

討論事項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修正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３３－１４０）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修正第二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４０－１４２）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本院民進黨黨團，鑑於本院各屆為立法委員選舉或總統選舉，因參加選舉或助選活動，經院會同意停止召開會議一段期間，已為議事成例；本院第七屆、第八屆之最後一會期（第八會期），為立法委員改選與總統大選，亦停止召開院會及委員會約三週，爰依議事先例建請自108年12月18日起至12月31日止停開院會及委員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修正通過—
（頁次：１４２－１４４）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考試院組織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五條及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４４－１８１）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李鴻鈞、徐永明、曾銘宗、鄭天財 Sra Kacaw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一、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二及第四百二十九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四百二十九條、第四百三十三條及第四百三十四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１８１－２０８）

發　言　者	蘇嘉全（主席）、蔡其昌（主席）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０８－２２５）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司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２５－２３５）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設置條例—完成三讀— （頁次：２３５－２６６）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名稱修正為「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並修正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２６７－３５７）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鄭天財 Sra Kacaw、高金素梅、廖國棟
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完成三讀— （頁次：３５７－３９７）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監察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至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３９７－４１５）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尤美女
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完成三讀— （頁次：４１５－４２２）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本期冊別　第一冊（全四冊）
本期期數　4744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　　址　http://lci.ly.gov.tw